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纽泰格”）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楷体加粗**内容为原文件内容更新部分或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目录.....2
1、关于业务.....3
2、关于行业定位.....14
3、关于模具.....19
4、关于合同条款.....27
5、关于股东.....36
6、关于参股子公司.....60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69
8、关于外协.....75
9、关于风险提示.....75
10、财务规范性.....96
1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101
12、关于收入.....101
13、关于客户.....156
1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177
15、关于毛利率.....189
16、关于期间费用.....202
17、关于应收账款及票据.....202
18、关于预付款项.....222
19、关于存货.....232
20、关于固定资产.....254
21、在建工程.....264
22、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272
23、关于长期应收款.....277
24、关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80
25、关于募投项目.....283
26、关于新三板挂牌.....288
27、关于历史沿革.....295
2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306

1、关于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各期金额分别为 7,439 万元、11,558 万元、19,040 万元和 7,398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比例分别为 33%、40%、46%和 41%，唯一客户为巴斯夫。业务模式为巴斯夫分别跟纽泰格及其子公司宏涵实业、江苏迈尔签订合同，分别就铁芯、内置件、端盖、底座、总成的价格进行约定，巴斯夫所支付价款分别包括铁芯采购款、聚氨酯切割费、内置件装配费、铝铸端盖和底座采购款、总成装配费用，发行人实质为巴斯夫配套生产、加工，并非单独对外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请发行人：

（1）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是否系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披露发行人、宏涵实业、江苏迈尔所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明确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承接业务实际是否系受托加工业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说明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的情形；在关键材料聚氨酯为巴斯夫提供且废料强制回收的情形下，发行人整体仅从事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铝铸端盖、底座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

（3）披露行业内除巴斯夫生产聚氨酯外，其他聚氨酯生产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发行人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新梳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充分披露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是否系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披露发行人、宏涵实业、江苏迈尔所承担的具体业务环节，明确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承接业务实际是否系受托加工业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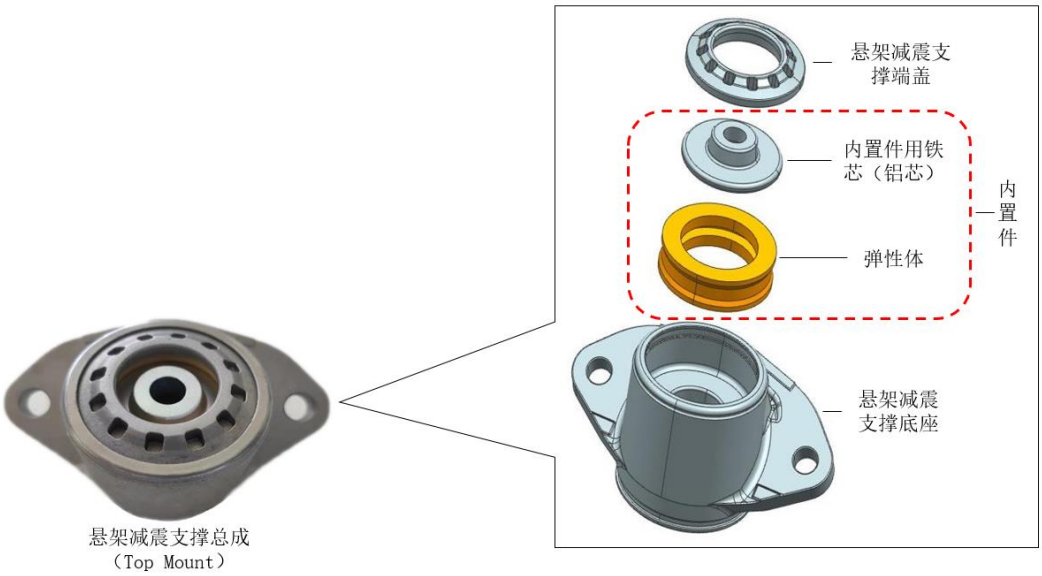
1、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梳理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1）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之“①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中，首先介绍了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基本情况和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及各组成部分的用途和特点，其次按照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各公司所承担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具体环节和汽车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情况及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

2、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介绍

公司为客户提供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相关的一系列生产及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悬架减震支撑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即 Top Mount 属于减震器总成的组成部分，位于减震器总成的上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衰减行驶过程中减振器和弹簧传递到车身的振动，提升乘坐舒适性和降低噪音。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各组成部分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内置件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底座	需满足各种路况对减震支撑载荷的要求，保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强度性能要求。	
悬架减震支撑端盖	通过旋铆工艺与底座相结合，其作用是将减震内置件旋卯在底座腔体内。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并提供内置件加工、总成装配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

公司与上述客户关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供应铁芯/铝芯	公司提供内置件加工	公司生产铝铸端盖、底座	公司提供装配总成服务
巴斯夫	√	√	√	√
天纳克			√	
安徽中鼎			√	
上海众力			√	
凯众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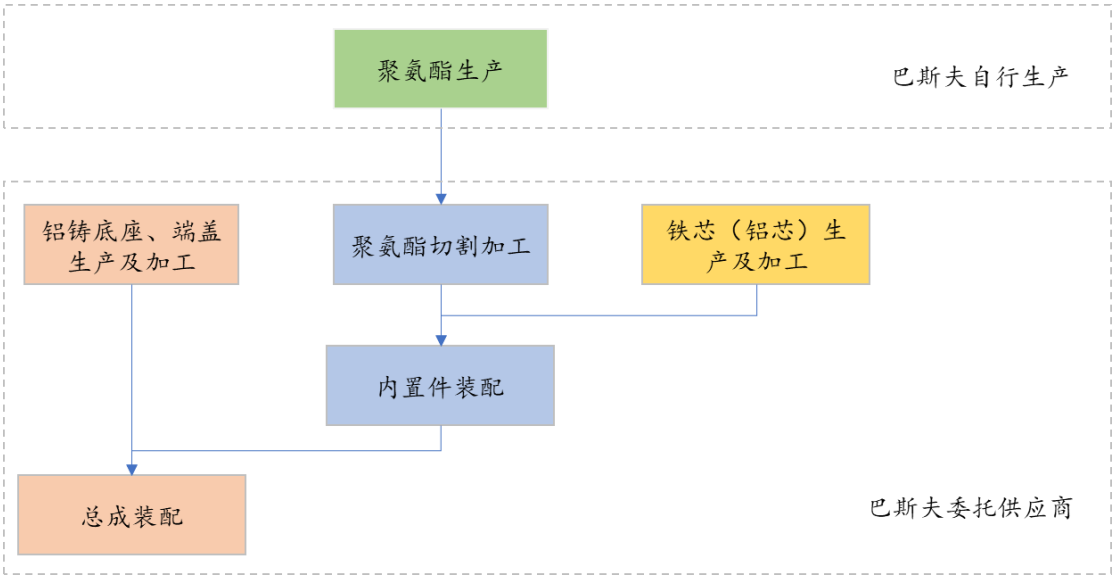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情况

（1）发行人与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实质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弹性体材料原为橡胶，上世纪九十年代巴斯夫应整车厂需求成功开发出应用于悬架减震支撑的聚氨酯材料，由于其具有非常高的可压缩性、变形能力、降噪性以及突出的耐动态疲劳性，有助于改善乘车与驾驶质量，且制造流程短，近年来逐渐替代橡胶材料。

聚氨酯虽然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关键材料，但其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可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利润回报，因此自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在国外开始量产，至本世纪初巴斯夫将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引入中国，巴斯夫均向客户直接供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

巴斯夫为国际化工企业，专注于化工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仅为其聚氨酯材料产品的应用之一，因此巴斯夫将主要工作重心投入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分别委托其他合作供应商进行铁芯（铝芯）生产及加工，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接巴斯夫的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铁芯生产，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等业务，产线从最初的手工半自动产线提升为自主开发的定制化自动化加工产线，加工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并逐步形成了当前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工艺、全流程配合，可在仅需巴斯夫提供聚氨酯材料的前提下，完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一站式满足了巴斯夫有关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全部制造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并非仅为巴斯夫提供简单的装配服务。其中，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负责将巴斯夫生产的聚氨酯进行切割，并将加工成品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该业务环节的本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2）发行人各公司所承担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具体环节

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铝铸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发行人母公司、宏涵实业和江苏迈尔分别成为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三类部件加工生产的合格供应商，其中母公司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主体	承担工作
纽泰格	铁芯生产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内置件装配
江苏迈尔	底座、端盖铝铸件生产，铝铸件及内置件总成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巴斯夫提供不同环节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主体	产品/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	8,179.41	74.92%	14,892.84	76.07%	14,958.82	73.93%	8,631.19	64.67%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333.10	12.21%	2,481.40	12.68%	2,864.97	14.16%	2,763.29	20.70%
纽泰格	铁芯（铝芯）	1,405.30	12.87%	2,202.29	11.25%	2,408.95	11.91%	1,951.70	14.62%
合计		10,917.82	100.00%	19,576.52	100.00%	20,232.75	100.00%	13,346.18	100.00%

发行人为巴斯夫加工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大部分型号由发行人从事除聚氨酯生产外的其他全部工序，发行人向巴斯夫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巴斯夫以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形式交付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1,558.47万元、19,040.08万元、19,191.35万元和10,622.03万元，占向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1%、94.11%、98.03%和97.29%。同时也存在小部分型号产品，发行人仅提供部分组成件的生产或加工，如铁芯（铝芯）、内置件或铝铸件。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主体	产品/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	0.11	0.00%	0.61	0.00%	-	-	19.94	0.15%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48.78	1.36%	162.44	0.83%	731.45	3.62%	1,271.30	9.53%

生产主体	产品/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纽泰格	铁芯(铝芯)	146.90	1.35%	222.13	1.13%	461.22	2.28%	496.47	3.72%
小计		295.79	2.71%	385.17	1.97%	1,192.66	5.89%	1,787.71	13.39%
总成件		10,622.03	97.29%	19,191.35	98.03%	19,040.08	94.11%	11,558.47	86.61%
合计		10,917.82	100.00%	19,576.52	100.00%	20,232.75	100.00%	13,346.18	100.00%

（二）说明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仅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加工的情形；在关键材料聚氨酯为巴斯夫提供且废料强制回收的情形下，发行人整体仅从事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铝铸端盖、底座生产的核心竞争力体现，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

1、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由巴斯夫提供

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铁芯、端盖以及底座的设计均由巴斯夫提供，发行人在获得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以及相关性能指标参数要求后，进行模具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压铸、机加工及总成装配。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上述合作模式具有行业普遍性。汽车零部件由于其定制化特点，同种功能的汽车零部件在不同整车厂商，相同厂商的不同平台、车型之间一般无法通用。通常由整车厂或者规模实力雄厚的大型供应商进行产品结构和性能指标设计，上游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设计图纸对部分结构件或总成件进行生产和组装，因此公司与巴斯夫之间由客户进行产品设计的合作模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2、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的竞争力体现

发行人掌握生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各组成件所需的自动化机械加工、铝合金压铸等多种工艺，并针对该产品自主研发出一系列特殊工艺技术，包括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等。此外，基于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对悬架减震支撑零部件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与巴斯夫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发了其他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发行人的具体竞争力体现如下：

（1）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

公司对铁芯（铝芯）加工工艺进行分解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全自动车床生产线，通过精密的机械上下料部件和传感器有效的结合，实现全过程自动化生产和检测。公司铁芯（铝芯）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成本低、效率高，并且减少了人工装夹造成的误差而产生的不良产品，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2）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

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聚氨酯切割专用车床，既能将较软的聚氨酯块固定，又能保证其不发生变形，并进一步完成内壁开槽和切割成型的工序，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同时也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目前本技术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3）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中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4）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传统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缩短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5）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

基于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多年的工艺积累，公司在悬架减震支撑各部件的性能指标要求、压铸工艺以及产品良率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专业、有效的建议。凭借上述

业务能力，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形成了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2019 年以来，巴斯夫对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铝铸底座、端盖及装配总成的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同时，基于上述在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业务优势，发行人还开发了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凯众股份等除巴斯夫以外的国内外知名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各部件的生产或加工以及总成装配环节具有较为深厚的工艺和技术积累，并且形成了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发行人定位于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客户资源、产品和技术、高效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三）披露行业内除巴斯夫生产聚氨酯外，其他聚氨酯生产企业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发行人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1、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市场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该三家企业均已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

巴斯夫是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也是全球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其股票在法兰克福（BAS）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国存托凭证（BASFY）的形式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巴斯夫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也是最早研发和供应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零部件企业，其在国内的经营主体为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生产的减震用聚氨酯材料应用包括聚氨酯缓冲块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产品应用于大众、本田、马自达、通用、上汽、吉利、奥迪、菲亚特等主流整车品牌。

凯众股份（603037.SH）主要从事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聚氨酯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和对聚氨酯材料进行添加、混合等再加工的非专利技术。其供货方式包括为整

车企业一级供货或者通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供应商为整车企业二级供货。

爱思开希是韩国SK集团的下属企业，其股票在韩国证券交易所（011790）上市。爱思开希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汽车用薄膜、聚氨酯组合料、工程塑料、NVH零部件等，其聚氨酯材料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的减震支撑、缓冲块及弹簧垫圈，爱思开希南通工厂于2018年开始投产，与中国市场展开全面合作。

2、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

基于目前聚氨酯材料的市场格局，发行人目前无法独立获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聚氨酯材料供应。由于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减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弹性体供应商往往在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弹性体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因此具有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弹性体材料生产能力的厂商更倾向于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非销售弹性体材料，以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基于其在聚氨酯材料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开发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但由于其未布局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生产能力，因此会通过向具备相应加工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定制生产。发行人在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聚氨酯加工、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等领域具有较为先进的加工生产能力和技术积累，目前在悬架减震支撑业务领域定位于上游供应商向巴斯夫、天纳克、上海众力等客户供货。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领域，除巴斯夫外，发行人与凯众股份已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为凯众股份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凯众股份采购后自行与自己生产的内置件进行总成装配。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4个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将向爱思开希提供包括铁芯生产、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在内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加工生产服务，发行人与爱思开希关于上述合作的协议签署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3、公司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条款

公司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公司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2）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的历史、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合作模式，了解发行人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资料和核心专利申请资料；

（4）实地参观悬架减震支撑生产加工相关的车间，了解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情况；

（5）对巴斯夫进行走访，了解巴斯夫与纽泰格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合作历史、对纽泰格竞争实力的评价等；

（6）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国内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的市场格局；

（7）获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客户的悬架减震支撑销售合同，了解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新客户开拓情况；

（8）取得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明细，抽查销售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记账凭证，了解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财务核算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接巴斯夫的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铁芯生产、铝铸件生产及总成装配等业务，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业务实质并非仅为巴斯夫提供装配服务。其中，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负责的工作包括将巴斯夫提供的聚氨酯进行切片等机加工以及将加工成品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该业务环节的本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2）发行人掌握生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各组成件所需的自动化机械加工、铝合金压铸等多种工艺，并针对该产品自主研发出一系列特殊工艺技术，包括铁芯（铝芯）自动化加工技术，聚氨酯自动化切割技术，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等。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等，凭借其在该领域的业务优势，与巴斯夫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发其他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发行人定位于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客户资源、产品和技术、高效服务、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对自身定位及优势的表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3）目前国内市场除巴斯夫外，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生产能力的企业还包括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由于弹性体材料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减震性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一般弹性体供应商在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故而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限制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聚氨酯或限制公司拓展其他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的情形。

2、关于行业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的创新、创意和创造体现在生产技术方面。铝压铸方面，发行人掌握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吹注塑方面，发行人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技术。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中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未形成相应专利。

请发行人：

（1）披露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否曾获得相关奖项或其他文件证明其先进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披露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披露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否曾获得相关奖项或其他文件证明其先进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技术，结合具体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披露核心技术的相对竞争优势，是否为行业领先技术或已被行业普遍采用，是否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公司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的具体情况

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技术，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因此构成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但不同企业因产品类别、设备和工艺水平的差异，技术先进性也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申请专利或奖项。

（1）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压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行业当前通常认为的高真空压铸在铝液填充阶段模腔绝对压力<10kpa（真空度90%），制件含气量达到<3ml/100g。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面向2030年的《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将<50毫巴（真空度大于95%）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列为行业重点突破技术。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爱柯迪和泉峰汽车均掌握真空压铸技术，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其他铝压铸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对其真空压铸技术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技术先进性说明
文灿股份	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

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行业公开技术、总结普通高真空压铸经验的前提下，通过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热平衡模温控制系统以及真空阀的开发应用，在分型面密封、顶针方面密封达到了很高的精度，实现了小于50毫巴的真空度，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文灿股份可实现的30毫巴以下高真空压铸能力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模具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真空压铸工艺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也将会不断提高，以满足新客户及产品开发的需要，该技术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异常监控技术

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将压铸生产工艺各主要设备和周边设备进行集成，并基于自身压铸生产经验，在压铸生产及铝液输送等环节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及产品参数的自动监控及处置，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技术。发行人的异常监控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①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②通过压铸机边保温炉和压铸机联动，铝液温度超差，产品自动丢弃；

③通过高压点冷机（冷却），对于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④通过模温机（加温），对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⑤通过真空机，对真空度超差产品，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⑥通过喷涂量设定，对于超差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异常监控技术属于压铸生产辅助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的应用，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该项技术具体情况，且该技术具有集成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技术参数。通过异常监控技术的应用，发行

人实现了对压铸生产过程的精确监控，并通过不断提升铝液温度、模具温度控制精度，不断提升模具保养水平等，压铸生产的系统达成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粘模停机清理的次数，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异常监控技术系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未来将随着设备改进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二）披露前述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如是，进一步披露相关合作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公司核心技术”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等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1	聚氨酯加工技术	聚氨酯原料切割最初靠人工定位，加工效率较低，2015 年后公司通过对定位工装的重新设计及车床设备的改进，成功实现工装定位，后又通过对切割刀具的改良，大大提升了切割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公司于 2016 年就上述技术申请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	张庆、韩义先
2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有生产线，在 2019 年 1 月开发出第一代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线，实现了自动化上下料，分零件高度、内孔、外径、重量等质量检测、自动化组装、自动化色标打点、成品对策度检测等一系列的联线作业，提升了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2019 年 8 月又成功的开发出第二代全自动装配线，具有适配更多不同品种内置件的组装技术，能够满足订单灵活性调整的机制，提升了供货保障能力。	张庆、韩义先
3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艺	江苏迈尔于 2015 年成立并进入巴斯夫供应商体系后，开始取得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为巴斯夫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底座、端盖，经过多年在该领域的工艺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专门化的生产工艺，并通过对压铸模具设计的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和产出率。	高山、邹兴广、柴松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江苏迈尔于 2015 年成立并进入巴斯夫供应商体系后，开始取得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公司最初通过工人手工进行总成装配，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立项研发自动卷边生产线，并于 2017 年下半年实现自动化上料以及卷边，2018 年集成装配检测系统取代人工检测，大大提高了总成装配效率和合	张庆、高山、黄林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格率。	
5	真空压铸技术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获得支架类项目定点，该类结构比较复杂、质量要求高，采用普通压铸工艺零件质量和性能无法完全保证，因此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真空压铸技术，利用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显著减少压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大大提高压铸件力学性及成品率，2020 年已实现 50 毫巴真空度水平的压铸生产。	李鹏飞、高山
6	异常监控技术	为提高压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合格率，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启动异常监控技术实施，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实现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高压点冷机、真空设备以及喷涂设备等与压铸设备的联动，并实现系统稳定运行，随着异常监控系统成熟度不断提升，发行人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	张庆、李鹏飞、高山
7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厚壁铝铸产品的性能要求，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开发超低速层流及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并于 2018 年底实现样品试制成功，2019 年底实现产品量产。	李鹏飞、高山
8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公司生产起步时即专注于工程塑料产品及模具研发，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整车厂对如支架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强度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克服高玻纤产品尺寸难以控制的难题，不断提高产品精密度，从 30%玻纤含量起步，通过不断摸索，到目前可生产玻纤含量 60%的产品，产品公差从正负 0.15 毫米降低到正负 0.05 毫米。	张庆、李鹏飞、任凯
9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以来，公司基于项目需要，针对超厚壁注塑件容易产生缩孔的问题，通过模流分析，实现模具浇口和流道系统优化，并运用慢速注塑技术，合理分段保压，逐步在生产过程中解决这一问题，并掌握了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张庆、李鹏飞、任凯
10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格栅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项目的生产需求，在 2017 年 11 月开始启动相关研究，通过大量模流分析、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熔接痕问题，于 2018 年实现 PMMA 材料产品量产，2019 年实现 PC 材料产品量产。	李鹏飞、叶强华、黄林、朱海亮
11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汽车饰条等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的生产需求，实现产品高镜面和低应力之间的平衡。	李鹏飞、叶强华、朱海亮
12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基于 MOLDFLOW 软件进行模流分析，并通过设定关键工艺参数锁定生产工艺，通过该技术应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李鹏飞、叶强华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技术优势、形成来源、形成过程等信息；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介绍资料；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同业相关技术情况并与发行人技术进行比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真空压铸技术和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核心技术，该两项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通过后续逐年积累并持续投入，最终形成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

3、关于模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压铸模具摊销金额较高。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8-10 万模次，由于发行人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因此发行人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压铸模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12 个月，即发行人在压铸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12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压铸模具摊销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对其产品所用的首套模具付费，首套模具寿命结束后复制模具的成本由发行人承担。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部分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

铸件所用的首套模具寿命结束，2019 年起由发行人承担的悬架减震支撑压铸件的复制模具分摊成本大幅增加。②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天纳克、众力和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均采用分摊模式，导致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客户产品对应的待摊模具费用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注塑模具、工装检具摊销金额增长较快。发行人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36 个月，即发行人在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压铸模具中由客户承担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数量和金额；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费用承担条款，说明发行人对压铸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

（2）说明对注塑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说明对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采用不同会计科目核算的原因，且二者摊销期限不一致的合理性；对模具进行不同划分的标准及依据，如何保证对模具的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将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混淆的情形。

（3）说明是否保留模具的继续管理权，模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压铸模具中由客户承担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数量和金额；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费用承担条款，说明发行人对压铸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

1、说明压铸模具中由客户承担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数量和金额

客户承担的模具指客户单独支付模具费用的模具，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模具指模具费用在产品成本中进行分摊的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的压铸模具中由客户承担和由公司承担的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套）	金额	数量（套）	金额	数量（套）	金额	数量（套）	金额
客户承担[注]	**8.00**	**37.14**	113.00	644.51	40.00	241.87	91.00	736.40
公司承担	**124.00**	**646.30**	257.00	1,540.68	160.00	1,061.64	45.00	262.54
合计	**132.00**	**683.44**	370.00	2,185.20	200.00	1,303.51	136.00	998.93

[注]：为保证可比性，客户承担的金额为模具成本金额。

2019 年**以来**，公司承担的压铸模具数量和金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产品备用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部分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所用的首套模具寿命结束，2019 年起巴斯夫铝铸件产品的备用模具摊销成本大幅增加。（2）2019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天纳克、上海众力和安徽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通常均采用分摊模式，导致 2019 年**起**公司承担费用的压铸模具数量和金额快速增加。

2、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费用承担条款，说明发行人对压铸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

（1）公司与主要压铸客户签订的模具费用承担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压铸客户签订的模具费用承担及权属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模具费用承担条款	模具所有权条款
巴斯夫	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公司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	巴斯夫向公司支付模具费用的，模具的所有权归巴斯夫所有
天纳克工业	样品模具：单独付费； 量产模具：仅分摊第一套模具的费用，且第一套模具产权归属天纳克工业，分摊到数量后开始执行净单价，第一套模具寿命到期后，发行人承担后续新开模具的费用	第一幅模具产权归属天纳克。发行人承担后续新开模具费用的模具，其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东洋橡塑	订货时支付 30%，模具判定合格时支付 40%，量产开始后支付 30%	当 100%模具款支付完毕时，模具所有权归东洋橡塑所有
安徽中鼎	采用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	模具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如协议解除或项目终止，应在安徽中鼎人员见证下销毁工模检具。

客户名称	模具费用承担条款	模具所有权条款
上海众力	采用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	包含在产品单价内折旧计算时，已折旧的模具所有权属于上海众力，折旧中的模具所有权由上海众力和公司共同所有，但模具的使用权归上海众力所有。经折旧完毕后的模具，其所有权转移至上海众力。
华域视觉	合同签定后按暂定价支付 30%预付款，生产准备部、模具部认可后按暂定价支付 40%款，模具验收合格后并按模具实际状态重新审核模具价格，采购按核定后的模具价格支付余款	待模具款付清后，模具产权归华域视觉所有

公司定期对模具开发状况和对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现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时，公司会与客户沟通模具成本承担和项目后续安排，因此，当项目出现重大变化（如项目终止或产量远低于合同量纲）时，公司的模具费用承担方式也会由分摊变更为由客户单独付费。

（2）公司对压铸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

公司压铸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锭，在生产过程中，对压铸模具的磨损较大，使用次数为 8-10 万模次，综合公司压铸产品的产量情况，公司压铸模具的平均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因此公司压铸模具费用在 12 个月内平均分摊，分月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

（3）压铸模具报废后的处理情况

对于客户单独支付模具费用的压铸模具，该模具经客户验收后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因此模具报废后公司不能自行处置。

对于模具费用在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压铸模具报废后的处理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①第一种情况，模具的所有权归客户或客户的客户所有，模具报废后公司不能自行处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报废模具时必须得到客户的书面认可，且客户有权亲自确认模具是否需要报废，否则公司需要赔偿客户的模具费用；②第二种情况，模具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但按协议约定发行人需在客户见证下销毁模具，如安徽中鼎；③第三种情况，模具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自行处理报废模具，如天纳克工业。发行人生产的部分天纳克工业铝压铸件于 2020 年开始使用备用模具，报告期内相关模具尚未出现报废的情形。

（二）说明对注塑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说明对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采用不同会计科目核算的原因，且二者摊销期限不一致的合理性；对模具进行不同划分的标准及依据，如何保证对模具的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将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混淆的情形。

1、公司注塑模具的摊销政策以及报废后的处理情况

公司参照历史经验和同行业公司摊销方法，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注塑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注塑模具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模具费用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36 个月，即相关注塑模具费用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金额计入制造费用。

公司与主要塑料件业务客户关于模具所有权归属的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模具所有权条款
巴斯夫	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模具和生产待交付部件所需的专用模具，应代表巴斯夫为巴斯夫的客户制造。模具的所有权应立即直接转让给订单中指定的巴斯夫的客户，而无需单独转让。
延锋彼欧	模具检具和其他工装器具由甲方（延锋彼欧）委托乙方（发行人）负责开发和制造。自验收合格之日，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天纳克	所有的专用工装（包括作为一类工装配件的专用工装）均为买方或其客户的财产并根据买方指示做相应的标记。
万都	乙方（发行人）依据本合同制作的模具是甲方（万都）的所有物，因此乙方不可有任何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昭和	对于部品或材料的订货，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发行人）无法满足甲方（昭和）的发货条件，甲方要求乙方将模具交还甲方时，或者此合同被解除时，乙方按照以下方法将模具交还甲方； （1）摊完约定模具费用后的模具，由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所有权； （2）对于未摊完约定模具费用的模具问题，甲方可支付还没有摊完部分的金额，其后乙方向甲方再转让所有权
汇众萨克斯	甲方（汇众萨克斯）或其主机厂单独支付模具价款的，甲方或其主机厂对该模具享有所有权。模具费用分摊到零部件单价的，分摊结束前，模具由甲方与乙方（发行人）共同所有；分摊结束后，甲方即取得该模具的全部所有权。
上海海拉	附件中所列的所有模具和机械，无论由上海海拉向供应商提供的，还是由供应商自行生产的或从第三方购买的，所有权都归上海海拉所有

按照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塑料件使用的注塑模具，无论是客户单独支付模具费用，还是模具费用包含在产品单价内摊销计算，其所有权均归客户所有，因此模具报废后公司不能自行处置。

2、对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采用不同会计科目核算的原因，且二者摊销期限

不一致的合理性

公司注塑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为 3-5 年，注塑产品的材料为塑料粒子，在生产过程中，对注塑模具的损耗较小，因此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50 万模次左右，通常可以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参照历史经验和同行业公司摊销方法，将单项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费用，单项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较为谨慎。

公司压铸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铝锭，在生产过程中，对压铸模具的损耗较大，压铸模具分产品型号、产品放量速度等不同，相关模具平均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使用次数为 8-10 万模次，因此公司压铸模具费用在 12 个月内平均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资产；非流动性资产是指不能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由于公司压铸模具摊销年限为 1 年，故在流动资产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公司的注塑模具摊销年限为 3 年，超过 1 年的营业周期，故在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3、对模具进行不同划分的标准及依据

（1）按照模具用途分

根据模具用途可将公司模具主要分为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和发泡模具：

项目	压铸模具	注塑模具	发泡模具
主要原材料	热作模具钢	模具钢、热流道、配件等	预硬模钢
成型工艺	压铸成型	注塑成型	发泡成型
应用部位	内芯、动力总成支架、托臂等	汽车内外饰件、减震系统相关注塑件、汽车电子系统类塑胶件等	汽车悬架聚氨酯弹性体，如：缓冲块、TopMount 聚氨酯、弹簧垫圈等。
技术特点	受形状复杂程度和模腔数等影响，模具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多腔模具难度大	机构从简单到复杂都有涉及，小型到大型模具，部分精密注塑模具对制造加工精度要求高，模具材料特殊	受形状复杂程度影响，模具工艺复杂程度不同，模具设计需要考虑聚氨酯生产过程中的尺寸缩放和排气等要求
规格	产品克重范围：6.8g~2,450g	产品克重范围：0.8g~2,210g	产品克重范围：30g~150g
使用模具设备	压铸机（340T~1,100T）	注塑成型机（吨位：	客户专业聚氨酯发泡生

		90T~2,100T）、吹塑成型机	产线

（2）按照收费方式分

根据收费方式可将公司模具分为单独销售模具和分摊模具：

收费方式	收费特点
单独销售模具	模具销售价格单独确定
分摊模具费用	产品报价中包含了按产品产量分摊的模具款，通过产品销售收入收回模具费用

（3）按照模具来源分

根据模具来源可将公司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在项目定点后，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确定模具来源。

自制模具的主要流程为：1）项目定点；2）成立项目小组；3）开模评审；4）模具设计；5）模具加工；6）模具检验；7）生产验证和交付。

外购模具的主要流程为：1）模具采购申请；2）开模评审；3）模具询盘；4）模具设计及方案评审；5）模具定点；6）模具采购下单；7）模具加工；8）样品交付；9）生产验证和交付。

4、如何保证对模具的划分准确性，是否存在将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混淆的情形

公司在项目定点时就已确定模具类型以及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对模具进行精细化管理，对每套模具登记注册管理，编制独立的模具编号，区分模具类型及模具费用承担方式，建立模具管理台账，并单独存放模具，库存模具和在用模具按照规划指定区域存放，用标识牌标识清楚。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模具管理制度，对模具的存放、管理、维护保养等作出明确规定，模具与产品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根据不同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可以明确区分模具类型以及模具费用承担方式，不存在将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混淆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保留模具的继续管理权，模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

1、是否保留模具的继续管理权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分为两种方式：单独销售模式和模具费用分摊模式。单独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费用分摊模式下，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分批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产品收入。

对客户已与公司就模具成本费用签订协议并单独收费的模具，无论是交付客户使用还是放于公司处用于生产产品，其所有权均归属于客户。放置于公司处用于生产产品的模具在客户验收合格之后，公司仅使用模具生产既定产品，负有维护保养义务，但无法对该模具实施实质性有效控制，亦未保留与模具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2、模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约定，无论模具的所有权归属，公司有义务在模具使用过程中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保证双方约定的模具使用期，其维护和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维修保养费用分别为 74.85 万元、174.38 万元、194.38 万元**和 150.62 万元，**相应的维修保养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公司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会计处理
维修保养费用发生时	公司领用原材料、人工等进行维修保养时 借：制造费用 贷：原材料 贷：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委托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时 借：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各项目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条款、保管条款等；

（2）访谈公司模具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模具的分类、生产工艺、模具开发流程、模具使用次数及时间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模具收入明细表及验收单据，结合模具的种类、客

户需求、分析模具收入的金额及变动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模具领用与分摊明细表，结合项目情况，重新复核模具摊销情况，并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获取公司与模具相关的管理制度、模具管理台账，并采用抽样的方式对公司库存模具和在用模具进行监盘；

（6）获取公司模具维修保养费用明细表，并采用抽样的方式检查模具维修保养费用相关的领料、工时费用分配单据；

（7）结合客户访谈，向客户确认模具费用承担方式、验收条款、定价方式等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压铸模具、注塑模具摊销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模具所有权归客户所有或按协议约定报废模具需客户认可，模具报废后不能自行处置，而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且可自行处置的模具尚未出现报废的情形；

（2）对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采用不同会计科目核算、二者摊销期限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对不同模具的划分准确，不存在将对外销售的商品模具和生产模具混淆的情形；

（3）单独销售模式下，公司不保留与模具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不能够对模具实施实质性有效控制，模具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模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金额核算及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4、关于合同条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和上海众力等。其中：

（1）纽泰格与巴斯夫签订的模具框架合作协议中，巴斯夫有权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要的材料，产品规范和工艺参数的变更始终应事先获得巴斯夫的书面同意……模具的所有权应立即直接转让给订单中指定的巴斯夫客户，而无需单

独转让，巴斯夫应在拿到发票后向供应商单独支付模具费用，且发行人只有在发布第一批样品零件后，才可以要求巴斯夫支付相应比例的开发成本。

（2）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供应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同时约定了相关模具的费用，明确约定了巴斯夫仅支付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

（3）延锋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采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价格年降条款，要求双方承诺共同致力于降本增效，供货 1 年后，连续 3 年，每年降本比例不低于 5%（或根据整车厂年度降价方案执行）（含可实施的 SPCD 方案）。之后，每年提交降价 3%的可实施的 SPCD 方案。

（4）发行人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存在寄售条款，上海众力按照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2）说明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具体年降条款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延峰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年降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说明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1、披露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是否实质上为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由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包括以下两类：（1）发泡模具业务，即发行人生产并向巴斯夫销售的用于生产聚氨酯的模具；（2）注塑模具、压铸模具业务，即由巴斯夫承担模具费用，用于发行人生产巴斯夫悬架系统塑料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模具。以上两类模具业务的原材料提供和模具设计情况如下：

模具类型	模具使用方	模具用途	原材料提供	模具设计
发泡模具	巴斯夫	聚氨酯生产	发行人	巴斯夫设计并提供给发行人
注塑模具、压铸模具	发行人	注塑件、压铸件生产	发行人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自行组织设计

虽然根据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模具和框架供应协议》，巴斯夫有权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材料，但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与巴斯夫的以上两类模具业务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加工生产。

由于模具的工具特性，其必须符合生产使用者的设备和参数要求，具有定制化特点。巴斯夫采购发泡模具用于生产聚氨酯材料，因此由巴斯夫提供模具图纸及相关参数后，发行人根据图纸和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对于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巴斯夫仅对其最终所需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提出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设计和制造生产所需的模具。

因此，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模具不存在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实质非受托加工业务。”

2、是否存在发行人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模具的数量、金额及对该部分模具的会计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

情形。对于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终止但模具已生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巴斯夫均对模具费进行了结算，收到的模具费均可覆盖已发生的模具成本。

（二）说明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具体年降条款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延峰彼欧与纽泰格签订的年降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年降的幅度、产品数量、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的产品价格年降情况

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签订的产品《供应协议》对价格年降条款进行了规定，约定双方于前一日历年度的第 12 个月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下一年度价格，原则上应在前一日历年度的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因此，经双方协商，江苏迈尔向巴斯夫供应的产品出现降价时，双方会另外签订新的价格协议。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向巴斯夫销售的产品实际降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数量（个）	-	5	4	-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	4,649.50	3,417.44	-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9.38%	8.27%	-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	166.53	137.51	-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4%	0.33%	-
平均降价幅度	-	3.46%	3.87%	-

注 1：降价影响金额=Σ[（原价格-当年执行价格）*当年销量]

注 2：平均降价幅度=降价影响金额/（降价影响金额+降价产品收入）

由于产品需求量未达预期，2020 年江苏迈尔存在一款巴斯夫产品的年降协议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假设该等年降合同予以执行，则将减少 2020 年江苏迈尔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 0.62 万元。

2、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的产品价格年降情况

根据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供货 1 年后，连续 3 年，每年降本比例不低于 5%（或根据整车厂年度降价方案执行）（含可实施的 SPCD 方案）。之后，每年提交 3%的可实施的 SPCD 方案。”对于已定点项目，纽泰格

与延锋彼欧在定点意向书中对未来 3-5 年拟执行的价格进行初步约定，项目量产供货后，纽泰格与延锋彼欧在每年年初重新协商确定降价比例及供货价格，签订年度价格协议作为当年实际执行价格。

报告期内，纽泰格对延锋彼欧销售的产品实际降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数量（个）	229	149	59	44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1,952.27	3,297.87	1,267.93	771.55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7.42%	6.65%	3.07%	2.69%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93.14	133.11	68.06	9.59
降价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27%	0.16%	0.03%
平均降价幅度	4.55%	3.88%	5.09%	1.23%

由于产品需求量未达预期，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纽泰格存在部分延锋彼欧产品的年降协议实际未执行的情况，假设该等年降合同予以执行，则将减少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纽泰格对延锋彼欧的销售收入 34.11 万元和 2.88 万元。

（三）说明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寄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各期寄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寄售客户主要包括安徽中鼎（自 2021 年改为寄售）、吉利、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司与上述寄售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仓库时，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待客户对入库产品使用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该使用数量作为使用结算数。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分别为 80.42 万元、635.94 万元、2,072.62 万元和 2,104.84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28%、1.55%、4.28%和 8.18%。随着公司寄售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

2、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寄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

入。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商品实物在客户仓库，客户实际占有商品，但客户仅基于仓储协议的约定负责商品的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未拥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商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物占有商品并接受该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所以公司以客户自寄售仓领用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应票据单证及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寄售有关的流程如下：（1）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明确交货方式、收款方式、信用政策等；（2）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3）客户根据其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发出销售对账单；（4）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在寄售过程中产生销售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销售对账单等票据单证，部分寄售客户存在供应商系统，公司可以登录供应商系统查看货物到货、入库、使用、结存等信息。

公司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规定》以规范寄售模式下的销售行为，日常寄售存货管理按照管理规定执行。主要管理规定如下：

“寄售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及保管，公司应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清退及处理。公司对寄售产品在客户未耗用之前拥有所有权，消耗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相关部门在寄售模式管理中承担相应的职责。

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寄售协议,获取客户需求预估数据，并将客户需求及时下发至计划物流部。每月定时与客户对每月消耗产品数量、发出数量、库存数量进行对账。如果对账结果不相符，业务人员协调公司及客户公司相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对于差异事项及时沟通解决，并按照公司规定对差异进行报批处理。对账结果核对无误后，业务人员根据公司与寄售客户核对一致的当月产品实际使用量开具开票申请单，公司财务部门复核后据以开票并确认收入。定期进行库龄分析，对库龄异常产品提出警示并及时进行处理，随时关注寄售库存数量，对不合理的库存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进行调整。

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下达生产计划备货和及时安排发货。

财务部：监督并跟踪业务部及物流部对账及对账处理结果，审核业务部出具的开票申请单，及时开具发票，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寄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寄售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9.24**	**46.52%**	171.67	8.28%	70.40	11.07%	13.66	16.99%
第二季度	**1,125.60**	**53.48%**	466.55	22.51%	74.82	11.77%	9.65	12.00%
第三季度	-	-	636.86	30.73%	135.14	21.25%	16.30	20.27%
第四季度	-	-	797.54	38.48%	355.58	55.91%	40.81	50.74%
合计	**2,104.84**	**100.00%**	**2,072.62**	**100.00%**	**635.94**	**100.00%**	**8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寄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性分布基本一致，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520.68**	**48.64%**	8,152.59	16.85%	9,787.83	23.89%	5,229.65	18.36%
第二季度	**13,223.23**	**51.36%**	9,153.95	18.92%	6,507.97	15.89%	7,069.79	24.82%
第三季度	-	-	14,125.89	29.19%	10,385.51	25.35%	6,154.46	21.61%
第四季度	-	-	16,952.98	35.04%	14,286.91	34.87%	10,031.29	35.22%
合计	**25,743.91**	**100.00%**	**48,385.41**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寄售收入金额较大，占比显著高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要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丽清科技和上海信耀销售的散热器开始实现批量供应，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对丽清科技、上海信耀和其他寄售客户的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丽清科技、上海信耀			24.00	204.18
其他寄售客户	70.40	74.82	111.14	151.40
合计	**70.40**	**74.82**	**135.14**	**355.58**

2019 年，除丽清科技、上海信耀之外的其他寄售客户分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7%、18.35%、27.26%、37.13%，与同期公司总体收入分季度销售占比基本一致。

对于寄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在客户使用后，并取得客户的销售对账单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公司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寄售条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上海众力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约定：“公司送达上海众力验收入库，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当上海众力对入库产品使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上海众力，该数量作为使用结算数”。虽然上述《采购协议》约定了寄售条款，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众力实际均采用到货签收的模式进行结算。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众力签订 2021 年度《采购协议》，对结算方式修改如下：“当上海众力对乙方供货产品系统验收合格入库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上海众力，该数量作为结算数，退货数量除外不作为结算数量”。

上海众力对原材料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根据其生产排期要求公司每周送货 1-2 次，其月末通常仅备有 1-2 天的安全库存。公司送货至上海众力工厂后，除特殊情况外，上海众力当日完成检验入库。公司与上海众力根据合格品入库数量按月度进行结算，当月送货，下月初开票结算，公司在当月末根据上海众力供应商系统中的合格品入库数量予以暂估确认收入。公司与上海众力结算涉及到的票证单据为出库单、送货签收单等，同时公司可登陆上海众力的供应商系统，查看货物到货、合格品入库等信息，但上海众力未向公司提供其出库领用信息。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与公司销售总监、计划物流部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公司与各客户的销售、产品和模具的结算模式、年降条款约定情况以及公司与寄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取得巴斯夫终止项目清单，了解终止项目模具费用收款情况，并通过抽凭进行核实；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分别统计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和收入占比情况，复核公司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检查产品价格调整情况及对应的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产成品发货明细表，抽查寄售模式客户的出库单据、送货签收单、销售结算单等，查看寄售客户供应商系统，检查寄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

（5）获取寄售模式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寄售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相关信息，分析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访谈寄售模式相关客户，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了解客户与公司订立的寄售条款、信用政策、结算政策等与其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条件的差异情况；

（7）向主要寄售客户函证报告期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各期末公司应收余额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为巴斯夫生产的模具，其中发泡模具由巴斯夫提供相关参数，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按巴斯夫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为生产注塑件和铝铸件而制造的模具由公司自行设计并采购原材料生产，巴斯夫仅对最终零部件产品提出相关参数要求，实质非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产的模具因未发布样品零件而没有获得模具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与巴斯夫、纽泰格与延锋彼欧的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但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对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分类正确，寄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寄售收入相关对应票据单证齐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到位，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关于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11 月，朱江明和陈爱玲分别以人民币 2,508 万元认购纽泰格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42.5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 17.6 元）。

（2）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股东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于 2019 年 1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

（3）发行人在引入投资方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聿泉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以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业绩承诺方张义已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了业绩补偿款，发行人与前述股东均存在对赌协议并已解除。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 2016 年 11 月以 1 元对应每 1 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与同期机构投资者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

（1）披露自然人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披露发行人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

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披露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披露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一）披露自然人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履历、增资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3,012 万元”中补充披露如下：

“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江明，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36）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副董事长，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总监、总经理，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大华股份董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爱玲，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大华股份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大华股份董事。

朱江明与陈爱玲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朱江明、陈爱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披露发行人私募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
聿泉毅达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毅达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卜文、童建红、黄美华、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厉永兴、葛恒峰、田静静
淮安毅达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9PB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2楼

法定代表人	曹兴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兴斌持股 40%；林笃松持股 30%；庄建兴持股 30%

（2）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持有 99.9513%的财产份额；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487%的财产份额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2、扬中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14175339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冷青松持股 90%；冷建萍持股 10%

（2）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NFYXX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章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张卜文

中国国籍，2021年1月研究生毕业，目前待业。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资金系由其父亲张孝阳赠予。2016年至今张孝阳担任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张孝阳、张卜文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二人的访谈，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赠与的资金，其所持扬中毅达的份额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5）童建红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大航泓城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6）黄美华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7）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56784099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环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霞文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片、逆变器、硅片、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硅材料、硅片切割液、碳化硅销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站设计、建设及维护；电力销售；光电子器件、电站辅机设备、太阳能灯具及配件、充电桩设计、销售；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研发、制造；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霞文持股 98%；方彬持股 2%

（8）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BUC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	樊利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厉永兴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10）葛恒峰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11）田静静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力总监。

3、淮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1）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WMRAR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财政局持有 92.5%财产份额；淮安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生态新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淮安区财

	政局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财产份额；淮安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财产份额

（2）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9.SH）持股 100%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聿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YHAG3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金融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财产份额

4、财通春晖的有限合伙人

（1）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68313621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严村（春晖工业大道 2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会计咨询。
股权结构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45%;浙江文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TN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银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德清锦烨财的有限合伙人

（1）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KDL6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

	千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敏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杨阿永持有 50%财产份额；杨敏持有 50%财产份额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披露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等内容，是否存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机制

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书》”）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定是否接纳，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董事会或控股股东确定的其他人员。

合伙人入伙后，须遵守《合伙协议书》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如下约定：1）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3）非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设定质押。在符合《合伙协议书》约定的入伙条件下，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向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同意转让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2）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书》，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退伙并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完毕；2）自然人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有限合伙人提出退伙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4）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5）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或者在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前离职，包括辞职及被公司辞退或除名（时间点以实际停薪日为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该自然人退伙；6）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从合伙企业中除名：1）出资期限届满，合伙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给合伙企业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4）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被合伙人大会罢免。

合伙人非因转让完毕财产份额而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退伙发生后30日内协商确定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方案。如未进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则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按该退伙人实际出资额受让。

（3）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书》，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若员工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

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后淮安国义股份锁定期限内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原先所获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员工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发行人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市值的 50%。

2、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合伙协议书》，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大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处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权益。

淮安国义的经营期限为20年。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的，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人大会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事项。

（2）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售额度享有或承担。

3、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淮安国义出具的锁定承诺，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淮安国义全体合伙人的确认，**淮安国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合伙人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5、结合外部股东增资入股的市盈率情况，分析并披露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公司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注册资本、元/股

序号	股份支付时间	具体事项	**取得**股权数量	**取得**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1	**2017 年 10 月**	**王学洁向公司增资 27 万元**	**27.00**	**2.43**	**17.60**	**409.59**
2	**2017 年 11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 40.00%份额转让给张庆等 10 位自然人**	**108.00**	**2.43**	**17.60**	**1,638.36**
3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 21.50%份额转让给张华等 12 位自然人	58.05	4.17	21.08	981.76
4	2018 年 12 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 27 万股转让给权先锋	27.00	4.17	21.08	456.63

注 1：张庆等 10 名自然人从张义处**取得**的公司股权数量=淮安国义持有的公司股权 270 万股*40.00%=108.00 万股；张华等 12 名自然人从张义处**取得**的公司股权数量=淮安国义持有的公司股权 270 万股*21.50%=58.05 万股

注 2：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取得股权数量*（公允价格-受让价格）

公司主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间点 2021 年 12 月估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股数（万股）[注]	股份支付总费用	相关条款	服务期（月）	判断依据
淮安国义（张庆等10位自然人）	2017年11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3年（36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	86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7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4-7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4-7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50%的激励股份，故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2024年12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3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2024年12月；剩余50%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2028年12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7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2028年12月
		54.00	819.18		134	
淮安国义（张华等12位自然人）	2018年12月	29.025	490.88		73	
		29.025	490.88		121	

				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	27.00	409.59	在公司在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50	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作为其服务期限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	27.00	456.63		36	

[注] 系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数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48 万元、541.87 万元、543.12 万元和 271.56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2）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王学洁进行股权激励，王学洁向公司增资 27 万股，增资价格为 2.43 元/股；2017 年 11 月，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通过间接的方式获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43 元/股。上述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仅在 2017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公司参照该次增资价格 17.60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权先锋及其他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受公司股份，均为 4.1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仅在 2019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2019 年 3 月，公司外部股东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 71.1496 万元和 47.433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2.27%和 1.52%。本次增资价格为 21.08 元/股，对应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5,105.89 万元的静态市盈率为 12.44 倍。

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选定为 2019 年 3 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 21.08 元/股具有合理性。

（3）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份支付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问题中所述“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以及分析中载明“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

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载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分析

根据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以淮安国义对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获得公司的股份，并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中关于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前离职的具体条款与应用案例不存在

	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 3 年（36 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较大差异。 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后离职的，股权是否转让存在协商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应用案例与淮安国义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淮安国义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王学洁与公司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	激励对象王学洁通过以约定价格（认购价）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权	股权激励形式存在差异，激励对象王学洁、权先锋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先锋通过直接受让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在公司在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无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应用案例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

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

（四）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披露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1）陈爱玲、朱江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作为原投资方与聿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原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且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自动效力终止。IPO 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未能取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文件，包括撤回申请材料或者申请被否决，则回购条款效力恢复。②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2021 年 2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①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终止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②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2）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王学洁、权先锋、朱江明、陈爱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作为原投资方与聿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协议约定：①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公司治理、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张义在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终止执行，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不会向其他方就此主张违约责任。且各方确认，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

（3）聿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聿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淮安毅达与张义、戈浩勇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聿

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 年 11 月 3 日，聿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①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股份赎回、优先认购、反稀释、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②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不要求发行人、张义、戈浩勇承担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就此向发行人、张义、戈浩勇主张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以及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张义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时间及资金来源

业绩承诺方张义**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向分别向陈爱玲、朱江明各支付了 15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张义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

3、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以及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对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取了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相关私募基金股东有限合伙人的确认函；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比对、核查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了入股员工向张义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流水，对淮安国义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6）查阅了陈爱玲、朱江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就发行人与陈爱玲、朱江明、私募基金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及投资人代表进行了访谈；

（7）查阅了张义向陈爱玲、朱江明支付业绩补偿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向张义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张义支付分红的银行凭证，并取得张义就相关资金来源的确认文件；

此外，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与王学洁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查阅其具体条款，并检查资金流水，核实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真实性；

（2）查阅了公司关于该次股份支付相应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凭证，复核公司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

（3）取得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协议，检查资金流水，并与公司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进行比较。

（4）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应用案例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爱玲、朱江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淮安国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

（4）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张义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对赌业绩补偿款。对赌协议相关终止条款及与对赌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6、关于参股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系发行人于 2017 年分别以 1,576 万元和 1,800 万元从富宇高投资和江苏迈亚受让。

（2）发行人曾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和普锐敏贸易 100%股权，前述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2）说明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1、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富宇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富宇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0404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德信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李斌持股 25%，陈小坤持股 25%，陈国裕持股 25%，陈韶刚持股 25%。

经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富宇高投资由李斌、陈小坤、陈国裕、陈韶刚四名股东共同经营、控制。

经核查，富宇高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存在以下关系：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富宇高投资持有恩梯基（上海）5%的股权，陈小坤（富宇高投资的股东之一、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担任恩梯基（上海）监事，恩梯基（上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控制的公司。

2、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股权支付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9,428.18**	28,836.41	24,285.21	15,724.91
净资产	**15,604.29**	14,501.12	11,420.10	9,085.26
营业收入	**13,659.81**	23,197.95	18,109.72	10,111.80
净利润	**1,103.17**	3,081.02	2,334.83	2,066.3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纽泰格原通过江苏迈亚（注销前为纽泰格 100%持股的公司）间接持有江苏迈尔 6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纽泰格系自富宇高投资、江苏迈亚处合计受让了江苏迈尔 100%的股权，自此直接持有江苏迈尔 1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宇高投资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4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以 1,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纽泰

格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苏迈尔的账面净资产为 30,733,269.5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9,400,000 元，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6 万元。前述交易价格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 6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内部的股权架构调整，转让价格根据江苏迈亚对江苏迈尔的实际出资额 1,800 万元确定。上述股权对价款已与江苏迈亚注销前纽泰格对其投资收回金额冲抵。

（二）说明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注销前前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1）江苏迈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迈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3886048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娄思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存续期间持有江苏迈尔和普锐敏贸易的股权，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江苏迈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	1,754.23
净资产	-	1,753.43
营业收入	-	0.06
净利润	87.56	-95.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江苏迈亚的历史沿革

江苏迈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4 月设立

江苏迈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股东为陈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江苏迈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远	1,000	620	100%
合计		**1,000**	**620**	**100%**

2015 年 5 月陈远向江苏迈亚出资的 620 万元实际由纽泰格有限提供，陈远系为纽泰格有限代持江苏迈亚 100%股权。陈远与纽泰格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鉴于纽泰格有限当时为一人有限公司，且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无法再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因此陈远受纽泰格有限委托设立江苏迈亚并持有股权。

②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9 日，陈远与纽泰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远将其持有的江苏迈亚 100%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泰格有限，由于陈远向江苏迈亚出资的 620 万元出资款系由纽泰格有限提供，因此纽泰格有限未向陈远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2015 年 10 月 5 日，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有限	1,000	620	100%
合计		**1,000**	**620**	**100%**

③ 2016 年 12 月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纽泰格有限对江苏迈亚增资，江苏迈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2 万元。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苏淮会所[2016]第 8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迈亚已收到股东纽泰格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有限	1,802	1,802	100%
合计		**1,802**	**1,802**	**100%**

④ 2017 年 3 月增资

2017 年 3 月 6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纽泰格对江苏迈亚增资，江苏迈亚注册资本增加至 1,850 万元。

根据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苏淮会所[2017]验字第 8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85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	1,850	1,850	100%
合计		**1,850**	**1,850**	**100%**

⑤ 2018 年 7 月注销

2018 年 5 月 18 日，江苏迈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江苏迈亚清算、注销。

根据江苏迈亚清算组出具的《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江苏迈亚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

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淮阴地税一税通（2018）355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地税登记。

淮安市淮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淮阴国税税通（2018）2435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国税登记。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08040042）公司注销[2018]第 07100001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工商登记。

（3）普锐敏贸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普锐敏贸易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1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YJ4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义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

普锐敏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	648.16	909.07
净资产	-	127.68	32.75
营业收入	134.60	7,589.25	6,190.30
净利润	-21.04	94.93	21.2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普锐敏贸易的历史沿革

普锐敏贸易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6 年 4 月设立

普锐敏贸易系由江苏迈亚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申亚会验字（2017）第 SY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普锐敏贸易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普锐敏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迈亚	2,000	40	100%
合计		**2,000**	**40**	**100%**

② 2017 年 3 月减资

2017 年 3 月 20 日，普锐敏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40 万元。普锐敏贸易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相应公告程序。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锐敏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迈亚	40	40	100%
合计		**40**	**40**	**100%**

③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迈亚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普锐敏贸易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普锐敏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纽泰格	40	40	100%
合计		**40**	**40**	**100%**

④ 2019 年 7 月注销

2019 年 5 月 13 日，普锐敏贸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

根据普锐敏贸易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普锐敏贸易的债务已全部清偿，财产已处置完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之编号为沪浦税税企清[2019]46212 号的《清税证明》，普锐敏贸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 41000003201907290078 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普锐敏贸易注销工商登记。

2、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江苏迈亚的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即剩余财产由发行人取得。江苏迈亚注销后，其一名员工转至江苏迈尔工作，与江苏迈尔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江苏迈亚的其他员工均与江苏迈亚解除劳动关系，未继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工作。

普锐敏贸易的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即剩余财产由发行人取得。普锐敏贸易注销后，普锐敏贸易的四名员工转至宏涵实业工作，与宏涵实业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普锐敏贸易的其他员工均与普锐敏贸易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工作。

经核查，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前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江苏迈亚和普锐敏贸易在注销前均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富宇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与富宇高投资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函；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富宇高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3）取得了江苏迈尔、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富宇高投资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江苏迈尔股权的评估报告；取得了纽泰格向富宇高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5）查阅了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会计师访谈了解江苏迈亚向纽泰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账务处理情况；

（6）查阅了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算报告及清算资产负债表等注销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的主营业务情况，注销后资产和人员的承接情况，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7）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与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阴区税务局、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的富宇高投资对恩梯基（上海）的投资情况及富宇高投资的股东在该企业的任职情况外，富宇高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纽泰格受让富宇高投资持有的江苏迈尔股权系根据江苏迈尔 40%股权的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纽泰格自其全资子公司江苏迈亚受让江苏迈尔 60%股权系基于发行人内部股权调整的需求，双方根据江苏迈亚对江苏迈尔的实际出资额定价。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

（3）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注销后资产、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承接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江苏迈亚、普锐敏贸易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家注销关联方，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戈浩勇将其持有的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对外转让给陈开元，且陈开元尚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1、陈开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陈开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的朋友，并非发行人关联方。陈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男，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陈开元于 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通用电气战略客户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担任德尔福亚太地区客户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上海动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纽思汽车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纽思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 月，自成立至 2017 年 5 月陈开元取得纽思汽车控股权前，戈浩勇一直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1 月纽思汽车作为控股股东与德国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车无痕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无痕”），拟将车无痕作为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的经营主体。2017 年由于戈浩勇事业重心转变且自身精力有限，不想再参与该项业务，同时陈开元看好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因此戈浩勇委托胡云南将纽思汽车 60%股权转让给陈开元。鉴于转让前纽思汽车未经营业务且无收入，其控股子公司车无痕尚处于筹备阶段，且转让前纽思汽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因此戈浩勇不再要求陈开元支付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50 万元股权对价。目前纽思汽车及其相关子公司由陈开元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思汽车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纽思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根据对陈开元的访谈并根据纽思汽车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2017 年至 2019 年纽思汽车除持有车无痕股权外，存在少量偶发性的汽车市场相关咨询服务业务，2020 年起开始从事口罩等劳防用品的销售，其控股子公司车无痕以及车无痕控股的嘉车无痕 2017 年至今主要从事汽车漆面快速修复业务。纽思汽车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类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转让后，纽思汽车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90.12	348.27	391.65	219.71
净资产	330.96	290.89	289.74	211.97
营业收入	217.86	16.17	200.00	71.11
净利润	40.07	1.15	-25.23	-37.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车无痕及嘉车无痕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车无痕	总资产	178.13	149.49	122.04	81.24
	净资产	59.85	32.55	107.70	35.79
	营业收入	162.05	61.44	21.50	100.21
	净利润	27.31	-83.56	-239.69	-168.99
嘉车无痕	总资产	-	14.83	11.21	9.29
	净资产	-	-17.08	-20.34	-4.06
	营业收入	-	14.06	60.97	28.25
	净利润	20.79	3.26	-16.28	-104.06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车无痕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 3：嘉车无痕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注销。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018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为贸易公司，无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2	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为贸易公司，无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3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4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5	淮安英特泰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戈开投资持股 42.11%	业务、资产和人员由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接，2018 年以来停止经营。
6	南通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5 月注销，注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销前系恩梯基江苏的控股子公司	营，员工解聘。
7	无锡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8	广东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9	宁海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0	无锡恩梯机玖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1	扬州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江苏控股的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2	宁波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3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的控股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4	淮安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注销，注销前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 40%，张庆持股 15%，张庆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1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发饼干经营部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王霄杰（发行人董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未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员工。
16	镇江宜润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孔啸控制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在支付必要税费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解聘。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接的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违法违规情况

1）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因德亚同泰于 2014 年 9 月使用了金额为 55,000 元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 2015 年 12 月对德亚同泰进行了处罚（处罚文书号：稽三国税罚[2015]115 号），要求德亚同泰补缴企业所得税额 13,750 元，同时处以罚款 6,875 元。德亚同泰已于 2015 年 12 月足额补缴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德亚同泰因使用不合格发票被处以少缴税款金额 50%的罚款，处罚金额系相关罚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因此，德亚同泰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①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 15020163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精茵汽车变更经营地址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属于擅自变更经营地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2 万元。精茵汽车已于 2016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后续也对经营地址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该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精茵汽车因变更经营地址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被处以 2 万元罚款，处罚金额处于“1 至 10 万元”的下段区间，且精茵汽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经营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精茵汽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的浦市监案处字

[2016]第 1502016801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精茵汽车厂内车辆超出检验周期后仍继续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 万元。精茵汽车已于 2016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精茵汽车因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处罚金额系相关罚则所规定的最低金额，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处以 3 万元-11.1 万元的，属于“从轻”等级，且精茵汽车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精茵汽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关联企业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除上述情形外，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注销的关联企业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主动申请清算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该等企业的注销以及注销前存在的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纽思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名单；查阅了纽思汽车的银行流水；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核查陈开元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与陈开元、戈浩勇、胡云南进行访谈；

（2）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之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清算报告、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3）通过查询企查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注册地及上级主管部门网站，核查该等企业在注销前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陈开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的朋友，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目前纽思汽车系由陈开元实际控制，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由于 2017 年转让时纽思汽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归母净资产为负，因此转让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 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纽思汽车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纽思汽车与发行人不经营同类业务，二者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3）2018 年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企业已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缴纳罚款，消除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因此该等企业的注销以及注销前存在的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8、关于外协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07 万元、418.41 万元、1,530.77 万元和 955.93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

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等情况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披露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3）区分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分别披露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等情况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主要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喷涂及电镀	461.10	30.35%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铸试模样件	193.90	12.76%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	163.36	10.75%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及喷涂	117.56	7.74%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77.81	5.12%
	合计		1,013.72	66.71%
2020 年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	572.55	20.97%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喷涂及电镀	566.76	20.76%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铸试模样件	262.33	9.61%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及喷涂	247.67	9.07%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铝铸件阳极氧化	158.81	5.82%
	合计		1,808.12	66.23%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19 年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电镀	289.60	18.9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230.49	15.06%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264.26	17.26%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注塑及电镀	140.50	9.18%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	80.39	5.25%
	合计		**1,005.23**	**65.67%**
2018 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180.00	43.0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93.81	22.42%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内外饰塑料件阻镀	61.27	14.6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铁芯表面磷化	17.54	4.19%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模具咬花加工	16.65	3.98%
	合计		**369.27**	**88.2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纽泰格（东莞）委托周边的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对内外饰塑料件进行电镀、喷涂等加工，由于 2019 年需要委托加工的数量较多，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进入了外协前五大；② 2019年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新增较多内外饰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分难度较小的小型注塑件。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改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因此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加工；② 2020 年公司新增 J59R 内外饰总成件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开始委托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进行小型

涂装注塑件的生产加工；③ 公司通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随着 2020 年公司铝铸件新项目的增多，公司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样品数量增多，外协加工金额增加。**④ 2020 年公司委托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对华域视觉的车灯散热器铝铸件产品进行表面处理，随着 2020 年公司相关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对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2018 年和 2019 年纽泰格（东莞）委托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为了减少因注塑和表面处理工序由不同主体实施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争议，2019 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将上述电镀件和喷涂件产品的注塑和表面处理均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经多方比价后，公司确定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产品的外协供应商。因此 2019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将原委托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内外饰注塑件电镀业务转移至东莞亿豪，2020 年未与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0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其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委托东莞亿豪之子公司亿豪科技生产，因此 2020 年对东莞亿豪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铁芯需要进行锌镍合金电镀，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因锌镍合金电镀业务的客户相对较多，加工量大，单位成本低，其向公司提供的锌镍合金电镀价格显著低于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因此 2020 年公司将铁芯的锌镍合金电镀外协由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转移至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导致 2020 年公司对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大幅下降。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20 年公司 Alsi12 废铝渣包基本均由公司自主处理，导致公司向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废铝渣包加工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公司对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但公司对其他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额相对较高，导致其退出公司 2020 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巴斯夫对铁芯的采购量增加，公司委托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电镀的铁芯数量相应增加，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入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 1-6 月，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退出外协供应商前五大，公司对其外协采购金额为 74.99 万元，仅次于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

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等情况等，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 80 号 1 幢 3 楼-1
股权结构	贺旭辉持股 40%、陈继鸣持股 30%、陈旭东持股 20%、竺波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贺旭辉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20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5%（2021 年 1-6 月）、30%（2020 年）

注：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确认函》，下同。

（2）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215 号 2-106，2-206
股权结构	钱顾东持股 90%、刘俊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钱顾东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夹具、压铸件、治具、塑料制品。
合作时间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7%（2021 年 1-6 月）、10%（2020 年）

（3）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万新村
股权结构	盛庆华持股 50%、黄永健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盛庆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电用注塑件、化纤加弹丝、五金件；塑料件喷涂加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9%（2021 年 1-6 月）、2%（2020 年）

（4）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朱戴路 1951 号 5 幢
股权结构	江春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江春明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铝制品的生产及加工，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020 年）

（5）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5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201 室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103 室
股权结构	周寨城持股 60%、陈永城持股 30%、东莞市尚峰五金饰品有限公司持股 10%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吕兵 20%，周秀华 10%
实际控制人	周寨城	周寨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加工、产销：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5.88%（2020 年）、28.43%（2019 年）	56.22%(2021 年 1-6 月)、77.03%(2020 年)

（6）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塑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股权结构	余洪军持股 82%，周文耀持股 18%
实际控制人	余洪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胶、五金汽车零部件。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7）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洪泽县朱坝镇华山南路东侧
股权结构	梁学云持股 80%、梁翠红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梁学云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子、机械产品销售。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9%（2021 年 1-6 月）、4.3%（2019 年）、4.2%（2018 年）

（8）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5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陈发成持股 5%、张明亮持股 5%	陈发成持股 95%、陈冬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019 年）、1%（2018 年）	

（9）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娄东街道经二路 19 号 1 幢
股权结构	伏昶旭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伏昶旭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模具。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2019 年）

（10）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公司名称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城北街道开发新村 A 区 A03 幢 03 室
经营者	吴桂林
实际控制人	周亚芹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加工、整理、包装、配货服务。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3.7%（2018 年）

（11）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股权结构	徐玉叶持股 80%、徐凤鸣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徐玉叶
经营范围	喷塑、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钣金件、水性涂料制造、加工。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6.7%（2021 年 1-6 月）、2.2%（2018 年）

（12）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及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1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 313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6 号 3 号房
经营者	张建双	张建双
经营范围	模具咬花生产。	模具加工、销售。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披露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外协供应商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对外协厂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较强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水平。公司《外协厂商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外协加工厂商的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厂商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以及目前生产类似产品的质量状况，以确保选择的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同时公司也会关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未来加工服务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均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一种外协工序通常有两家以上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区分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分别披露对应各期的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对比同类工序的报价或市场公开报价说明各类工序的定价公允性

1、主要外协加工类型的供应商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外协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1）表面处理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36	30.79%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7.81	14.66%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74.99	14.1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50.09	9.4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42.34	7.98%
	合计	408.59	77.00%
2020 年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55	39.38%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158.81	10.9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3.87	7.8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106.96	7.36%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05.21	7.24%
	合计	1,057.40	72.73%
2019 年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289.60	33.03%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30.49	26.28%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73.65	8.40%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40	7.80%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65.19	7.43%
	合计	727.32	82.94%
2018 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0.00	60.77%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61.27	20.69%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17.54	5.92%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16.65	5.62%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9.87	3.33%
	合计	285.33	96.33%

（2）废铝渣包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6.44	70.9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84	29.08%
	合计	37.29	100.00%
2020 年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1.56	80.3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8	19.68%
	合计	26.84	100.00%
2019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26	94.87%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14.28	5.13%
	合计	278.54	100.00%
2018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1	100.00%
	合计	93.81	100.00%

（3）产品外协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1.10	49.74%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3.90	20.92%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17.56	12.68%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18	5.31%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47.40	5.11%
	合计	869.14	93.76%
2020 年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6.76	46.40%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2.33	21.47%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42.46	11.66%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7.46	10.43%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24	4.11%
	合计	1,149.25	94.08%
2019 年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39	24.97%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3.66	22.88%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10	22.40%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31	19.36%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30.79	9.56%
	合计	319.24	99.18%
2018 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7	100.00%
	合计	7.77	100.00%

”

2、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及加工单价。2-3 家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外协加工需求提交外协加工报价单，发行人通过对比单价及成本分析，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能力，最终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并与相应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合同或订单。从经济效益考虑，对于同个型号产品的表面处理和产品外协加工，公司通常仅确定一家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厂商确定后，外协厂商和加工单价基本不变，但每年年初公司会结合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进行核价，如果其他外协厂商的价格显著低于现有价格，公司会对外协厂商和加工单价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类型的单价情况如下：

外协类型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表面处理					
其中：表面处理-内外饰	元/件	**2.45**	3.10	2.19	0.35
表面处理-铁芯	元/件	**0.34**	0.35	0.45	0.41
表面处理-模具	元/件	**243.79**	370.04	282.61	297.68
表面处理-铝铸件	元/件	**1.24**	1.45	1.35	-
废铝渣包加工	元/吨	**824.98**	767.56	2,004.45	1,616.29
产品外协加工					
其中：铝铸试模样件	元/件	**1.43**	1.43	0.59	1.51
内外饰塑料件	元/件	**7.18**	5.77	3.24	-

2018 年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外饰塑料件以小型饰条为主，加工单价低，随着公司中大型注塑件业务的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内外饰表面处理的单价大幅提升。表面处理和产品外协加工均为定制化加工，无市场公开报价。同类外协加工类型中因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加工内容、加工要求、产品规格不同，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上述加工类型的单位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的单位加工费变动，主要系置换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加工不同供应商的置换率和加工费含税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定点供应商名称	加工渣包牌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置换率	加工费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lsi12、A360	**-**	**-**	1:1	2,400	1:1	2,400	1:0.9	1,900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A380、ADC12	**-**	**-**	-	-	1:1	2,100	-	-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A380、ADC12、383.0、**A360**	**1:0.9**	**750**	1:0.9	750	-	-	-	-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AlSi10MnMg、AlSi12Cu1Fe**	**1:1**	**2,300**	**-**	**-**	**-**	**-**	**-**	**-**

注：置换率指将废铝加工置换为铝锭的比率，加工费指将 1 吨废铝加工置换为铝锭供应商收取的费用。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废铝渣包外协加工厂商为南通众福。2019 年公司废铝渣包的单位加工费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南通众福约定的 AlSi12 废铝渣包和合格铝锭之间的置换比例由 1：0.9 提高至 1：1，加工费增加 500 元/吨至 2,400 元/吨所致。

由于 2020 年公司自主处理 Alsi12 废铝渣包，因此公司对南通众福的废铝渣包外协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公司采购的废铝渣包外协加工以南通鸿劲的 A380 和 ADC12 废铝渣包加工为主。2020 年公司废铝渣包的单位加工费为 767.56 元/吨，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南通鸿劲约定的置换比例为 1：0.9，且 A380 和 ADC12 的原材料成本低于 Alsi12，经市场询价及谈判，双方约定加工费为 750 元/吨。

2021 年 1-6 月南通鸿劲向公司提供的废铝渣包加工费与 2020 年相同；公司与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的 AlSi10MnMg、AlSi12Cu1Fe 废铝渣包置换比例为 1:1，加工费为 2,300 元/吨，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其他供应商在 1:1 置换比例下提供的加工费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费单价系根据多家合格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充分比价议价确定，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的外协采购入库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2）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通过供应商信息咨询函的方式了解供应商经营规模、发行人占其销售比例等关键信息；

（3）向发行人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生产符合环评程序的承诺说明等资料，在环保局平台核查供应商环保行政处罚信息；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外协采购入库明细表，按工序类型统计、分析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5）获取发行人同类工序供应商的报价单等资料，了解外协价格确定及调整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外协供应商具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生产经营能力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单价系根据多家合格外协供应商的报价充分比价议价确定，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

9、关于风险提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均为铝锭和塑胶粒子等大宗商品，发行人塑胶粒子分为功能件和内外饰件。功能件和内外饰件塑胶粒子的价格差异较大，且价格走势不一致。公开资料显示，塑胶粒子 PP 和 PS 价格 2017 年上涨，2018 年下降，并于 2020 年 4 月达到历史低点后再次回升。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塑胶粒子功能件和内外饰件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塑胶粒子（功能件）的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走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2）结合 2020 年 4 月至今的塑胶粒子价格走势变化情况，说明塑胶粒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周期情况，目前塑料粒子原材料是否处于价格持续上升的周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分别披露塑胶粒子功能件和内外饰件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塑胶粒子（功能件）的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走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1、报告期塑料粒子具体构成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功能件产品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PA66、TPU、TPV和TPEE。报告期各期，功能件用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塑料粒子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A66	989.59	43.09%	1,816.67	43.10%	1,537.87	41.98%	1,104.41	40.19%
TPU	191.63	10.38%	385.81	9.15%	396.38	10.82%	360.14	13.11%
TPV	321.14	13.98%	573.78	13.61%	471.42	12.87%	327.53	11.92%
TPEE	238.29	8.34%	436.82	10.36%	366.28	10.00%	309.07	11.25%
其他	556.06	24.21%	1,001.82	23.77%	891.32	24.33%	646.69	23.53%
合计	2,296.72	100.00%	4,214.91	100.00%	3,663.28	100.00%	2,74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内外饰件产品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ABS、PC、PP和ASA。报告期各期，内外饰用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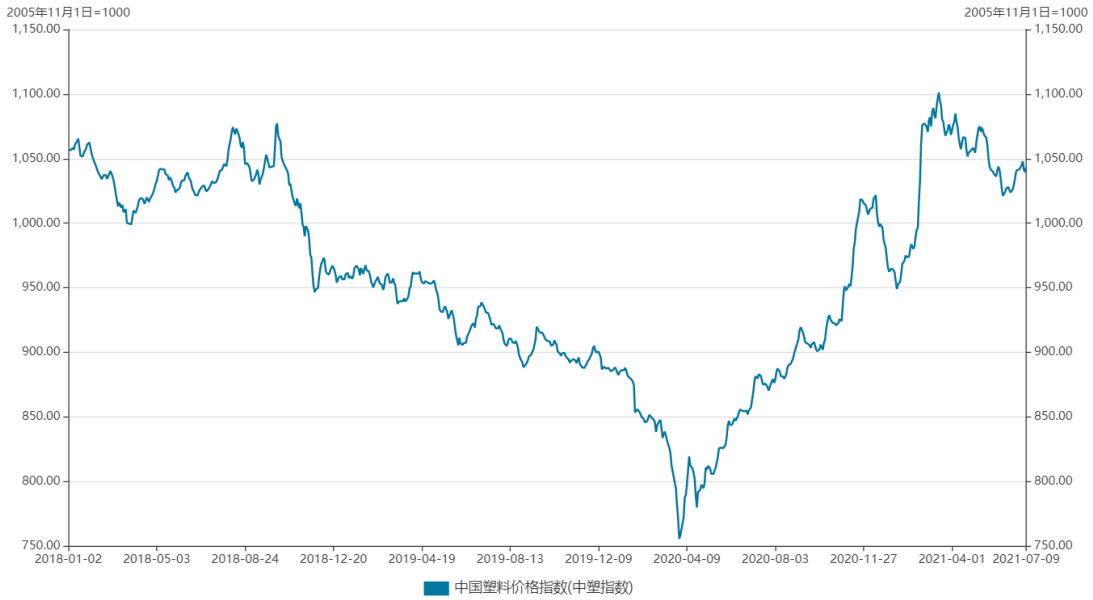
塑料粒子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	126.00	10.03%	1,035.90	32.92%	1,156.46	49.20%	1,146.45	54.46%
PC	522.05	41.56%	886.05	28.16%	195.37	8.31%	615.97	29.26%
PP	269.83	21.48%	665.82	21.16%	322.68	13.73%	132.19	6.28%
ASA	136.16	10.84%	227.60	7.23%	314.51	13.38%	16.96	0.81%
其他	201.97	16.08%	330.93	10.52%	361.37	15.37%	193.45	9.19%
合计	1,256.01	100.00%	3,146.32	100.00%	2,350.39	100.00%	2,105.04	100.00%

2021年上半年ABS采购占比大幅减少，PC采购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供应延锋彼欧的MZ-NF项目、Superb NF PA项目、IP34雾灯盖板本体左项目等采购订单减少，导致对ABS材料的需求减少；同时供应延锋彼欧的J59R项目、供应江阴道达的V43X项目订单量增加，上述项目主要使用PC材料，因此对PC的采购占比增加。

2、塑胶粒子（功能件）的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走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塑料价格在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全年整体处于

高位，2018 年末开始进入下跌周期，至 2020 年 4 月跌至 2017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后回升。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主要功能件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和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均价	采购额占比	采购均价	采购额占比	采购均价	采购额占比	采购均价	采购额占比
功能件用塑料粒子	25,285.42	100.00%	23,843.90	100.00%	25,507.53	100.00%	25,009.56	100.00%
其中：PA66	25,713.67	43.09%	22,978.32	43.10%	25,196.43	41.98%	23,868.25	40.19%
TPU	50,132.41	8.34%	49,147.99	9.15%	46,279.57	10.82%	46,382.95	13.11%
TPV	24,884.81	13.98%	24,925.49	13.61%	25,771.29	12.87%	26,504.39	11.92%
TPEE	38,035.77	10.38%	36,994.96	10.36%	41,552.45	10.00%	45,201.60	11.25%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功能件用塑料粒子中，报告期内公司 PA66 和 TPU 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不完全一致，公司 TPV 和 TPEE 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基本一致。

（1）PA66 采购均价与塑料公开价格走势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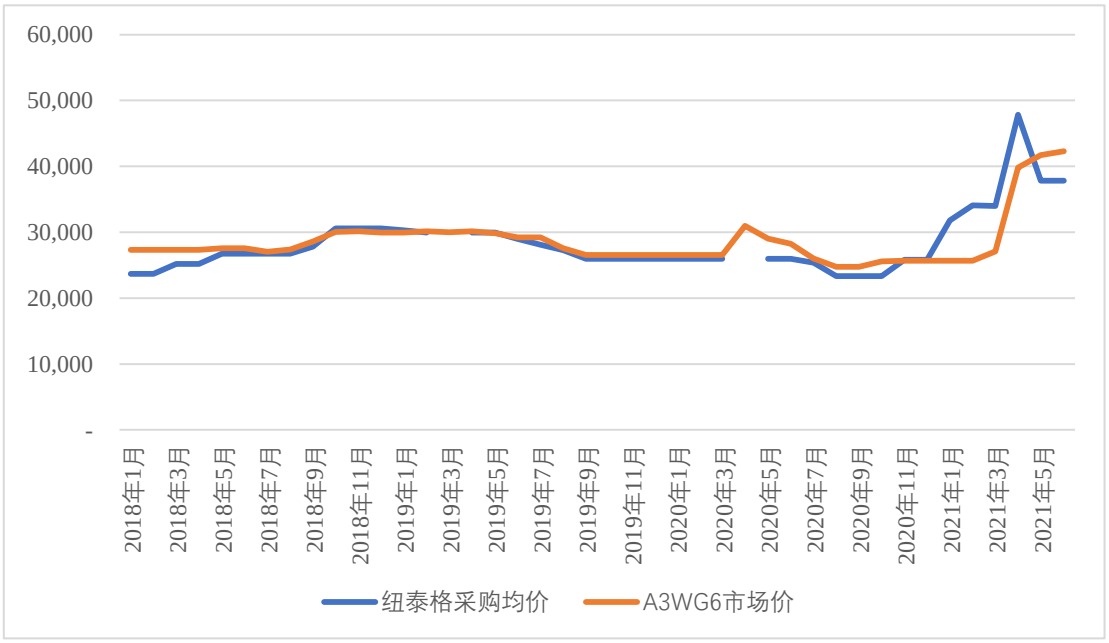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A66 具体型号规格超过 40 种，主要为根据不同强度、韧性、耐高温、耐强度等物理特性生产的改性材料。公司根据客户指定要求、产品性能要求以及价格因素等确定塑料粒子采购的供应商及具体规格，主要采购的产品既包括巴斯夫、古比雪夫氮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的产品，也包括苏州旭光、

宁波骏旗等国内供应商生产的产品。受不同改性产品市场供需、供应商库存以及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不同供应商和规格的 PA66 产品短期内价格走势也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最大的 PA66 规格包括宁波骏旗 GF30AG30EZ、苏州旭光 A104GHBK 和巴斯夫 A3WG6BK，上述三项在报告期各年采购量占比均在 30%以上。

巴斯夫 A3WG6BK 型 PA66 与市场参考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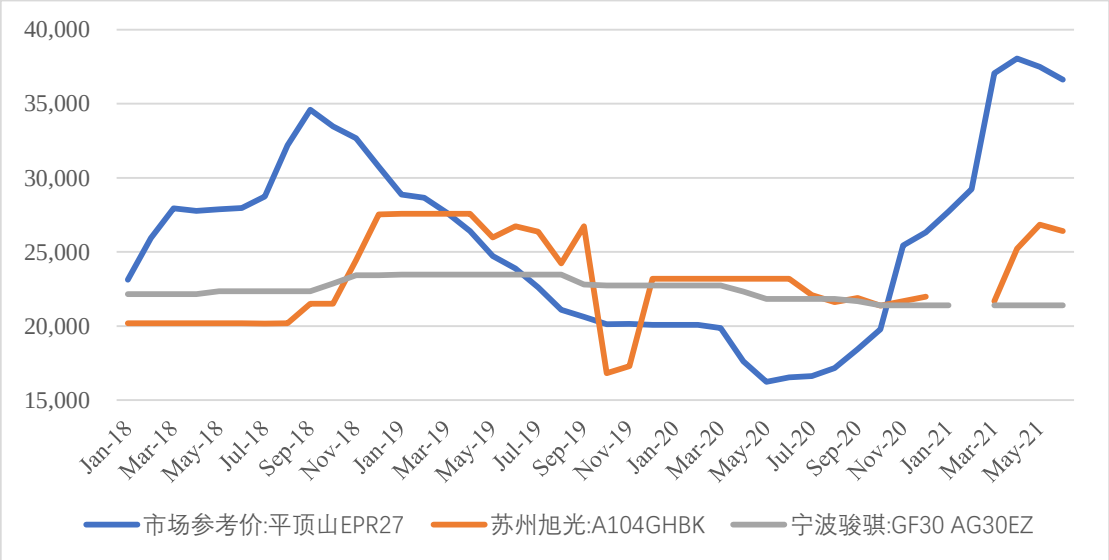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益健、上海沃蒂等塑料粒子贸易商采购的巴斯夫 A3WG6BK 型 PA66 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宁波骏旗 GF30AG30EZ、苏州旭光 A104GHBK 系塑料改性材料，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采用平顶山神马生产的 EPR27 型（非改性材料，公司未采购）PA66 切片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

单位：元/吨，不含税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宁波骏旗、苏州旭光均为塑料粒子生产厂家，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当产品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协商进行价格调整，由于供应商存在原料及成品备货，价格调整时间一般滞后于市场价格调整时间。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苏州旭光和宁波骏旗采购价格调整时间均晚于市场价格变动时间，价格高点主要集中在 2019 年，因此 2019 年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均价高于 2018 年。

（2）TPU 采购均价与塑料公开价格走势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TPU 平均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原材料结构差异变动所致。TPU 由于物理特性的不同存在多种规格类型，不同规格类型的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TPU 塑料粒子的价格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C59D53	**75,058.73**	**7.19%**	66,000.00	4.33%	66,080.00	3.50%	66,368.70	5.09%
1198A	**60,500.00**	**18.31%**	58,320.83	34.39%	60,169.02	16.67%	61,309.88	2.58%
1164	**48,772.50**	**13.08%**	46,500.00	7.58%	47,675.57	8.38%	47,560.46	7.24%
C85A13	**-**	**-**	46,000.00	18.41%	47,740.15	16.35%	47,213.79	10.66%
C85A55	**46,000.00**	**2.62%**	-	-	-	-	44,198.05	9.05%

规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量占比
1154	**44,859.22**	**42.05%**	41,500.00	24.20%	42,501.10	31.52%	43,263.89	44.88%
S60D	**-**	**-**	-	-	37,180.00	14.59%	37,240.95	1.35%
359X	**39,529.41**	**13.34%**	35,500.00	8.92%	35,775.89	8.17%	35,140.73	6.44%
TPU 合计	**50,132.41**	**96.59%**	**49,147.99**	**97.83%**	**46,279.57**	**99.18%**	**46,382.95**	**87.28%**

由上表可见，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规格 TPU 的价格均出现下降，部分品类降幅较大，但由于 2019 年高价 TPU 的采购占比提高，导致 2019 年 TPU 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基本持平。

2020 年虽然主要规格 TPU 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但高价品类采购占比大幅提高，平均价格在 46,000.00 元/吨及以上的 TPU 规格品类采购量占比从 2019 年的 44.89%提高到 2020 年的 64.71%，从而导致 TPU 整体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大幅上涨。

（二）结合 2020 年 4 月至今的塑胶粒子价格走势变化情况，说明塑胶粒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周期情况，目前塑料粒子原材料是否处于价格持续上升的周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塑料粒子作为在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用途的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宏观经济整体变动的影响，在供给端，塑料粒子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石油，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会影响塑料粒子的生产成本，在需求端，汽车、纺织、农业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的景气程度将影响塑料粒子的总体需求，进而影响塑料粒子价格。2020 年 4 月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在低点回升，带动下游塑料价格上涨，2020 年 4 月以来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走势情况如下：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以上，占比较高。**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再加上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供给端仍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出上行态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小幅上涨，铝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增幅明显。**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对各供应商、各类塑料粒子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2）抽取部分主要供应商、主要塑料粒子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发票等资料，了解价格确定机制及价格调整时间；

（3）对发行人采购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以及

与市场行情的差异原因，了解其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4）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就塑料粒子采购的价格确定机制、结算方式等，并了解供应商对塑料粒子价格走势的判断；

（5）通过公开资料了解塑料行业市场行情、价格走势及研究机构对后市的预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最大的两类原材料 PA66 和 TPU 的价格走势与塑料粒子整体市场价格走势不完全一致，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规格 PA66 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不一致，主要原因为供应商存在原料及成品备货，价格调整时间一般滞后于市场价格调整时间。报告期内公司 TPU 平均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原材料结构差异变动所致；

（2）随着石油价格回升、全球经济回暖，塑料粒子价格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发行人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0、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事项，2017 年，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贷获取银行贷款合计 4,450 万元。

（2）发行人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之间存在暂估收入的情形，主要是因为模具费用与客户协商导致，具体为根据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部分压铸产品供应协议，首套模具由巴斯夫付费，但基于模具的自然损耗性，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产品之目的，而需新开模具，经过巴斯夫书面确认后，巴斯夫将支付新开的模具费用；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2019 年发行人根据供货数量及模具使用情况调整了巴

斯夫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暂估销售收入合计 323.97 万元，但在与巴斯夫结算过程中，巴斯夫对此提出异议，最终未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由此导致该笔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发行人，不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调整减少 2019 年度原多暂估的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2）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1、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部分压铸产品供应协议，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产品单价中进行分摊。2019 年公司在对应产品销量达到或超过第一套模具约定的数量之后，调整了巴斯夫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暂估销售收入合计 323.97 万元，但在与巴斯夫结算过程中，巴斯夫最终未确认原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由此导致该笔经济利益很可能无法流入公司，公司由此对 2019 年度的暂估收入进行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除上述暂估收入 323.97 万元调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

2、与巴斯夫是否对模具费用的处置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巴斯夫对模具费用的处置不存在纠纷，根据收费方式不同，公司对巴斯夫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收费方式	收费特点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单独销售模具	模具销售价格单独确定	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同步结转模具销售成本
分摊模具费用	产品报价中包含了按产品产量分摊的模具款，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回收款项	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在使用该模具生产的产品，分批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产品收入	按照公司模具摊销政策计提摊销，并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随产品销售结转至销售成本

公司对巴斯夫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模具暂估收入在巴斯夫对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暂估收入公司根据与巴斯夫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巴斯夫并经巴斯夫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巴斯夫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巴斯夫销售形成的产品和模具暂估收入为 444.82 万元、697.49 万元、116.55 万元**和 39.52 万元**，期后均已开票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巴斯夫的暂估收入准确。

（二）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33.46 万元、14.99 万元、2.14 万元**和 0 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卖废品废料收到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采购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除零星收支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外，其它业务收支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20 年 4 月起，公司未发生大额现金交易。

2、资金拆借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计收利息
2019	公司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	-	100,834.00	100,834.00	-	834.00

年度		中心（有限合伙）					
	小计			**100,834.00**	**100,834.00**		**834.00**

注：上表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占用当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以实际占用天数结息。

针对公司存在的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如下整改或纠正：

（1）要求公司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一方面加强资金使用和内部控制的管理；另一方面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2）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关联交易事项逐步进行了规范，中介机构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进行重点辅导，协助公司新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公司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决策制度，并事先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3）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4）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过上述整改或纠正，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各项目模具费用的承担方式、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条款等，并结合客户访谈，向巴斯夫确认模具费用承担方式、验收条款、定价方式等情况；

（2）向巴斯夫函证报告期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各期末公司应收余额等；

（3）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及现金日记账，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4）查阅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分析统计现金销售的金额，了解现金交易的

内容及必要性，并对现金收支进行测试，查看公司现金收支过程中相关控制执行情况；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访谈的内容包括合作背景、客户经营情况、产品用途、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交易结算情况、信用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等事项；

（6）获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记录，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银行水单、网银流水等收款凭证，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关注回款是否均回到公司账户之中；

（7）核查申报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情况；

（8）查阅与资金拆借相关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对资金拆借利息进行了复核，分析资金拆借行为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暂估收入调整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未获得巴斯夫确认而调整暂估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与巴斯夫对模具费用的处置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相关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暂估准确；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交易金额很小、占比极低且符合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大额现金收付和大额以现金结算的交易模式，公司的现金交易具有交易实质和合理商业背景，报告期内涉及的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0 万元，自 2019 年 12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相关方资金拆借并非主观故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纠正，且未再发生类似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11、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等均为大宗商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原参股公司宁波普锐明采购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2）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信用条件等情况，说明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宁波普瑞明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受让对象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受让方替其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瑞明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在自身具备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加工业务能力的情形下，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巴斯夫是否知晓该部分产品的来源，是否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5）说明分析发行人产品产量变化与电力、燃气和水力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997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32,0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股权结构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62%、臧娜、臧永建等自然人合计持股 18.38%
实际控制人	臧氏家族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回收、销售；铝合金加工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合金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锡、锌、镁、硅合金铸造产品及废品回收；自有房屋、铝合金加工设备的租赁；铜、铅、铝、锡、锌、镁、硅、销售；提供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检测、

		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2）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99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股权结构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邝满兴持股 16.67%，邝碧颜持股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
实际控制人	邝满兴
经营范围	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铝回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3）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8 月 4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5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陈发成持股 5%、张明亮持股 5%	陈发成持股 95%、陈冬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4）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 80 号（凤麓新材料加速器）D 幢房屋的 201-5 室
股权结构	张玉侠持股 80%、张海博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张玉侠
经营范围	改性工程塑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特种塑料材料、塑料产品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5）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股权结构	任俊持股 50%、顾在春持股 20%、苏庆文持股 20%、和晓苏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任俊
经营范围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检测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6）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
注册时间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4,505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文持股 44.08%、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5.92%
实际控制人	周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至今

（7）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4700
股权结构	上海九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张晓明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模具、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的销售，商务咨询，室内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8）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天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225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号象屿大厦 10 楼 A3 单元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四路 22 路象屿大厦二楼 E2 单元
股权结构	范云森持股 100%	张夏清持股 90%，陈其贵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范云森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竹木制品、服装百货。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9）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翔宇大道 1055 号**
股权结构	**吴伟持股 25%，朱志业持股 25%，朱平持股 25%，许凤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吴伟**

经营范围	锻件、液压件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紧固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2、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万个）	采购单价（元/吨、元/个）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 年 1-6 月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2,630.04	15,868.54	4,173.49	33.21%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50.55	15,771.83	1,814.62	14.44%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5.15	22,165.93	499.07	3.97%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85.85	24,167.99	449.16	3.57%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120 天
	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	铁芯毛坯	277.54	1.28	355.85	2.83%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合计				7,292.19	58.02%			
2020 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585.66	13,542.36	6,210.07	27.94%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159.56	13,185.65	1,529.18	6.88%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895.28	12,882.14	1,153.32	5.19%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6.90	22,172.08	924.35	4.16%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16.25	21,949.62	913.65	4.11%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120 天
	合计				10,730.58	48.28%	-	-	-
2019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791.85	13,466.52	5,106.30	27.26%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万个）	采购单价（元/吨、元/个）	采购额（万元）	采购额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247.19	13,313.50	1,660.45	8.87%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4.69	16,051.76	954.59	5.10%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9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22.28	22,470.36	724.16	3.87%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44.18	24,532.06	599.01	3.20%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120 天
	合计				**9,044.51**	**48.29%**	-	-	-
2018 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2,487.12	13,597.78	3,381.93	29.87%	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18.78	16,727.14	1,035.03	9.14%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90 天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61.87	36,409.55	589.36	5.20%	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8.99	22,488.99	469.99	4.15%	直接采购	电汇或承兑	月结 60 天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8.28	31,321.93	464.43	4.10%	间接采购	电汇	月结 60 天
	合计				**5,940.74**	**52.46%**	-	-	-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发行人对此类供应商的采购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上表中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系主要采购内容对应的数量和单价。

3、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说明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为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的塑料粒子最终供应商为巴斯夫，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的塑料粒子最终供应商为塞拉尼斯、帝斯曼和巴斯夫。巴斯夫、塞拉尼斯和帝斯曼均为全球领先的化工生产厂商，其直接销售对客户的起订量有一定的要求，且对采购量小的客户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因此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向其贸易商进行采购。

4、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公司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5、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

请见本回复意见“第 13 题 关于客户”之“（五）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二）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信用条件等情况，说明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关于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单价、金额情况请见本题回复“（一）2、各期主要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

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173.49**	6,210.07	1,660.45	-
2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814.62**	1,529.18	272.18	-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145.36**	1,153.32	5,106.30	3,381.93
4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9.07**	924.35	724.16	469.99
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9.16**	913.65	599.01	335.51
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2.46**	773.40	954.59	1,035.03
7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29.96**	538.61	505.81	589.36
8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9.11**	439.19	548.94	464.43
9	**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	**铁芯毛坯**	**355.85**	**414.87**	**391.07**	**400.00**

2018 年公司单一铝锭供应商为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众福”），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铝压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铝锭采购量提高，同时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开始向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立中”）和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劲”）采购铝锭。

公司对南通众福的 Alsi12 铝锭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0 年一季度，一季度 A00 纯铝市场价格处于历史地位，南通众福以订货当天 A00 纯铝的市场价作为定价基数，其 AlSi12（Fe）铝锭单价较低。2020 年 4 月起 A00 纯铝价格上涨，河北新立中以上月 A00 纯铝市场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其 AlSi12（Fe）铝锭报价较同期南通众福更低，因此 2020 年 4 月起，公司主要向河北新立中进行采购 AlSi12（Fe）铝锭，对南通众福的采购量大幅减少。2019 年 6 月起公司开始与南通鸿劲合作，向其采购 A380 等铝锭，随着 2020 年**起**公司对相关铝锭原材料的需求量的增加，**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对南通鸿劲的采购额大幅增加。

公司主要向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采购 PA66 塑料粒子，分别用于生产万都防尘罩、顶盖等和天纳克 Q5 弹簧底座、顶盖等悬架系统塑料件。报告期内随着上述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对上述两

家供应商的采购额逐年提高。

公司主要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内外饰件用 ABS 塑料粒子。2020 年公司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 MKNF 雾灯盖板、MKNF 散热器格栅、L541 格栅、CModel 饰条等内外饰塑料件的产销量较上年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减少，主要系 Lamando PA 项目、CModel 等项目于 2021 年 1-6 月相继停止量产，产销量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年，公司对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和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为稳定。

由于制造巴斯夫某款内置件用铁芯需采用热锻工艺，受限于热锻工艺相关的技术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采购该款铁芯的毛坯件。2021 年 1-6 月，随着该款内置件用铁芯的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对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2、同类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牌号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铝锭	AlSi12（Fe）铝锭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560.22**	13,577.93	13,392.73	-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0.76**	12,862.24	13,483.02	13,606.56
	A380 铝锭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128.30**	13,183.74	13,040.50	-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5,728.56**	13,531.71	12,831.86	-
塑料粒子	PA66 塑料粒子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67.12**	22,576.87	23,529.99	22,570.8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4,495.54**	22,071.52	24,583.96	21,957.79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35,556.60**	25,639.53	27,941.36	28,190.80
		上海沃蒂实业有限公司	**24,957.42**	23,238.95	25,931.58	-
		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33,226.10**	31,366.19	30,382.43	29,870.37
	ABS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29.16**	14,101.75	15,048.28	16,768.25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5,346.01	15,938.94	-
	TPEE 塑料粒子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01.54**	42,654.87	42,911.72	45,050.27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54.04**	29,227.83	30,172.40	30,172.40
		上海三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17.20**	40,517.20	40,517.16	-

报告期内，公司向河北新立中、南通鸿劲和南通众福采购的原材料为铝锭，主要产品系 AlSi12（Fe）铝锭和 A380 铝锭。为了降低原材料依赖的风险，公司主要铝锭产品至少两家供应商供应，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同一铝锭产品不同供应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对南通众福的订货主要集中在一季度，由于一季度 AlSi12 铝锭价格处于全年低位，因此公司向南通众福采购的 AlSi12（Fe）铝锭均价与河北新立中相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南通众福 AlSi12（Fe）铝锭的采购单价显著低于河北新立中，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南通众福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初，当时铝锭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牌号分别为 PA66、ABS 和 TPEE。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平均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塑料粒子的具体规格不同所致，但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其他同类产品基本一致。

3、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铝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铝锭产品的采购均价和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AlSi12（Fe）铝锭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560.22**	13,577.93	13,392.73	-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30.76**	12,862.24	13,483.02	13,606.56
	上海有色网 A00 铝	**15,425.38**	12,560.58	12,263.40	12,202.36
A380 铝锭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128.30**	13,183.74	13,040.50	-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5,728.56**	13,531.71	12,831.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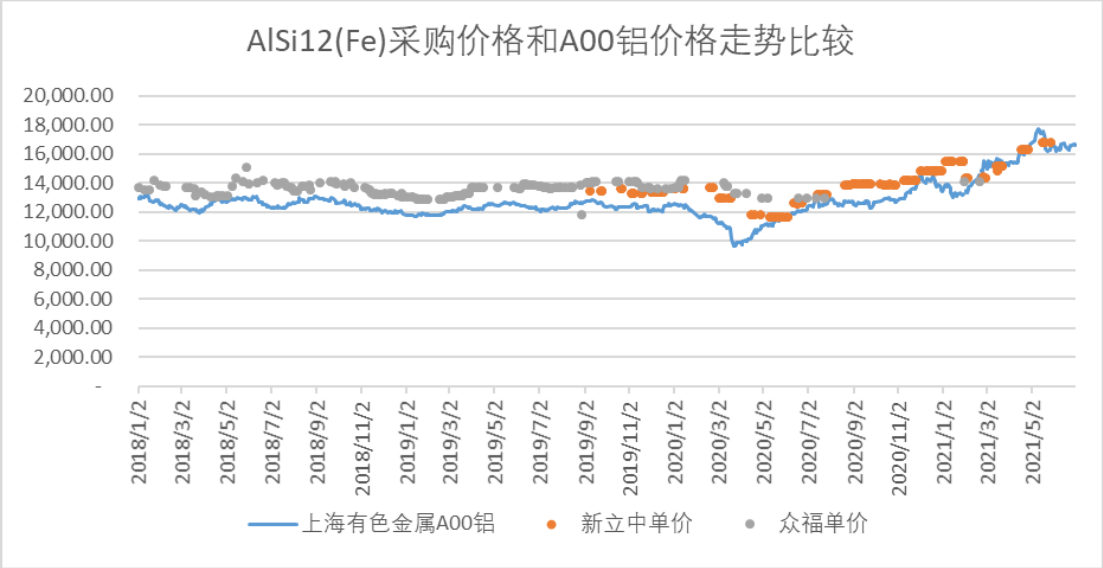
	上海有色网 ADC12 铝锭	**15,944.58**	13,043.45	12,715.32	13,490.88

数据来源：市场公开价格数据来自上海有色金属网。

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基准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AlSi12（Fe）铝锭以 A00 铝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格，A380 铝锭以 ADC12 铝锭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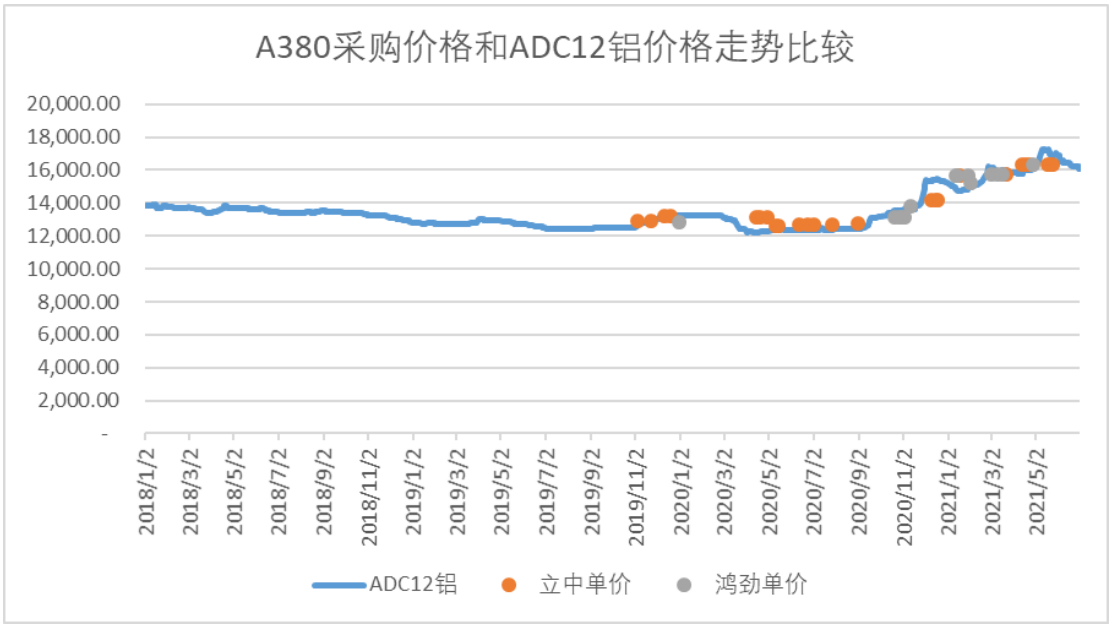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AlSi12（Fe）铝锭采购价格和 A00 铝价格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 A380 铝锭采购价格和 ADC12 铝价格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锭 AlSi12（Fe）铝锭和 A380 铝锭的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 A00 铝和 ADC12 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塑料粒子

TPEE 塑料粒子无可参考的市场公开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 PA66 和 ABS 塑料粒子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A66 塑料粒子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67.12**	22,576.87	23,529.99	22,570.8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4,495.54**	22,071.52	24,583.96	21,957.79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35,556.60**	25,639.53	27,941.36	28,190.80
	市场公开价格	**34,766.86**	19,554.99	23,566.38	29,492.36
ABS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29.16**	14,101.75	15,048.28	16,768.25
	市场公开价格	**16,281.70**	12,473.90	11,503.65	13,647.19

注：PA66 塑料粒子市场价格采用中塑在线公布的平顶山神马 EPR27 型的年平均价格，ABS 塑料粒子市场公开价格采用中塑在线公布的镇江奇美 PA-757K 的年平均价格。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塑料粒子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①由于供应商存在原料及成品备货，价格调整时间一般滞后于市场价格调整时间；②公司根据市场未来行情进行备货，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4、结合信用条件等情况，说明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信用期	账面余额	占比	采购金额排名[注]
2021.6.30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39.75	14.08%	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497.94	5.65%	5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481.70	5.47%	2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分期付款 小批量样件：	400.74	4.55%	10

年份	单位名称	信用期	账面余额	占比	采购金额排名[注]
		月结 30 天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60.55**	**2.96%**	**15**
	合计		**2,880.68**	**32.71%**	
2020.12.3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477.85	17.39%	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924.29	6.49%	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534.29	3.75%	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分期付款 小批量样件：月结 30 天	468.90	3.29%	1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438.85	3.08%	14
	合计		**4,844.19**	**33.99%**	
2019.12.3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53.81	12.44%	3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892.95	8.86%	1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分期付款	441.60	4.38%	11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分期付款 小批量样件：月结 30 天	424.73	4.22%	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403.99	4.01%	4
	合计		**3,417.08**	**33.92%**	
2018.12.31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027.71	22.74%	1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付款	487.60	10.79%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9.44	4.85%	2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分期付款	184.24	4.08%	1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178.05	3.94%	9
	合计		**2,097.04**	**46.39%**	

注：采购金额排名按照原材料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和外协供应商合计进行排名

2018 年末，公司对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87.60 万元，系江苏迈尔厂房、综合楼和办公楼建设的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对苏州图佳和上海伟锐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模具尾款金额较大所致。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向模具供应商支付模具款，通常将 10%-20%模具款作为质保金，于模具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部分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宁波普锐明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受让对象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受让方替其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锐明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宁波普锐明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宁波普锐明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宁波普锐明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红光	300	30%
2	谢素琴[注]	400	40%
3	TTS Engineering GmbH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注：谢素琴系张义的姨母，为张义代持宁波普锐明 40%的股权。

（2）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2 日，TTS Engineering GmbH 与 Premium Technology A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TS Engineering GmbH 将其所持宁波普锐明 30%股权转让给 Premium Technology AG。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普锐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红光	300	30%
2	谢素琴	400	40%
3	Premium Technology AG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3 日，宁波普锐明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宁波普锐明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朱红光增资 300 万元，谢素琴增资 400 万元，Premium Technology AG 增资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普锐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红光	600	30%
2	谢素琴	800	40%
3	Premium Technology AG	600	30%
合计		**2,000**	**100%**

（4）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谢素琴、Premium Technology AG 分别与朱红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素琴、Premium Technology AG 分别将其所持宁波普锐明 40%、30%股权转让给朱红光。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普锐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红光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5 日，朱红光与其配偶李佳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红光将其所持宁波普锐明 10%股权转让给李佳艳。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普锐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红光	1,800	90%
2	李佳艳	200	10%
合计		**2,000**	**100%**

（6）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12 日，朱红光、李佳艳分别与宁波安纳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红光、李佳艳分别将其所持宁波普锐明 90%、10%股权转让给宁波安纳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宁波普锐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安纳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注]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注：宁波安纳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朱红光、李佳艳夫妇控制的公司。

2、宁波普锐明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普锐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各类高压铝压铸零件的生产，加工和模具制造。根据上海复兴赛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复评报字[2015]第 010 号《评估报告》，宁波普锐明 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30.77	2,015.77	781.48
净利润	-60.21	-325.89	-144.96
总资产	2,254.41	2,124.33	1,531.63
净资产	1,484.75	1,544.95	863.24

除前述财务数据外，鉴于宁波普锐明并非发行人关联方，且财务数据属于宁波普锐明的重要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其自成立以来的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3、张义转让宁波普锐明股权的原因、受让对象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受让方替其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锐明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宁波普锐明系由朱红光、张义、TTS Engineering GmbH 于 2013 年 3 月共同设立，朱红光负责宁波普锐明的实际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业绩不佳，且各方经营理念不同，张义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宁波普锐明 40%股权转让给朱红光。根据上海复兴赛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复评报字[2015]第 01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宁波普锐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657,614.53 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张义与朱红光协商一致，前述 40%股权的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600 万元，定价具备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支付

完毕。

经核查，张义转让宁波普锐明股权后，发行人与宁波普锐明系各自独立运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宁波普锐明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朱红光不存在替张义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锐明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在自身具备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铁芯（铝芯）加工业务能力的情形下，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巴斯夫是否知晓该部分产品的来源，是否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张义持有宁波普锐明股权期间，参与宁波普锐明对巴斯夫 MQBJ 悬架减震支撑项目的投标及商务工作，为宁波普锐明最终取得该项目的定点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由于宁波普锐明业绩不佳，且各方经营理念不合，经友好协商，张义于 2015 年 6 月从宁波普锐明退股。考虑到张义对宁波普锐明取得 MQBJ 项目的贡献，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子公司普锐敏贸易以贸易方式从宁波普锐明采购 MQBJ 项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装配总成后销售给巴斯夫，宁波普锐明将普锐敏贸易因上述交易买卖差价获得的收益作为对张义的奖励。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普锐敏贸易获得了巴斯夫的贸易供应商认证，巴斯夫知晓普锐敏贸易采购的 MQBJ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宁波普锐明实际生产，双方已就上述供货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因此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五）说明分析发行人产品产量变化与电力、燃气和水力消耗量的勾稽匹配关系。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铝压铸和注塑工艺生产用水量较小，报告期内，水费分别为 11.66 万元、12.16 万元、11.43 万元和 12.06 万元，金额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变化与电力、燃气消耗量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1、电力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铝铸零部件产量（万件）[注]	**1,389.81**	2,124.50	1,741.28	828.10
塑料零部件产量（万件）	**2,652.76**	5,008.15	4,284.34	3,780.34
合计（万件）	**4,042.58**	**7,132.65**	**6,025.62**	**4,608.44**
电力耗用量（万度）	**895.19**	1,659.72	1,475.55	1,202.77
电力耗用量/产量（度/件）	**0.22**	**0.23**	**0.24**	**0.26**

注：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铝铸底座、端盖按 1 件产品计算数量，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产品的电力消耗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电力能源利用率相应提高所致。

2、天然气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需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对原材料铝锭进行熔化，报告期内单位产品耗用的天然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铝铸零部件产量（万件）	**1,389.81**	2,124.50	1,741.28	828.10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163.62**	245.19	200.17	79.73
天然气耗用量/产量（立方米/件）	**0.12**	**0.12**	**0.11**	**0.10**

2018 年，公司铝铸件产品基本为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产品和原材料较为单一，天然气单位耗用量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支架、散热器等其他铝铸件产品数量增多，所用原材料铝锭牌号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不同牌号铝锭同时熔化供应的需求，公司在原有 2 台大型熔化设备的基础上，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新增 3 台和 2 台大型熔化设备，但由于其他铝铸件产品处于爬坡阶段，产量相对较少，导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提高。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的采购经理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现状、采购及结算方式、采购额及产品单价的变动原因等；

（2）对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实行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采购订单、入库单、

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由供应商直接确认各期采购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总额	**14,582.01**	29,539.25	23,425.13	12,794.03
发函金额	**12,899.47**	27,096.60	21,516.98	11,934.50
发函供应商数量	**73**	85	121	122
发函比例	**88.46%**	91.73%	91.85%	93.28%
回函金额	**12,890.17**	26,845.53	21,516.98	11,928.56
回函供应商数量	**72**	84	121	121
回函比例	**99.93%**	99.07%	100.00%	99.95%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采购总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4）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用第三方网络平台查询方式核查贸易型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并通过访谈采购部门人员通过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获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与供应商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供应商之间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走访，累计走访供应商共 53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总额	**14,582.01**	29,539.25	23,425.13	12,794.03
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11,731.77**	22,281.62	15,709.52	10,450.80
走访供应商数量	**53**	43	42	27
走访比例	**80.45%**	75.43%	67.06%	81.68%

查阅供应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办人名单，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6）**2018 年至 2020 年**，综合考虑大金额、新增供应商等因素，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选取 54 家供应商进行合同函证；**2021 年 1-6 月，保荐人及发行人律**

师选取 12 家供应商进行新增合同函证。

（7）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8）查阅了宁波普锐明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宁波普锐明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宁波普锐明，并对朱红光进行访谈；对张义和谢素琴进行了访谈，了解出资、退股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张义（谢素琴）转让宁波普锐明股权时的评估报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向宁波普锐明采购的原因，并查阅普锐敏贸易对巴斯夫的供货协议；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电力、天然气、水量耗用明细表，逐年与产量匹配并分析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

（2）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期采购前五名与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朱红光不存在替张义代持股权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宁波普锐明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向宁波普锐明进行采购并向巴斯夫销售具有合理性，巴斯夫知晓该部分产品来源，不存在与巴斯夫发生的业务纠纷；

（5）发行人产品产量变化与电力、燃气消耗量相匹配。

12、关于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纽泰格（东莞）将生产后的铁芯（铝芯）运至宏涵实业，同时巴斯夫将聚氨酯运至宏涵实业；宏涵实业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并将生产后的内置件运至江苏迈尔；江苏迈尔生产铝铸端盖、底座，并将其与内置件装配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交付给巴斯夫。

（2）结算方式为巴斯夫与纽泰格（东莞）、宏涵实业、江苏迈尔分别签订了合同，巴斯夫向宏涵实业支付内置件相关费用，包括铁芯（铝芯）采购款、聚氨酯切割费及内置件装配费，由于铁芯（铝芯）系由纽泰格（东莞）生产，宏涵实业收到铁芯（铝芯）的款项后再向纽泰格（东莞）支付。巴斯夫向江苏迈尔支付铝铸端盖、底座采购款和总成装配费用。

（3）巴斯夫还存在向纽泰格（东莞）单独采购铁芯（铝芯）和内置件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别披露纽泰格（东莞）、宏涵实业、江苏迈尔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情况；宏涵实业对于与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巴斯夫向发行人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的数量、收入和占比，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按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收入变动的原因；区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区分发泡模具、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分别披露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的原因；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对不同结算方式下模具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披露各类产品的年降情况，包括各类产品各期年降的降幅比例以及各期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年降条款的，请进一步披露实际执行情况。

（4）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5）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的客户情况，相关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披露模具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核查所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访谈的客户数量、金额以及比例等。

回复：

（一）分别披露纽泰格（东莞）、宏涵实业、江苏迈尔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情况；宏涵实业对于与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巴斯夫向发行人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的数量、收入和占比，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纽泰格（东莞）、宏涵实业、江苏迈尔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情况

（1）纽泰格（东莞）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纽泰格（东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874.73	2,389.51	2,838.56	1,513.00
净资产	-494.14	-494.53	66.81	629.49
营业收入	725.97	2,205.17	1,679.72	12.86
净利润	0.39	-561.34	-562.68	-370.51

报告期内，纽泰格（东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延锋彼欧	562.06	1,263.79	1,130.69	-

2	纽泰格	-	468.84	198.96	12.86
3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142.67	305.05	-	-
4	东洋橡塑	-	105.41	312.27	-
5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	34.43	-	-
合计		704.73	2,177.52	1,641.92	12.86
占纽泰格（东莞）营业收入的比例		97.07%	98.75%	97.75%	100.00%

[注]纽泰格向纽泰格（东莞）采购内外饰塑料件后向延锋彼欧销售。

（2）宏涵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宏涵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467.43	5,417.15	4,277.17	4,634.81
净资产	5,755.49	5,091.20	3,880.18	3,152.26
营业收入	2,766.27	4,695.70	5,278.91	4,873.57
净利润	664.29	1,211.01	1,527.92	1,482.92

报告期内，宏涵实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斯夫	2,739.99	4,680.24	5,260.35	4,714.99
占宏涵实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5%	99.67%	99.65%	96.75%

（3）江苏迈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9,428.18	28,836.41	24,285.21	15,724.91
净资产	15,604.29	14,501.12	11,420.10	9,085.26
营业收入	13,659.81	23,197.95	18,109.72	10,111.80
净利润	1,103.17	3,081.02	2,334.83	2,066.33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巴斯夫	8,332.06	15,513.97	15,266.18	2,424.75
2	纽泰格[注 1]	1,503.69	2,365.82	548.69	145.11
3	天纳克	1,088.63	1,336.38	487.40	
4	上海众力	847.60	1,554.97	989.75	140.60
5	安徽中鼎	585.60	1,176.09	288.33	0.01
6	普锐敏贸易[注 2]	-	-	134.30	7,286.16
合计		12,357.58	21,947.23	17,714.65	9,996.63
占江苏迈尔营业收入的比例		90.47%	94.61%	97.82%	98.86%

[注 1]纽泰格向江苏迈尔采购铝压铸件后向东洋橡塑、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

[注 2]普锐敏贸易向江苏迈尔采购悬架减震支撑后向巴斯夫销售，为简化业务流程，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后江苏迈尔全部向巴斯夫直接销售。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

2、宏涵实业对于与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报告期内，宏涵实业从事内置件用聚氨酯的受托加工业务。巴斯夫提供聚氨酯材料，宏涵实业根据巴斯夫的要求对聚氨酯材料进行切割，并将加工后的聚氨酯与公司自主生产或外购的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

宏涵实业上述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宏涵实业和巴斯夫之间结算铁芯（铝芯）价款、聚氨酯加工及装配费用，不包括聚氨酯材料价款，宏涵实业在向巴斯夫或其指定方交付内置件后，确认上述相关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规定：对于由公司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公司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因此宏涵实业上述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

3、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的数量、收入和占比，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铝芯）和内置件的数量、收入和占比

报告期内，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铝芯）和内置件的数量、收入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芯（铝芯）	数量	**38.08**	73.90	157.51	165.52
	收入	**146.98**	222.12	461.22	496.47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0.56%**	0.45%	1.12%	1.73%
内置件	数量	**94.11**	97.84	355.28	551.93
	收入	**148.78**	162.44	731.45	1,271.30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0.57%**	0.33%	1.77%	4.43%

（2）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芯	单独采购	**3.86**	3.01	2.93	3.00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铁芯	**3.09**	3.47	3.62	4.05
	差异率	**-19.91%**	15.28%	23.55%	35.00%
内置件加工	单独采购	**1.58**	1.66	2.06	2.30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内置件加工	**1.70**	1.84	1.84	2.01
	差异率	**7.61%**	10.84%	-10.68%	-12.61%

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各类铁芯和内置件加工价格均经巴斯夫询价比价后确定。报告期内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的铁芯平均价格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铁芯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不同型号的铁芯因尺寸、重量、材质、表面处理要求等不同，价格差异相对较大，报告期内铁芯单价区间为 2.4-5.6 元/件。报告期内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的内置件加工平均价格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内

置件加工的平均价格因加工件尺寸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显著。

（二）按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收入变动的原因；区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区分发泡模具、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分别披露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的原因；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对不同结算方式下模具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按照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收入变动的原因

（1）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客户均为巴斯夫，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件）	15.05	14.84	14.85	17.55
数量（万件）	705.67	1,293.08	1,282.46	658.63
金额（万元）	10,622.03	19,191.35	19,040.08	11,558.47

2019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较2018年增加7,481.61万元，增长幅度为64.7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卷边总成新项目逐步在2019年实现批量生产，2019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数量和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的主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MQBK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624.79	666.94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MQBK、MQBL 和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大众平台化车型。2017 年上述三款产品改型，公司取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924.92	449.05		
	MQBH 悬架减震支	487.57	84.06		

序号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撑总成				得产品定点，2018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巴斯夫批量供货，2019 年上述三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642.80	1,352.40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J71E 和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马自达平台化车型。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8 年实现批量供货，2019 年销售数量和收入均较上年大幅增长。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当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953.65	59.34	马自达 J59 平台	
3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06.28	310.95	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配套车型产销量增加所致
4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688.14	149.01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9 年配套车型在上汽荣威 i5 的基础上新增上汽荣威 i6 和新 MG6，另一方面 2019 年上汽荣威 i5 销量大幅增长
合计		11,128.15	3,071.75		

2021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实现 10,62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3.80 万元，增幅为 43.58%，主要系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的主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配套车型
CR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568.88	1,397.63	本田 CRV、URV、冠道

Accord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312.08	655.06	本田雅阁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200.83	870.94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429.76	143.68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35.00	584.20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合计	6,346.56	3,651.51	

（2）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

报告期内，单独销售的量产铁芯（铝芯）和内置件的客户均为巴斯夫，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芯	销售单价（元/件）	3.86	3.01	2.93	3.00
	数量（万件）	38.08	73.90	157.51	165.52
	金额（万元）	146.98	222.12	461.22	496.47
内置件	销售单价（元/件）	1.58	1.66	2.06	2.30
	数量（万件）	94.11	97.84	355.28	551.93
	金额（万元）	148.78	162.44	731.45	1,271.3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数量和收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装配总成项目增多，公司向巴斯夫交付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数量和收入增加所致。

（3）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塑料件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纳克	销售单价（元/件）	2.06	1.93	1.92	2.14
	数量（万件）	873.01	1,748.31	1,371.48	739.44
	金额（万元）	1,800.14	3,377.50	2,626.61	1,583.44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34.27%	36.48%	33.38%	22.89%
巴斯夫	销售单价（元/件）	2.41	2.52	2.51	2.43
	数量（万件）	524.64	808.61	816.73	1,222.36
	金额（万元）	1,265.76	2,038.26	2,051.49	2,973.78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24.10%	22.01%	26.07%	42.98%

万都	销售单价（元/件）	2.59	2.54	2.67	2.85
	数量（万件）	434.06	754.96	630.48	626.42
	金额（万元）	1,125.93	1,915.95	1,683.48	1,782.54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21.43%	20.69%	21.40%	25.77%

①天纳克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天纳克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043.17万元和750.90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65.88%和28.59%，主要系天纳克AUDIQ5、MQB、T1XX等项目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数量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AUDI Q5悬架系统塑料件	402.64	659.31	173.65	33.19	奥迪Q5	2019年3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MQB悬架系统塑料件	176.96	511.31	444.86	134.44	大众MQB平台车型	2018年12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T1XX悬架系统塑料件	293.10	417.30	449.56	198.62	通用T1XX平台车型	2018年12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4	HS5悬架系统塑料件	102.82	215.28	148.47	49.87	一汽红旗HS5	2018年12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GEM悬架系统塑料件	49.93	190.53	156.88	4.15	通用GEM平台	2019年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减少
6	CN7C悬架系统塑料件	142.52	141.94	0.85	-	现代朗动	2020年7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1,167.97	2,135.67	1,374.27	420.27		

②巴斯夫

2019年公司对巴斯夫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较2018年收入减少922.29

万元，下降幅度为31.01%，主要原因为：

A、部分产品L12M防尘罩、E2XXFRUPRCSI、D2XX环等20个产品在2019年结束量产，该部分产品在2019年的销售收入较2018年下降721.56万元；

B、受终端车型销售情况影响，部分产品如菲亚特553防尘罩等产品销量下降。

③万都

2020年公司对万都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加232.48万元，增长幅度为13.81%，主要系公司向万都销售的配套奇瑞瑞虎、长城哈弗H6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于2019年开始批量生产，2020年收入有所增加。

（4）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元/件）	9.59	8.83	6.64	5.38
	数量（万件）	278.45	684.23	726.20	779.12
	金额（万元）	2,669.55	6,042.16	4,824.08	4,189.91
	占内外饰塑料件收入比例	87.62%	86.26%	93.84%	99.92%

2019年，尽管受更新换代影响个别项目的内外饰塑料件销量显著下降，但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增加634.16万元，主要系S302项目内外饰塑料件于2018年9月批产后2019年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218.08万元，增长幅度为25.25%，主要系J59R、J59Y、ES6等多个新项目的内外饰塑料件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S302 内	285.57	641.98	1,121.88	12.86	长 安	2018 年 9 月公司开始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外饰塑料件					CS85	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19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销售收入下降
2	J59R 内外饰塑料件	601.64	1,195.79	284.31	-	马自达 CX-30	J59R、J59Y 内外饰塑料件均配套马自达 CX-30 车型，J59R 内外饰塑料件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J59Y 内外饰塑料件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批量供货，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
	J59Y 内外饰塑料件	49.51	144.14	0.05	-		
3	MZ-NF 内外饰塑料件	32.89	555.74	690.70	203.87	上海大众帕萨特	2017 年 8 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19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 1-6 月因车型改款销售收入下降
4	ES6 内外饰塑料件	260.72	301.63	114.43	-	蔚来汽车 ES6	2019 年 4 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281B 内外饰塑料件	136.90	235.92	-	-	一汽丰田 CHR	2020 年 1 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
6	RapidPA2 内外饰塑料件	18.06	227.47	3.09	-	上海大众斯柯达昕锐	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 1-6 月终端车型销量下降导致该款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7	A39 内外饰塑料件	59.38	199.31	71.48	-	广汽传奇 GS4	2019 年 11 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
8	IP31 内	80.20	187.60	-	-	上海	2020 年 8 月公司开始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外饰塑料件					汽车荣威 I6	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
合计		1,491.98	3,689.58	2,285.94	216.73		

（5）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模具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万元/套）	20.77	19.27	20.45	0.52
	数量（套）	40.00	189.00	87.00	1.00
	金额（万元）	830.90	3,641.25	1,779.49	0.52
	占模具收入比例	85.99%	68.49%	45.83%	0.02%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1.16	4.76	1.80	3.29
	数量（套）	20.00	93.00	492.00	703.00
	金额（万元）	23.11	442.58	884.89	2,315.14
	占模具收入比例	2.39%	8.32%	22.79%	90.51%
万都	销售单价（万元/套）	1.94	7.10	6.59	5.02
	数量（套）	2.00	19.00	79.00	6.00
	金额（万元）	3.88	134.94	520.33	30.10
	占模具收入比例	0.40%	2.54%	13.40%	1.18%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万元/套）	-	2.23	6.62	-
	数量（套）	-	234.00	1.00	-
	金额（万元）	-	522.85	6.62	-
	占模具收入比例	-	9.83%	0.17%	-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万元/套）	-	-	24.61	18.33
	数量（套）	-	-	14.00	6.00
	金额（万元）	-	-	344.50	110.00
	占模具收入比例	-	-	8.87%	4.30%

①延锋彼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模具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778.98万元和1,861.75万元，主要系2019年和2020年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较多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延锋彼欧的

主要内外饰注塑模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模具项目	配套车型	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1	NMS PHEV 项目	大众帕萨特	195.31
	2	521A 项目	沃尔沃 XC60	175.84
	3	A18 项目	广汽埃安	126.69
	4	B SUV PA 项目	大众途昂	126.15
		小计		624.00
2020 年度	1	D-SUV 项目	拜腾 D 级 SUV	619.75
	2	X83 项目	DS 9	570.74
	3	C MODEL PA 项目	大众辉昂	474.34
	4	IP31E 项目	荣威 ei6	269.09
	5	J59Y 项目	马自达 CX-30	255.01
	6	U540 项目	林肯 MKC	240.36
	7	IP31 MCE 项目	荣威 i6	220.03
	8	621K 项目	沃尔沃 XC40	197.52
	9	Tiguan L Coupe 项目	大众途观 L	188.50
	10	ASUVE 项目	大众 ID.4	146.70
	11	Tiguan L Coupe 项目	大众途观 L	109.98
	小计			3,292.02
2019 年度	1	J59R 项目	马自达昂克赛拉	385.51
	2	SuperB PA 项目	斯柯达速派	317.09
	3	Rapid PA2 项目	斯柯达昕锐	237.03
	4	BYD-STE 项目	比亚迪唐	178.29
	5	Model Q Sport 项目	斯柯达柯米克	158.43
	6	U611 项目	林肯飞行家	152.30
	7	Rapid Spaceback PA2 项目	斯柯达昕锐 Spaceback	121.66
	8	ES6 项目	蔚来 ES6	115.64
	小计			1,665.95

②巴斯夫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斯夫销售的模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泡模	19.70	53.40	787.92	916.15
压铸模	-	121.11	31.20	1,004.50
塑胶模	-	238.50	37.20	338.43
模具维修费用及工装夹具	3.41	29.58	28.57	56.06
合计	23.11	442.58	884.89	2,315.14

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公司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1,004.50万元、31.20万元、121.11万元和0万元，2019年至2021年6月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达到PPAP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新项目相对较少所致。

随着汽车制造逐步向平台化发展，公司为大众、本田、吉利等整车厂配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通常被数款甚至数十款车型共用，且悬架减震支撑系汽车底盘类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较慢，目前整车厂为了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较多改款车型继续沿用旧车型的悬架减震支撑。由于存续的悬架减震支撑项目配套车型增多、产品生命周期变长，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新项目数量未因新车型或改款车型量产上市同比例增加。

此外，受整车制造平台化影响，巴斯夫聚氨酯弹性体新项目数量减少，导致2020年至2021年6月巴斯夫对公司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减少。

③万都

2019年公司对万都的模具销售收入为520.33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受万都新产品开发周期影响，2019年万都向公司采购的注塑模数量较多，金额较高。

④安徽中鼎

2020年公司对安徽中鼎的模具销售收入为522.85万元，主要原因为：安徽中鼎产品配套模具原均采用分摊模式，因部分项目出现暂停、需求量较小等重大变化，2020年公司与安徽中鼎协商该等项目的模具费用由安徽中鼎承担并单独支付，由此公司对安徽中鼎的模具收入金额较高。

⑤东洋橡塑

发行人为东洋橡塑供应支架等铝压铸产品，根据双方约定，项目首套及后期备用模具费用均由东洋橡塑承担。发行人于2018年和东洋橡塑开始合作，2018年和2019年均有新项目进入量产，因新项目模具验收分别确认模具收入110.00万元和344.50万元。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未有东洋橡塑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且存续项目的模具使用寿命尚未结束，因此当期未发生模具收入。

（6）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纳克	销售单价（元/件）	6.86	6.69	4.78	3.51
	数量（万件）	198.49	265.72	231.39	266.68
	金额（万元）	1,362.40	1,778.07	1,105.77	935.78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27.26%	28.99%	40.35%	95.59%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元/件）	6.78	4.44	0.72	4.08
	数量（万件）	165.39	285.39	498.80	0.25
	金额（万元）	1,120.53	1,266.16	359.48	1.03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22.42%	20.65%	13.12%	0.11%
上海众力	销售单价（元/件）	16.59	16.94	17.22	263.35
	数量（万件）	43.76	57.01	30.55	0.004
	金额（万元）	726.14	965.98	526.02	0.97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14.53%	15.75%	19.19%	0.10%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元/件）	7.29	6.82	5.48	-
	数量（万件）	62.30	109.13	30.15	-
	金额（万元）	454.25	744.67	165.22	-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9.09%	12.14%	6.03%	-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元/件）	16.39	22.33	14.16	-
	数量（万件）	29.62	21.98	19.29	-
	金额（万元）	485.54	490.88	273.13	-
	占其他汽车零部	9.72%	8.00%	9.97%	-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件产品收入比例				

①天纳克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天纳克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69.99万元和672.29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8.17%和60.80%，主要系2019年-2020年天纳克支架类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纳克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L551 支架	302.50	526.38	209.43	-	捷豹路虎	2019 年 11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WL75 支架	230.72	31.53	1.20		菲亚特吉普	2020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C1XX 支架	169.44	240.71	157.22	-	C1XX 通用平台	C1UG 支架 2015 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 年更新换代成 C1XX 支架，配套 C1XX 通用平台，2019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C1UG 支架		-	118.24	162.64		
4	JLR 支架	144.47	160.97	-	-	捷豹路虎新揽胜	2020 年 6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0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MFA2 支架	111.87	142.03	15.61	-	奔驰混动	2019 年 5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0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959.00	1,101.62	501.70	162.64		

②东洋橡塑

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加906.68万元，增长幅度为252.22%，主要系支架类产品于2019年、2020年开始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洋橡塑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G2020N10支架、G1025B30支架	167.69	254.02	31.35	0.30	丰田RAV4	2019年8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A2004N1C支架、A2003N1C支架、A2002N1B支架等	248.72	541.36	-	-	丰田K-PF、凯美瑞	2020年1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G2034B20支架、G2034B1A支架、G2034Y0A支架等	332.26	347.96	5.11	-	丰田Alphard	2020年5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748.67	1,143.34	36.46	0.30		

③上海众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上海众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525.05万元和439.96万元，主要系配套吉利帝豪、吉利缤瑞的FE项目支架类产品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1-6月，公司对上海众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实现726.14万元，收入增量主要来自于2020年开始批量供应的A30项目和CX11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众力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FE项目	301.67	778.82	409.57	-	吉利帝豪、吉利缤瑞	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A30项目	217.07	40.36	-	-	长城哈弗	2020年11月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CX11项目	129.38	47.01	1.12	-	吉利领克	2020年8月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20年、2021年1-6

							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648.12	866.20	410.68	-		

④延锋彼欧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和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延锋彼欧同属上汽集团。2019年公司开始向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车灯铝压铸散热器，当年实现收入165.22万元；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加579.45万元，增长幅度为350.71%，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对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的车灯铝压铸散热器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分别开始向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延锋彼欧销售车灯铝压铸散热器和工程塑料支架。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S202 散热器	192.79	362.95	-	长安 CS55、CS55PLUS	均配套长安 CS55 车型，S202 散热器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开始批量供货，S201 散热器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始批量供货，2020 年起该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S201 散热器	124.65	226.37	102.34		
合计		317.44	589.32	102.34		

⑤安徽中鼎

安徽中鼎系公司2019年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新增客户，当年实现收入273.13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490.88万元，较2019年收入增加217.75万元，增长幅度为79.73%；2021年1-6月实现收入485.54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配套五菱宏光PLUS、蔚来ES6/ES8和东风炫奕的支架类产品在报告期内开始批量供货所致。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2、区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

分别披露各期对应的收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	3,872.74	151.19%	4,015.08	261.04%	1,112.08	55280.61%	2.01
铝压铸散热器	516.67	92.83%	875.38	282.25%	229.01		
工程塑料支架	509.97	55.47%	924.16	1.59%	909.73	-2.85%	936.45
合计	4,899.38	129.19%	5,814.62	158.33%	2,250.81	139.84%	938.46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铝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生产和技术上积累的经验，积极向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等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对天纳克、东洋橡塑、上海众力、延锋彼欧、安徽中鼎等客户的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和铝压铸散热器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3、区分发泡模具、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分别披露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的原因

（1）发泡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泡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16.15 万元、787.92 万元、188.89 万元和 92.20 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 1.60 万元/套、1.64 万元/套、0.84 万元/套和 0.79 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的客户为巴斯夫和爱思开希，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1.52	1.33	1.64	1.60
	数量（套）	13.00	40.00	479.00	571.00
	金额（万元）	19.70	53.40	787.92	916.15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21.36%	28.27%	100.00%	100.00%
爱思开希	销售单价（万元/套）	0.70	0.73	-	-

	数量（套）	104.00	185.00	-	-
	金额（万元）	72.50	135.49	-	-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78.64%	71.73%	-	-

受巴斯夫缓冲块订单减少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巴斯夫对公司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大幅减少。2020年公司新开发发泡模具客户爱思开希，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185套和104套，销售收入为135.49万元和72.50万元。报告期内，发泡模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且发泡模具不是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的重心，其销售收入下降不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发泡模具平均价格为1.33万元/套，较2019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下调价格所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爱思开希销售的发泡模具单价显著低于巴斯夫，主要系两家客户的发泡模具不同所致。公司向爱思开希销售的发泡模具为单腔模具，而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发泡模具为双腔模具。

（2）注塑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69.11万元、2,516.65万元、3,876.16万元和736.91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8.09万元/套、13.18万元/套、20.84万元/套和27.29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万元/套）	30.36	29.65	20.45	-
	数量（套）	24	114.00	87.00	-
	金额（万元）	728.53	3,380.46	1,779.49	-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98.86%	87.21%	70.71%	-
万都	销售单价（万元/套）	1.94	7.10	6.63	5.02
	数量（套）	2.00	19.00	78.00	6.00
	金额（万元）	3.88	134.94	516.83	30.10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0.53%	3.48%	20.54%	6.42%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	7.23	5.31	7.52
	数量（套）	-	33.00	7.00	45.00
	金额（万元）	-	238.50	37.20	338.43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	6.15%	1.48%	72.14%
海拉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1.50	7.95	15.23
	数量（套）	-	1.00	1.00	6.00
	金额（万元）	-	11.50	7.95	91.40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	0.30%	0.32%	19.48%

2018年公司注塑模具主要用于悬架系统塑料件的生产，客户主要为巴斯夫，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承接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项目增加，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由于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尺寸较大，价格显著高于悬架塑料件模具的价格，因此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注塑模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大幅提升。

（3）压铸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压铸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14.50万元、545.67万元、823.78万元和42.00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12.25万元/套、13.64万元/套、7.29万元/套和5.25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压铸模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5.14	15.60	11.82
	数量（套）	-	8.00	2.00	85.00
	金额（万元）	-	121.11	31.20	1,004.50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14.70%	5.72%	90.13%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万元/套）	-	-	24.61	18.33
	数量（套）	-	-	14.00	6.00
	金额（万元）	-	-	344.50	110.00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	63.13%	9.87%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万元/套）	-	5.19	6.62	-
	数量（套）	-	75.00	1.00	-
	金额（万元）	-	389.38	6.62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47.27%	1.21%	-
上海众力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1.22	-	-
	数量（套）	-	20.00	-	-

	金额（万元）	-	224.39	-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27.24%	-	-
天纳克	销售单价（万元/套）	4.30	-	7.19	-
	数量（套）	1	-	20.00	-
	金额（万元）	4.30	-	143.85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10.24%	-	26.36%	-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万元/套）	5.39	7.11	-	-
	数量（套）	7	8	-	-
	金额（万元）	37.70	56.90	-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89.76%	6.91%	-	-

注：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压铸模销售收入来自于和其受同一控制的华域视觉。

2018年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验收完成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模具数量较多所致，由于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周期，2019年至2021年6月公司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项目有所减少，模具收入相应下降。

2020年公司压铸模具单价较2018年、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安徽中鼎2020年压铸模具销售收入389.38万元，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47.27%，因包含34套单价较低的切边模具，平均单价为1.97万元/套，拉低了压铸模具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大部分压铸业务新客户采用在产品价格中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用，因此 2021 年 1-6 月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仅向天纳克和华域视觉分别销售 1 套和 7 套模具。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4、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对不同结算方式下模具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结算方式为分次开票、一次性开票两种结算方式。

（1）分次开票

公司向延锋彼欧和东洋橡塑销售的模具约定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不同项

目模具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有所不同。

延锋彼欧合同中通常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于协议签订后预付协议金额30%；甲方收到货物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付60%；项目SOP后3-6个月内支付金额10%。同时，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时点为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其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至甲方。风险转移的时点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对标的物验收合格之后，转移到甲方承担。”

东洋橡塑合同中通常约定的付款时间为：订货时支付30%，模具判定合格时支付40%，量产开始后支付30%。同时，合同约定：“当模具款支付完毕时，模具所有权归东洋橡塑所有”。

客户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模具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移交验收单据，公司模具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模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模具验收单据。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照不同阶段的进度执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后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确认全部销售收入，并结转全部营业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一次性开票

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开票，并确认全部销售收入，结转全部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一）收入”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各类产品的年降情况，包括各类产品各期年降的降幅比例以及各期相关产品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比例；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年降条款的，请进一步披露实际执行情况。

1、各类产品的年降情况

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对于长期供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生产效率、技术优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一般会导致价格下降，因此称为例行降价。2018年至2021年6月，例行降价（2018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合计为1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6月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产品，合计收入为108,383.03万元，占模具除外主营业务收入的82.82%）的降幅等情况如下：

（1）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年降的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为巴斯夫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和悬架系统塑料件，悬架系统零部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12	27	29	23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627.20	10,023.11	7,488.23	2,627.75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20.22%	18.12%	9.15%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2.84	288.08	249.21	70.44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58%	0.60%	0.25%
平均降价幅度	2.01%	2.79%	3.22%	2.61%

[注1]降价影响金额=∑[（原价格-当年执行价格）*当年销量]

[注2]平均降价幅度=降价影响金额/（降价影响金额+降价产品收入）

（2）内外饰塑料件

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18	21	12	1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1,061.85	2,946.85	821.78	137.49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5.95%	1.99%	0.48%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51.25	119.91	44.63	1.05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4%	0.11%	0.00%
平均降价幅度	4.60%	3.91%	5.15%	0.76%

（3）其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年降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向天纳克销售的支架，其他汽车零部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6	8	-	2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365.34	1,071.39	-	234.27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	2.16%	-	0.82%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0.93	26.74	-	2.50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5%	-	0.01%
平均降价幅度	2.91%	2.44%	-	1.06%

2、合同中年降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合计为1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6月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产品合同中约定年降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签订年降合同数量	50	60	45	26
实际执行数量	31	53	39	26
未执行数量	19	7	6	-
其中：降价延迟	-	4	3	-
取消年降	19	3	3	-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降合同中一般约定价格调整可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公司与客户就年降合同价格调整事项进一步协商，部分年降延迟或取消年降。假设上述未执行的年降合同全部执行年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将分别减少销售收入7.70万元、25.28万元和15.67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四）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1、报告期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34.14万元、56.77万元、282.20万元和78.35万元，主要换货、返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原因	换货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2021年1-6月	曼德电子	未达到客户要求	A01前灯昼间位置灯散热器、A02前灯散热器	21.42	2.12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A30右悬置总成支架、GE13-A右悬置支架等	9.47	0.47
	凯众股份	未达到客户要求	KM19005E底座、东风底座18007E等	7.83	0.95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MQBK卷边总成、J59R总成卷边等	7.59	1.82
	安徽中鼎	未达到客户要求	E2YB后减震器链接板铝支架	7.15	0.54
	小计			53.46	5.90
	2021年1-6月换货合计			78.35	12.30
	占比			68.23%	47.99%
2020年度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MQBK、MQBL、18AccordTVA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	197.68	20.76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281B门饰板下板注塑件、281B门饰板上板注塑件、S302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3（高配）等	29.16	1.83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包装不符合要求	V43X乘客侧装饰框（左）等	10.19	0.82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大众吊耳支架（144D-01）等	9.32	3.16
	天纳克	未达到客户要求	C8铝支架328040、C8铝支架328041等	6.46	0.46
	小计			252.81	27.04
	2020年换货合计			282.20	32.99
	占比			89.59%	81.97%
2019年度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SX11底座、NL-4底座等	25.48	2.89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原因	换货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S302 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3（高配）、S302 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2（低配）等	6.26	0.37
	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L12M 后防尘罩	5.84	1.53
	天纳克	未达到客户要求	CM99B330270GEM 环、D2XX600 支架等	5.66	1.28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SVWB-SUV 后环、17C-SUV 总成卷边、18AccordTVA 总成卷边等	5.29	2.28
	小计			48.53	8.35
	2019 年换货合计			56.77	9.98
	占比			85.48%	83.59%
2018 年度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E2UL 包胶环、S301 前环、D2UX 支撑环、T6AFrBASE 支撑环等	23.03	12.00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MKNF_散热器格栅盖板（中配）注塑件、CMODEL 后保中间饰条等	6.39	1.31
	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FIXTURE	2.96	0.77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NL-4Cap、SX11 底座	1.76	0.95
	小计			34.14	15.02
	2018 年换货合计			34.14	15.02
	占比			100.00%	100.00%

2020年度公司对巴斯夫的换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江苏迈尔于2020年9月-11月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MQBK、MQBL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装配总成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由于货物可疑批次较多，在客户处进行现场挑选的成本较高，故该批次货物先行退回公司处理。经质检后，上述批次89.82%产品质量无问题，公司对剩余不合格产品重新装配总成，并于2020年11月前将货物重新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

2、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退换条款一般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

通过修理解决，经公司质量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退换货的会计处理：1）退货：在退货当期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借：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贷：主营业务成本；2）换货：公司根据换出换入存货的规格型号做出库及入库处理，财务根据换货调整账面明细数据。

3、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退货的情形。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和 2021 年 7 月，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 0.00 元，0.55 万元、5.77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极小。因此，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五）披露其他业务收入中废料销售的客户情况，相关成本如何计量及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废料销售对象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废料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123.16	32.43
	2	淮安市淮安区中光机械配件厂	107.63	28.34
	3	淮安市淮安区正虎金属制品加工厂	68.72	18.09
	4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6.45	4.33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95	4.20
	合计		331.92	87.40
2020 年度	1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09	26.91
	2	常州平龙贸易有限公司	106.08	19.81
	3	淮安市淮安区步步喜贸易商行	96.36	18.00

年度	序号	废料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4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80.59	15.05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74	6.86
	合计		463.86	86.63
2019 年度	1	淮安市勤锋铜铝制品加工厂	90.45	27.04
	2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76.75	22.95
	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39.82	11.91
	4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9.49	8.82
	5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12	5.72
	合计		255.63	76.44
2018 年度	1	马万健	47.52	23.84
	2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45.76	22.96
	3	沈兆年	21.10	10.58
	4	任顾卫	19.18	9.62
	5	毛建勋	14.48	7.26
	合计		148.04	74.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何建平	500	何建平 100%	2019-07-03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原泾口镇）小康路北首西侧仓库 1
2	常州平龙贸易有限公司	孙志平	65	孙志平 76.92%，卞华海 23.08%	2013-06-03	武进区遥观前杨村前杨 1 号
3	淮安市淮安区步步喜贸易商行	高步且	300	高步且 100%	2018-01-17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二桥村八组 8 号
4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曹虎	100	曹虎 100%	2016-11-03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磊	50	史宝林 100%	2015-11-19	淮安市淮阴区西安路西侧、规划横一路北侧
6	淮安市勤锋铜铝制品加工厂	何善峰	47.8	何善峰 100%	1999-05-06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殷候村
7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胥桂宝	1,000	胥桂宝 100%	2012-01-05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丰年村
8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张海泉	35,998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邝满兴 16.66%,邝碧颜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3%	2011-02-21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9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孙国尧	105	孙国尧 100%	2016-11-14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朱集村十组
10	淮安市淮安区中光机械配件厂	韩松	10	韩松 100%	2005-01-05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光明居委会
11	淮安市淮安区正虎金属制品加工厂	刘正虎	300	刘正虎 100%	2018-11-27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 118 号

公司上述主要废料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废料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价值较小，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全部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公司废料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披露模具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注塑模具	**27.29**	20.84	13.18	8.09
发泡模具	**0.79**	0.84	1.64	1.60
压铸模具	**5.25**	7.29	13.64	12.25

报告期各期模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分析情况本题第（2）问之回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

（七）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核查所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访谈的客户数量、金额以及比例等。

1、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等资料，执行相应的内控测试程序；获取公司的营业收入明细账，采取随机抽样方式选择控制测试对象，进行了控制测试：查看内部控制各关键节点的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据、销售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对上述单据所记载的销售对象、产品数量、产品金额、日期、盖章及签字等信息进行核对。经上述内控测试，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并了解产品价格调整情况及对应的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

（3）执行分析性程序

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单价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或对账记录、出口报关单或签收记录等；

（5）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查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公司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重要性水平采用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抽样方式选择函证对象，对期末余额在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以上的全部函证，对剩余项目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函证对象，关于销售收入的函证结果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发函金额（万元）	**25,835.67**	48,780.37	41,158.65	28,597.22
发函客户数量	**69**	77	65	39
发函比例	**98.20%**	98.42%	99.60%	99.62%
回函金额	**25,835.67**	48,726.23	41,145.59	28,549.70
回函客户数量	**69**	76	64	38
回函比例	**100.00%**	99.89%	99.97%	99.83%
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	**98.20%**	98.31%	99.57%	99.45%

[注 1]营业收入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营业收入回函可确认比例=∑回函金额/∑营业收入

[注 2]此处客户数量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

（6）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60 天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签收记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通过执行上述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公司收入已确认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7）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进入收入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进行访谈确认。经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均真实存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合作及销售均真实发生。具体核查客户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24,009.39**	46,125.32	40,446.11	28,444.98
走访客户数量	**18**	17	15	12
走访比例	**91.26%**	93.06%	97.87%	99.09%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了解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并检查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获取公司制定的《废品处理管理规范》，了解公司废品回收的完整流程，获取并核查公司废料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情况，分析判断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宏涵实业对于与巴斯夫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巴斯夫向公司单独采购铁芯和内置件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铁芯及内置件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2）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各期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及收入变动合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各期对应的收入真实，变动合理；发泡模具、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各期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合理；不同结算方式下模具收入的会计处理和相关成本费用的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产品存在年降的情况，但降价影响金

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5）公司向废料客户的销售真实，公司废料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模具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合理。

13、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3.79%、97.11%、91.16%、86.84%。巴斯夫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自身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结合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3）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5）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6）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

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自身经营规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巴斯夫**	**12,359.45**	**46.98%**
	2	**延锋彼欧**	**3,954.70**	**15.01%**
	3	**天纳克**	**3,252.81**	**12.37%**
	4	**万都**	**1,143.97**	**4.34%**
	5	**东洋橡塑**	**1,120.53**	**4.26%**
	合计		**21,831.45**	**82.96%**
2020 年	1	巴斯夫	22,396.81	45.19%
	2	延锋彼欧	10,428.52	21.05%
	3	天纳克	5,382.03	10.86%
	4	万都	2,128.25	4.29%
	5	上海众力	1,554.97	3.14%
	合计		**41,890.57**	**84.53%**
2019 年	1	巴斯夫	23,574.40	57.05%
	2	延锋彼欧	6,771.45	16.38%
	3	天纳克	4,085.91	9.90%
	4	万都	2,251.08	5.44%
	5	上海众力	989.75	2.39%
	合计		**37,672.58**	**91.16%**
2018 年	1	巴斯夫	19,019.42	66.25%
	2	延锋彼欧	4,190.43	14.6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天纳克	2,519.22	8.77%
	4	万都	1,814.25	6.31%
	5	昭和	337.01	1.18%
	合计		**27,880.33**	**97.11%**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其中：

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2、延锋彼欧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吉林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3、天纳克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SA-FricRotSAIC；

4、万都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5、上海众力包括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东洋橡塑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AutomotiveParts（USA）,Inc.；

7、昭和包括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中当期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单体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	巴斯夫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300 号	40,230 万元	2011 年至今	巴斯夫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巴斯夫在中国的经营主体之一，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0 亿元。
2	延锋彼欧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055 号 6 幢	50,350.3504 万元	2018 年至今	延锋彼欧是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延锋汽车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饰件供应商，2019 年营业收入约 869.77 亿元
3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7 日	如皋市如城镇邓园社区 15 组（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 17 号一楼 A 区标准厂房内）	2,000 万元	2016 年至今	
4		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7 日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 77 号	8,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5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540 号 17 幢	24,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6		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 5105 号	8,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7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7 日	上海市嘉定区恒谐路 50 号	525 万元	2019 年至今	客户未提供数据。
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9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767 号	47,242.7096 万元	2018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4.96 亿元。
9	天纳克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9 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22 号	800 万美元	2014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0 亿元。
10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2 号	3000 万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6 亿元。
11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7 日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梧桐路	1,162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2-13 亿元。
12	万都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18 号	8,5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亿元。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3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七街 15 号院 1 号楼等 2 幢	3,8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30 亿元。
14		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328 号	4,90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40 亿元。
15		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四路 7 号	6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客户未提供数据。
16		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1 号	3,0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亿元。
17	上海众力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399 号	15,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6,900 万元。
18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600 号	2,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2 亿元。
19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5 日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99 号	6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5 亿元。
20	昭和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6 号	6,516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8 年销售额约 22 亿元。
21	东洋橡塑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二街 10 号	1,10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Inc 系 Toyo Tire Corporation 子公司，Toyo Tire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成立于 1945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汽车轮胎及汽车橡胶零部件制造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37.64 亿日元。
22		ToyoAutomotiveParts(USA),Inc.	2001 年	521 Page Drive Franklin,Kentucky,USA	不详	2020 年至今	

注：经营规模取数来源于公开信息、客户访谈及客户提供的经营规模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结合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1、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新增当年		新增后第二年		新增后第三年		新增后第四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5.29	0.02%	-	-	-	-	-	-
2020 年	13	537.05	1.11%	809.71	3.15%	-	-	-	-
2019 年	13	968.64	2.36%	2,356.38	4.87%	604.70	2.35%	-	-
2018 年	8	263.25	0.92%	2,169.36	5.30%	4,467.76	9.23%	2,977.40	11.57%

2、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包括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中鼎、舍弗勒和博格华纳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和特斯拉等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注]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2021 年 1-6 月	博格华纳	电驱壳体、盖子等铝铸件	5.29	-	-	-
2	2020 年	吉利	支架类铝铸件	456.77	237.67	-	-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注]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3	2020年	宁波继峰	内外饰塑料件	25.65	86.88	-	-
4	2020年	麦格纳	内外饰塑料件	60.85	36.38	-	-
5	2020年	舒茨曼	内外饰塑料件	97.06	71.20	-	-
6	2020年	宁波捷豹	支架类铝铸件	1.69	1.06	-	-
7	2019年	华域视觉	散热器类铝铸件	136.65	732.74	165.22	-
8	2019年	凯迩必	悬架系统零部件、注塑模	168.75	422.37	355.16	-
9	2019年	浙江远景	支架等注塑件、注塑模	73.82	286.16	1.66	-
10	2019年	丽清科技	散热器类铝铸件	58.09	213.21	63.79	-
11	2019年	爱思开希	支撑环、发泡模等	101.98	202.94	11.66	-
12	2018年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847.60	1,554.97	989.75	140.60
13	2018年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1,120.53	1,266.16	703.98	111.03
14	2018年	安徽中鼎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611.84	1,178.31	304.34	0.04
15	2018年	一汽东机工	悬架系统塑料件、注塑模	220.68	369.36	135.39	8.74
16	2018年	长安马自达	悬架系统塑料件	36.95	78.53	16.44	0.24
17	2018年	曼德电子	散热器类铝铸件	131.88	12.19	1.58	2.33
合计				4,156.08	6,750.13	2,748.96	262.99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发行人对此类客户的收入为合并数据。

此外，铝压铸件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盈智汽车、舍弗勒的铝压铸件项目定点，并已通过青岛帝倜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世特科流体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博格华纳、麦格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长城汽车和沃尔沃汽车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进入上述新增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塑料件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宁江山川、万向的塑料件项目定点，提供防尘罩塑料件，公司已通过镇江合力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通常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具体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不代表公司已取得或将立即取得项目定点

或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前两年收入占比超过50%，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对巴斯夫的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该客户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毛利、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差异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和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型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主要客户	**5,180.94**	**33.77%**	10,362.56	37.31%	10,495.03	38.21%	9,277.67	45.93%
	新增客户	**323.56**	**36.79%**	602.87	40.08%	380.13	36.90%	50.87	34.19%
内外饰塑料件	主要客户	**70.17**	**2.63%**	281.79	4.74%	491.42	10.19%	1,019.98	24.34%
	新增客户	**26.14**	**9.02%**	77.39	12.48%	35.97	11.36%	-	-
其他汽车零部件	主要客户	**472.89**	**16.02%**	759.62	21.33%	265.75	14.43%	203.10	20.94%
	新增客户	**480.70**	**15.26%**	809.89	19.63%	27.33	1.95%	0.74	16.58%
模具	主要客户	**84.55**	**9.72%**	741.78	16.58%	922.62	29.61%	1,097.12	46.77%
	新增客户	**42.47**	**54.94%**	257.46	23.16%	257.37	64.28%	62.94	57.22%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发行人基于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故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毛利率有所差异。

（三）说明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并分析各期差异、不同客户间差异情况、原因和合理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万元/套

期间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10,917.82**	**13.03**	**31.19%**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265.76**	**2.41**	**41.10%**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2,669.55**	**9.59**	**2.63%**
		模具	**注塑模具**	**728.53**	**30.36**	**8.03%**
		其他汽车零部件	**散热器**	**326.70**	**7.19**	**15.60%**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800.14**	**2.06**	**40.81%**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塑料支架**	**1,362.15**	**6.87**	**18.83%**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125.93**	**2.59**	**40.84%**
	东洋橡塑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	**1,120.53**	**6.78**	**13.72%**
2020 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19,576.52	13.36	35.09%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038.26	2.52	45.63%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413.01	5.10	45.41%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6,042.16	8.83	4.86%
		模具	注塑模具、压铸模具	3,437.36	28.18	11.17%
		其他汽车零部件	散热器	649.98	7.26	21.88%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7.50	1.93	41.94%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塑料支架	1,772.85	6.91	21.39%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915.95	2.54	45.66%
		模具	注塑模	134.94	7.10	45.73%
	上海众力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	965.98	16.94	19.10%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347.63	5.26	31.10%
		模具	压铸模具	224.39	11.22	35.41%
2019 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20,232.75	11.27	37.15%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	2,051.49	2.51	46.04%

期间	主要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单价	毛利率
			件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856.32	1.75	68.59%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4,824.08	6.64	10.19%
		模具	注塑模具	1,779.49	20.45	6.90%
		其他汽车零部件	散热器	165.22	5.48	11.78%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626.61	1.92	41.80%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塑料支架	1,105.77	4.78	15.73%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683.48	2.67	40.20%
		模具	注塑模	516.83	6.63	45.58%
	上海众力	其他汽车零部件	铝铸支架	526.02	17.22	12.27%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463.73	4.83	30.91%
2018 年度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减震支撑	13,346.18	9.70	46.25%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2,973.78	2.43	46.42%
		模具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2,259.09	3.22	47.45%
	延锋彼欧	内外饰塑料件	内饰、外饰塑料件	4,189.91	5.38	24.34%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583.44	2.14	45.88%
		其他汽车零部件	塑料支架	935.78	3.51	20.00%
	万都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1,782.54	2.85	45.10%
		模具	注塑模	30.10	5.02	46.25%
	昭和	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系统塑料件	337.01	2.98	42.56%

注：模具的销售单价单位为万元/套、其他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为元/件。

（2）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9.70 元/件、11.27 元/件、13.36 元/件**和 13.03 元/件，2018 年-2020 年销售单价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单价与单独销售的铁芯和内置件相比相对较高，**且 2018 年-2020 年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 2021 年 1-6 月占比略有下降所致。**2018 年公司对巴斯夫的悬架

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毛利率较高的巴斯夫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模具单价较低，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单价低、毛利率高的巴斯夫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占巴斯夫模具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89.04%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38 元/件、6.64 元/件、8.83 元/件和 **9.59 元/件**，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高的格栅总成件销量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延锋彼欧销售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24.34%、10.19%、4.86%和 **2.63%**，主要原因为：（1）2018 年末纽泰格（东莞）成立，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纽泰格（东莞）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其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为负；（2）2019 年纽泰格南通分公司成立，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子公司延康如皋，由于南通的人工成本和厂房租金费用与淮安相比较高，且公司需额外增加质检、物流等间接生产工人，导致 2019 年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有所上升；（3）**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前期为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尚不稳定，相应产出率较低，对应原材料消耗较高。（4）2021 年 1-6 月内外饰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15.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纳克销售的其他汽车零部件单价分别为 3.51 元/件、4.78 元/件、6.91 元/件和 **6.87 元/件**，**2018 年-2020 年**单价逐年上涨，**2021 年 1-6 月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天纳克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 万元、253.25 万元、1,115.60 万元**和 1,002.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2.90%、62.74%和 **73.62%**。2019 年，公司向天纳克销售的其他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 15.73%，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天纳克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产销量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不同年度之间单位价格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不同主要客户之间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斯夫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价显著高于公司向上海众力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海众力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而公司向巴斯夫交付的产品主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单价中除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外，还包括铁芯、聚氨酯切割、内置件装配以及装配总成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系公司向延锋彼欧销售的模具均为外购模具，毛利率显著较低所致。

由于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种类众多，不同产品的尺寸、重量、材质、加工工艺各有不同，因此公司向不同主要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毛利率差异不显著。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 1]	10.51	10.42	10.04
	公司	5.26	5.41	4.80
铝压铸件	爱柯迪[注 2]	16.23	15.83	15.82
	中捷精工[注 3]	5.81	5.25	5.03
	公司	9.91	8.68	10.75
内外饰塑料件	金钟股份[注 4]	23.26	26.68	28.18
	公司	8.61	6.91	5.38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单价；

[注 2]爱柯迪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类单价；

[注 3]中捷精工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压铸零部件单价；

[注 4]金钟股份取自其招股说明书汽车车身装饰件单价。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防尘罩与公司的部分产品接近。公司虽与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同属于悬架系统领域，但其具体产品结

构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导致产品平均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爱柯迪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子公司江苏迈尔铝压铸业务相同。但是，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多，应用范围涵盖广。汽车各功能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主要覆盖悬架系统、发动机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而爱科迪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其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世等世界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境外出口比例高，因此报告期内爱柯迪汽车类铝铸件的单价较高。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产品用于减震领域，主要产品为铝衬套内外管、铝支撑法兰、铝吊耳零件和铝托臂支架，公司虽与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主要产品同应用于减震领域，但主要产品不完全相同，导致产品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单价与金钟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仅从事注塑环节的生产，而金钟股份的产品生产工艺覆盖注塑、电镀、喷涂、喷粉等多项环节，附加值更高，因此单价更高。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价走势不存在异常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公司业务性质与特征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3、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91.16%、84.53%和82.96%，客户集中度高。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

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供应商的数量逐级增加。其中，部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合作紧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均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上述客户配套生产悬架系统零部件，已形成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格局，另外由于近年来整车制造厂平台化的供应链和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少量客户的部分平台订单，即可实现较高的收入。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比
凯众股份	2000 年 7 月	49,439.79	36.40%
爱柯迪	2003 年 12 月	259,050.46	50.56%
金钟股份	2004 年 5 月	39,646.85	86.08%
中捷精工[注]	1998 年 8 月	56,058.47	78.35%
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	49,562.56	84.53%

注：中捷精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2020年数据，上表中捷精工数据为2019年数据。

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成立以来受限于融资能力和产能规模，主要集中精力专注于悬架系统零部件，服务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客户，因该等客户市场份额较高，公司为上述客户配套，主要产品如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防尘罩等也已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尚小，较多新开发的客户和订单尚处于试产或初步量产阶段，还未实现放量。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近的凯众股份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且产品涵盖减震原件和踏板总成等多品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7.11%、91.16%、84.53%和82.96%，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未来新客户项目的开发量产，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94.73%
蠡湖股份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91.45%
八菱科技	热交换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86.02%
恒立实业	汽车制冷空调设备	95.26%
新泉股份	汽车内外饰	68.93%
泉峰汽车	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	77.84%

”

（五）披露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重合客户名称、相关收入、采购情况，分析合作模式及必要性，说明销售、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价格是否公允。

浩晶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和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除此以外，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其他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1、与浩晶零部件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与浩晶零部件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向其采购	设备、包材辅料	505.94	浩晶零部件账面价值	设备、包材辅料转移并收到发票后当月一次付款
	塑料粒子	203.52	浩晶零部件对外采购价	按月结算
向其销售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1,243.47	协商确定价格，在浩晶零部件向如皋延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折扣	按月结算

1）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2017 年如皋延康的供应商浩晶零部件因经营场地临时被出租方收回，短期内无法从事生产经营，拟出售相关资产、终止生产。而公司正处于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阶段，生产技术能力已获如皋延康认可，为保障如皋延康的稳定生产，公司承接了浩晶零部件对如皋延康的所有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向浩晶零部件

采购了其设备及包材辅料，生产供应相关产品。2017 年 7 月至 11 月未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期间，公司通过浩晶零部件向如皋延康进行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1,243.47 万元。公司取得如皋延康的供应商资格后，直接向如皋延康供货结算，2018 年起公司与浩晶零部件不再发生交易。

另外，因公司在承接浩晶零部件业务前未从事过内外饰塑料件业务，与内外饰用塑料粒子供应商缺乏合作基础，为继续享有供应商向浩晶零部件提供的信用账期，公司在过渡期内通过浩晶零部件采购了部分塑料粒子。2017 年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共计 203.52 万元，上述塑料粒子由浩晶零部件采购后平价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浩晶零部件的业务，实质是因承接浩晶零部件对如皋延康的原有业务，在发行人正式获得如皋延康合格供应商之前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浩晶零部件采购设备、包材及辅料的价格系根据上述资产在浩晶零部件的账面价值确定，向浩晶零部件采购的塑料粒子系按照浩晶零部件的采购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浩晶零部件的产品销售价格系由双方根据浩晶零部件向最终客户如皋延康销售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经比对发行人相同产品向浩晶零部件和如皋延康的销售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是对浩晶零部件销售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元/件

产品名称	对浩晶销售收入	对浩晶销售单价	对延康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MODELZGP 上格栅本体（基-舒）	246.54	45.59	46.65	2.31%
MKNF_散热器格栅盖板（中配）注塑件	136.83	15.86	16.16	1.93%
L541 高配格栅本体注塑件	71.87	43.26	43.88	1.43%
L541 格栅装饰框	61.70	19.11	19.50	2.02%
MZGP 基本型雾灯盖板本体右	51.41	9.57	9.74	1.81%
MZGP 基本型雾灯盖板本体左	49.31	9.57	9.74	1.80%
MZGP 后中饰条	37.36	5.26	5.35	1.60%

产品名称	对浩晶销售收入	对浩晶销售单价	对延康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MZGP 上格栅下饰条（低配）	35.38	6.01	6.13	1.89%
V4V5_上装饰条注塑毛坯件	34.53	0.73	0.74	2.25%
MZGP 上格栅上饰条（通用）	32.74	4.63	4.72	1.94%
MODELZGP 上格栅本体（豪华）	28.63	46.53	47.28	1.61%
L541 带摄像头高配格栅本体注塑件	23.73	43.26	43.67	0.97%
E17 后保下饰条	20.81	5.05	5.15	2.04%

按照 2017 年发行人直接向如皋延康销售的平均售价进行测算，浩晶零部件因 2017 年此项交易获得的整体毛利率为 1.39%。因浩晶零部件在过渡期内仍向如皋延康承担合同责任，其通过上述交易获得一定比例的毛利，以维持日常运营，具有合理性。

2、与亿豪科技交易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7日，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与亿豪科技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向其采购	汽车外饰件	461.10	403.75	根据经测算的生产成本、最终销售价格与亿豪科技协商确定价格	月结
向其销售	原材料	-	158.70	纽泰格从供应商采购价格	月结
	库存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	-	50.35	存货账面价值	一次结算，分四期付款
	厂房租赁	54.40	36.00	纽泰格（东莞）的原租赁价格	月结
	设备租赁	90.00	60.00	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设备每月折旧金额	月结

1）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考虑到纽泰格（东莞）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决定纽泰格（东

莞）于2020年9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由于客户存续项目的供应商变更程序较为复杂，为简化程序，并维持客户供应链稳定，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第三方生产，经公开招标比价，选定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的供应商。

为使亿豪科技快速形成生产能力，纽泰格（东莞）将原经营所用的厂房及注塑设备租赁给亿豪科技，将截至2020年8月末的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转让给亿豪科技，并在2020年9月至11月亿豪科技经营初期为其代购原材料。亿豪科技生产的汽车外饰件产品由纽泰格（东莞）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延锋彼欧已知悉上述交易安排，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延峰彼欧与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汽车外饰件采购

自 2020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原向延锋彼欧生产供货的存续项目由亿豪科技生产，并经纽泰格（东莞）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纽泰格（东莞）因上述业务实现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9-12 月
销售收入	562.06	500.28
采购成本	461.10	403.75
模具摊销成本	70.74	47.17
毛利	30.22	49.36

注：根据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协议约定，亿豪科技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后，纽泰格（东莞）原已支付模具费用的相关模具由亿豪科技免费使用，因此亿豪科技承接存续业务后，模具摊销成本仍由纽泰格（东莞）承担。

②厂房设备租赁、存货转让

纽泰格（东莞）将厂房转租给亿豪科技，出租价格与纽泰格（东莞）的租入价格相同。

纽泰格（东莞）原使用的3台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按15万元每月的价格出租给亿豪科技，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及部分工装检具免费租赁给亿豪科技使用。报告期内，上述设备租赁款扣除设备折旧以及未单独收费的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工装检具摊销后，基本实现收支相抵。

纽泰格（东莞）截至2020年8月末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亿豪科技。另外，2020年9月至11月，纽泰格（东莞）代亿豪科技采购塑料粒子并平价销售给亿豪科技。由于该等存货转让及原材料代采购系业务过渡安排，非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的经常性交易，因此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六）披露发行人产品是否均需通过客户的资质认证，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6、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首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均需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其后，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临时检查。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发行人方能参与客户项目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6个月至1年，获得认证的重要流程如下：

针对意向产品的商务对接及洽谈→工厂现场预审→意向产品报价→客户审核组进行准入审核→通报审核结果，验证问题点整改资料→进入客户体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处阶段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已签署保密协议并接受前期询价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对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额及占比进行更新；

（2）通过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和在第三方专业机构平台核查等方式了解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同体系客户中各单体公司的基本情况；

（3）查阅客户访谈记录，取得客户主要采购人员名单，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看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4）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新增客户销售及占比情况与收入的匹配性；

（5）取得报告期内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邮件、定点信、订单等依据；

（6）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查询行业相关资料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行业惯例及现状，分析判断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及风险状况；

（7）取得报告期各期分客户的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比；

（8）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以及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形成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复核；

（9）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了解公司的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0）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取得相应合同及记账凭证，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走访涉及的客户，了解合作模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资质认证相关规定，并取得报告期内通过认证的客户清单以及尚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清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客户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拓能力较强，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产品规格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种类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差异，但无显著差异；

（3）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同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向各个主要客户销售的汽车零部件类型不同，公司向主要客户之间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单价、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净重与加工工艺不同影响，同类型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各期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有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初期主要集中精力服务主要客户。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特征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

（5）2017 年至 2020 年，东莞亿豪、浩晶零部件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与东莞亿豪、浩晶零部件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6）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首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均需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 6 个月至 1 年。

14、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直接材料金额较高，主营业务成本各期金额分别为 11,940.52 万元、16,584.11 万元、27,596.63 万元和 12,774.12 万元。

请发行人：

（1）区分悬架系统塑料件、塑料内外饰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等，分别说明各期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变动情况。

（2)分析说明制造费用中模具摊销、外协加工等各项明细费用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对模具的成本核算过程，包括归集与分摊过程、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说明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悬架系统塑料件、塑料内外饰件、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等，分别说明各期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各期对应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1、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直接材料	**6,394.01**	**58.03**	10,890.33	58.52	10,472.30	58.21	7,121.57	63.34
	直接人工	**1,320.08**	**11.98**	2,047.74	11.00	2,706.03	15.04	1,558.85	13.86
	制造费用	**3,303.47**	**29.98**	5,672.84	30.48	4,811.38	26.75	2,562.91	22.79
	合计	**11,017.56**	**100.00**	**18,610.91**	**100.00**	**17,989.72**	**100.00**	**11,243.32**	**100.00**

2019 年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35.86%、36.38%和 **38.21%**，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19 年悬架系统零部件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生产人工提薪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 号），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②2020 年，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生产工人数量有所减少，一方面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了取件机械手、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钻孔机等全自动化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生产岗位设置，鼓励一人多岗，人均产出有所提高。

2018 年-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和 2020 年模具工装摊销金额大幅增加。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首套模具费用由巴斯夫单独支付，后续备用模具费用在产品单价中进行分摊。随着 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巴斯夫首套模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悬架系统零部件制造费用中巴斯夫的模具摊销成本大幅增加。

（2）2019 年和 2020 年江苏迈尔压铸机、熔化炉、自动化装配线等设备增加以及江苏迈尔二期厂房转固，新增设备、房屋折旧以及土建等摊销费用大幅增加。

2、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外饰塑料件	直接材料	**1,980.03**	**67.12**	2,830.34	42.69	1,882.13	40.80	1,670.15	52.65
	直接人工	**233.70**	**7.92**	738.15	11.13	790.64	17.14	616.28	19.43
	制造费用	**736.04**	**24.95**	3,061.83	46.18	1,940.24	42.06	885.50	27.92
	合计	**2,949.76**	**100.00**	**6,630.31**	**100.00**	**4,613.01**	**100.00**	**3,171.94**	**100.00**

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52.65%、40.80%、42.69%和 **67.12%**，直接材料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3%、36.61%、40.41%和 **64.99%**。2019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应客户要求，注塑后需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该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该类内外饰塑料件实现销售收入 2,588.80 万元，占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的 50.36%，较 2018 年和 2020 年提高 20.05 个百分点和 10.77 个百分点。此外，2020 年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较多，小批量生产阶段报废率相对较高，以及 2020 年 9 月起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后委托第三方生产成品，均导致 2020 年内外饰塑料件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主要受新产品报废率高和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的持续影响，以及内外饰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大幅提高。**

2020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9 年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1）纽泰格（东莞）2020 年 9 月至 12 月停止生产，因此不再发生直接人工成本；（2）根据人社厅发〔2020〕18 号文，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由于纽泰格（东莞）2021 年 1-6 月不再发生直接人工成本，2021 年 1-6 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下降。**

2018 年-2020 年，内外饰业务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9 年、2020 年新增内外饰项目较多，模具分摊摊销费用逐年增加。（2）2019 年、2020 年新增内外饰项目中需要进行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的项目增多，公司无相应加工能力，因此委外加工产生的加工费逐年增加，同时，为优化产能利

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新承接的加工难度低的部分小型注塑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停止量产，外协加工费减少。**

3、其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直接材料	**2,320.21**	**55.34**	2,576.83	52.78	1,157.96	47.51	479.40	62.09
	直接人工	**354.99**	**8.47**	542.40	11.11	427.81	17.55	142.28	18.43
	制造费用	**1,517.49**	**36.19**	1,763.05	36.11	851.61	34.94	150.37	19.48
	合计	**4,192.69**	**100.00**	**4,882.28**	**100.00**	**2,437.37**	**100.00**	**772.05**	**100.0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制造费用增加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汽车零部件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影响，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②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其他零部件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 2018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1）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铝支架类、散热器等其他汽车零部件新产品的增加，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分摊费用增加；（2）2019 年以来由于新产品试制使用机器设备时间较长，设备、土建、厂房折旧摊销按照机器工时计算，导致相关制造费用增加；（3）报告期内，随着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型增多，外协加工费增加。报告期内，铝铸试模样件外协费用分别为 7.77 万元、169.40 万元、304.14 万元**和 291.99 万元**，铝铸件表面处理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0、14.68 万元、224.10 万元**和 91.13 万元**。

4、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直接材料	**730.93**	**88.41**	3,816.73	86.54	1,951.69	77.01	808.57	59.71
	直接人工	**32.68**	**3.95**	191.92	4.35	252.31	9.96	217.84	16.09
	制造费用	**63.16**	**7.64**	401.67	9.11	330.43	13.04	327.78	24.21
	合计	**826.78**	**100.00**	**4,410.32**	**100.00**	**2,534.42**	**100.00**	**1,35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2,557.84 万元、3,883.05 万元、5,316.62 万元**和 966.24 万元。**模具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外购模具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外购模具占模具销售比例分别为 35.43%、56.62%、76.87%和 **78.06%**，逐年增长。剔除外购模具影响后的模具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结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直接材料	**37.23**	**27.98%**	196.69	24.89%	134.11	18.71%	189.88	25.82%
	直接人工	**32.68**	**24.56%**	191.92	24.29%	252.31	35.20%	217.84	29.62%
	制造费用	**63.16**	**47.46%**	401.67	50.83%	330.43	46.09%	327.78	44.57%
	合计	**133.08**	**100.00%**	**790.28**	**100.00%**	**716.85**	**100.00%**	**735.50**	**100.00%**

报告期内，模具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受模具结构影响所致，模具为定制化产品，设计模具时，模具部基于模具结构、客户需求以及对应产品量产后数量决定模具所使用的材料，因此报告期内模具直接材料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模具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主要系受社保优惠政策以及优化生产人员结构影响所致。

2020 年模具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模具表面处理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模具数量增加、模具表面处理复杂程度增加，公司模具表面处理外协加工费用上升。

（二）分析说明制造费用中模具摊销、外协加工等各项明细费用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对模具的成本核算过程，包括归集与分摊过程、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分析说明制造费用中模具摊销、外协加工等各项明细费用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注]	819.76	14.09%	2,300.43	20.24%	1,530.77	18.89%	418.41	10.36%
职工薪酬	712.87	12.25%	1,208.82	10.63%	1,350.87	16.67%	1,053.18	26.07%
模检具摊销	1,066.68	18.33%	1,919.03	16.88%	1,024.40	12.64%	205.68	5.09%
折旧和其他摊销	937.29	16.11%	1,977.20	17.39%	1,243.60	15.35%	736.87	18.24%
能源费	1,176.51	20.22%	1,724.24	15.17%	1,601.93	19.78%	954.44	23.62%
物料消耗	366.45	6.30%	697.93	6.14%	886.61	10.94%	289.15	7.16%
其他	739.07	12.70%	1,540.69	13.55%	463.76	5.73%	382.75	9.47%
合计	5,818.64	100.00%	11,368.35	100.00%	8,101.94	100.00%	4,040.49	100.00%

[注]：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系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产生的费用，由外协供应商提供原材料的产品外协在直接材料中核算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有外协加工费、职工薪酬、模检具摊销、折旧和其他摊销、能源费及物料消耗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费用项目占比分别为 90.53%、94.28%、86.45%和 87.30%。

（1）外协加工费

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费逐年增加，且占比也从 2018 年的 10.36%提高至 2020 年的 20.24%，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的产量逐年增加，且公司新承接的需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同时，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

工协作，公司将新承接的加工难度低的部分小型注塑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②2019 年起，公司铝铸件产品的类型增多，为了提高模具的调试效率，公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

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费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不再发生外协加工费；②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停止量产，外协加工费减少。

（2）职工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质检人员、计划物流等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2019 年薪酬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量，相应人员招聘增加导致；2020 年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减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提高。**

（3）模检具摊销

模检具摊销主要为用于生产产品的分摊模具、检具的摊销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模检具摊销费用逐年大幅增加系：①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首套模具费用由巴斯夫承担，首套模具报废后由公司自行承担其后的模具成本,随着部分巴斯夫首套模具陆续报废，由公司承担的模具费用大幅增加；②延锋彼欧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以及新客户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舒茨曼的模具费用由公司承担，随着 2019 年**以来**上述项目及客户的产品实现 PPAP，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4）折旧和其他摊销

公司各期折旧摊销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厂房、机器设备的增加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零星工程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熔化炉、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565.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505.53 万元；2020 年江苏迈尔二期厂房转固，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890.52 万元，**2020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达到 9,425.30 万元。

（5）能源费

公司生产过程消耗的动力费用主要为电力和燃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及产品品种的增加，**报告期内**耗用的电力费用、燃气费用**逐年**上升。

（6）物料消耗

物料耗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的耗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物料耗用总额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物料消耗显著高于 2018 年，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投产的新项目较多，相应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较多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物料消耗总额亦保持较高水平。**

（7）其他

其他主要系厂房租赁费、维修及培训服务费、维保费、运输费等，由于南通分公司、纽泰格（东莞）租赁厂房进行生产，**2018 年-2020 年**厂房租赁费逐年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中包含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物流运输费用 761.60 万元**和 538.60 万元**，导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其他制造费用明显增长。

2、对模具的成本核算过程，包括归集与分摊过程、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将每套模具作为独立的成本核算对象，并在每套模具对应的工单中记录耗用的工时及材料信息。公司领用模具生产用原材料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模具车间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其中，直接人工成本，以生产各模具当期的实际人工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分配至各套模具成本；制造费用中，除可直接对应到模号的加工修理费外的其他费用，以生产各模具当期的实际机器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分配至各套模具成本。

对于分摊的模具，公司按照模具类别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摊销方法：

模具类型	摊销年限	分摊标准	核算科目
压铸模具	1 年	由于存在试模、调试等过程，在模具领用或试模次数达到 2,000 次，则开始进行摊销	符合流动资产定义，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注塑模具	3 年或一次性摊销	若模具成本单价低于 10 万元，则一次性摊销，若高于 10 万元，则分 3 年进行摊销；对于摊销的模具，由于存在试模、调试等过程，若模具领用或试用次数达到 2,000 次，则开始进行摊销	一次性摊销模具领用后直接计入制造费用；按使用年限摊销的模具，符合非流动资产定义，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上述模具按月或一次性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并以产品类别对应的实际机器工时作为分配标准分配至各类产品。

对于销售的模具，在客户对模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模具收入，同时结转模具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模具的成本核算过程，包括归集与分摊过程、结转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各期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功能件）、塑料粒子（内外饰）和铝锭。其中，塑料粒子（功能件）用于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和其他塑料件；塑料粒子（内外饰）用于生产内外饰塑料件；铝锭用于生产悬架减震支撑（内置件及铁芯（铝芯）除外）及其他铝铸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消耗配比的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塑料粒子（功能件）	原材料耗用量（吨）	**778.59**	1,520.09	1,241.21	1,136.94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2,302.26**	4,261.17	3,549.16	2,996.13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万件）	**0.34**	0.36	0.35	0.38
塑料粒子（内外饰）	原材料耗用量（吨）	**588.18**	1,348.41	1,136.72	944.81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	**350.51**	829.92	773.13	784.21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万件）	**1.68**	1.62	1.47	1.20
铝锭	原材料耗用量（吨）	**3,815.75**	6,127.23	4,834.01	2,358.68
	相关产品产量（万件）[注]	**1,389.81**	2,124.50	1,745.07	828.10
	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量（吨/万件）	**2.75**	2.88	2.77	2.85

[注]：由于外协加工材料为公司提供，上述相关产品产量包含产品外协生产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和铝锭的单位产品消耗量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的单位产品耗用量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在结构、大小等方面差距较大，格栅、翼子板等产

品体积较大，且产品结构较复杂，随着格栅、翼子板等产品产量的增加，对应原材料的消耗量随之增加；（2）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前期为小批量生产，生产工艺尚不稳定，相应产出率较低，对应原材料消耗较高。

2、报告期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领用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锭	采购平均价格	**15,784.59**	13,413.91	13,393.36	13,592.89
	领用平均价格	**15,256.19**	13,675.43	13,700.74	13,620.57
	差异	**528.40**	-261.52	-307.38	-27.68
	差异率	**3.35%**	-1.95%	-2.30%	-0.20%
塑料粒子（功能件）	采购平均价格	**25,285.42**	23,843.90	25,507.53	25,009.56
	领用平均价格	**24,785.78**	23,785.16	25,395.76	25,337.98
	差异	**499.65**	58.74	111.77	-328.42
	差异率	**1.98%**	0.25%	0.44%	-1.31%
塑料粒子（内外饰）	采购平均价格	**20,437.92**	17,620.29	17,323.56	18,511.04
	领用平均价格	**19,762.04**	17,995.02	17,155.09	18,349.62
	差异	**675.88**	-374.73	168.47	161.42
	差异率	**3.31%**	-2.13%	0.97%	0.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原材料构成、领用时间不完全一致导致。

公司铝锭的采购价格采用“市场基准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市场价格主要参考 A00 铝或 ADC12 铝锭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有色网 A00 铝	**15,425.38**	12,560.58	12,263.40	12,202.36
上海有色网 ADC12 铝锭	**15,944.58**	13,043.45	12,715.32	13,490.88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单价、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价格变动趋势

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塑料价格 2018 年全年整体处于高位，2018 年末开始进入下跌周期，2020 年 4 月跌至最低水平后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单价、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不完全一致，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请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六题第（一）问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采购单价、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的变动趋势与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基本一致。

（四）说明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说明直接人工各期对应工人的数量和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含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人工，下同）各期对应工人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万元）	**2,973.17**	4,834.53	5,550.00	3,641.75
月均人数（人）	**774**	669	750	498
平均薪酬（万元/人）	**3.84**	7.23	7.40	7.31

注：薪酬总额包括税前工资和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平均薪酬较为稳定，2020 年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因新冠疫情部分社保减免所致。

2、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直接人工人均工资	7.23	7.40	7.31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6.38**	5.83	5.42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凯众股份	爱柯迪	金钟股份	中捷精工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20 年	直接人工	8.96	9.29	6.91	8.90	8.52	7.23
2019 年	直接人工	9.26	9.27	-	8.48	9.00	7.40
2018 年	直接人工	6.16	9.61	-	7.80	7.86	7.3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人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各类费用中人员薪酬）/年报披露相应类别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金钟股份未披露 2017 年末、2018 年末生产工人人数，因此未计算其生产人员 2018 年、2019 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地和当地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高于金钟股份，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计算过程，按类别分析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构成及变动原因；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变动原因；对公司采购付款循环的内控进行测试以及成本核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模具的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以及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各类业务和各类生产环节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3）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与分配是否正确，并与领料记录（同时核实仓库材料出库记录是否与生产领料记录相符）、材料、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进行核对；

（4）抽查制造费用入账的原始单证，复核会计处理，并结合各期产销量统计表等对各期数据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制造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对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公司各期采购数据的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6）查找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单价，并与公司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7）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获取原材料明细表，测算原材料的发出计价是否准确；

（8）获取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薪酬明细表，复核薪酬明细表并计算平均薪酬；从公开网站获取同地区薪酬水平信息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信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变化，主要系制造费用中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外协加工费用、折旧费及设备相关费用、运输费用增加导致的成本结构变化，成本结构变动符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成本核算流程、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制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各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各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公司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采购时间及出库时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司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5、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5.76%、41.93%、32.69%和 26.84%。2017 年，发行人存在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进行销售的情形，外购数量占发行人当年销售数量的 25%。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较报告期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包括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且其他铝铸件新产品数量较多导致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

（2）2018 年末发行人在东莞设立子公司纽泰格（东莞）从事内外饰业务，并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纽泰格（东莞）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

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的毛利率均为负。

（3）发行人模具收入各期毛利率下滑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模具收入的客户主要是延锋彼欧，收入分别为 1,779.49 万元和 585.66 万元，分别占当年外购模具收入的 80.94%和 96.54%。由于发行人目前暂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延锋彼欧大型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

请发行人：

（1）说明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供应商情况和客户情况，发行人在具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完整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外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客户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系外购的情形；江苏迈尔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和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是否匹配。

（2）披露纽泰格东莞 2019 至 2020 年 1-6 月的产量、销量和毛利率数据，并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在手订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是否存在因订单量不足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3）披露发行人外购模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年限、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外购模具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且发行人目前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披露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应划分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部分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延峰彼欧的合作协议，披露客户延锋彼欧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是否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披露外购模具毛利率各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区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分析并披露其他零部件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供应商情况和客户情况，发行人在具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完整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外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客户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系外购的情形；江苏迈尔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和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是否匹配。

1、说明外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供应商情况和客户情况

2017 年，公司存在向宁波普锐明采购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再向巴斯夫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1 题第（4）问之回复。

2、江苏迈尔各期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和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是否匹配

（1）江苏迈尔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405.29**	553.38	606.64	16.03
职工薪酬	**268.99**	361.54	351.82	174.28
模检具摊销	**853.55**	1,591.61	526.04	223.72
折旧和其他摊销	**440.16**	793.47	366.60	305.33
能源费	**937.41**	1,201.65	1,065.68	432.32
物料消耗	**344.77**	402.13	475.54	177.92
其他	**394.42**	580.68	92.98	54.63
合计	**3,644.59**	**5,484.46**	**3,485.30**	**1,384.23**

江苏迈尔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能源、加工费等费用构成。2019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天纳克、上海众力和安徽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大多采用分摊模式，导致 2019 年**起**公司的模检具摊销费大幅增加；江苏迈尔发生的能源费为电费和燃气费用，随着江苏迈尔产量增长而快速增加。

（2）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2,890.52	407.34	842.08
通用设备	22.75	109.36	26.13	131.79
专用设备	94.28	1,809.88	3,359.74	993.02
运输工具	-	9.15	-	-
小计	**117.03**	**4,818.91**	**3,793.21**	**1,966.89**

为了应对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江苏迈尔持续增加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江苏迈尔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966.89 万元、3,793.21 万元、4,818.91 万元和 **117.03 万元**。

（3）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457.12 万元、584.59 万元、1,030.59 万元**和 586.47 万元**，折旧费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	434.05	696.56	347.33	302.59
期间费用	125.08	279.08	176.46	106.76
其他业务成本[注]	27.34	54.95	60.80	47.77
合计	**586.47**	**1,030.59**	**584.59**	**457.12**

注：其他业务成本系江苏迈尔厂房租赁给母公司，相应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江苏迈尔按专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分配折旧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相匹配。

（二）披露纽泰格东莞 2019 至 2020 年 1-6 月的产量、销量和毛利率数据，并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在手订单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是否存在因订单量不足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1、纽泰格东莞 2019 至 2020 年的经营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

“纽泰格（东莞）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塑料件，2019和2020年，纽泰格（东莞）综合毛利率情况及内外饰塑料件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综合毛利率	-11.81%	-25.64%	0.13%	-20.36%
产量（万件）	25.93	13.99	11.94	40.28
销量（万件）	53.03	16.85	36.18	35.57

注：纽泰格（东莞）2020 年的内外饰塑料件通过外协采购 24.76 万件。

2、结合纽泰格东莞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订单量不足导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考虑到纽泰格（东莞）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决定纽泰格（东莞）于 2020 年 9 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第三方生产，经公开招标比价，选定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的供应商。

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就厂房设备租赁以及零部件采购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零部件采购合同》等，各项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	合同期限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厂房租赁合同》	2020.09.01-2021.03.24	9 万元/月	纽泰格（东莞）的原租赁价格
《设备租赁合同》	2020.09.01-2022.08.31	15 万元/月	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设备每月折旧金额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09.01-2021.09.01，到期前 3 个月未提出终止则自动延长 1 年	-	经双方协商确定

纽泰格（东莞）和亿豪科技的合作情况具体请见本回复第 13 题第（5）问之回复。采取上述措施后，纽泰格（东莞）2020 年下半年毛利率提升至 0.13%。

延锋彼欧每月向公司下发当月实际订单以及未来两个月的预测订单，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已实现收入为 562.06 万元，2021 年 7-9 月延锋彼欧已下达的订单金额为 194.05 万元，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3 季度订单规模有所下滑，若四季度芯片紧缺的影响持续，则纽泰格（东莞）全年取得的订单规模可能不及预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虽然因芯片紧缺等因素导致纽泰格（东莞）三季度订单规模下滑，但**纽泰格（东莞）获得的延锋彼欧订单不存在**长期**大幅下滑的迹象，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合作关系终止或进行

重大调整的相关安排，**双方合作的基本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另外，**发行人因纽泰格（东莞）存续业务获得的毛利额的绝对值较低，因订单下降导致的短期内毛利率下滑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披露发行人外购模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年限、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外购模具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且发行人目前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披露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应划分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部分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结合与延峰彼欧的合作协议，披露客户延锋彼欧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是否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披露外购模具毛利率各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购模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年限、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

“（四）公司模具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模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108.46	23.91%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9	14.50%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63.19	13.9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52.30	11.53%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41	10.01%
	合计	335.14	73.87%
2020 年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823.17	17.96%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639.47	13.9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448.61	9.79%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401.81	8.77%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347.61	7.58%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合计	2,660.67	58.05%
2019 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47.51	20.78%
	宁波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601.29	19.29%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7.84	6.99%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36	6.8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90	6.51%
	合计	1,882.91	60.41%
2018 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1.53	52.38%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27.35	44.63%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9.91	1.04%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9.66	1.01%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6	0.95%
	合计	957.51	100.00%

注：发行人对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及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0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具城檀树路 175 号 H7 幢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1471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00 万元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王国伟持股 100%	王国伟持股 50%、鲍鹏瑞持股 30%、王子常持股 20%

2、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	200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星路 60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24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胡宝阳持股 25%、李聪芬持股 25%、周丹青持股 25%、胡国锋持股 25%

3、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73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7,836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宁海县友好文具电器厂持股 90%、王再亚持股 10%

4、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95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鲍薇持股 40%、鲍弋持股 60%

5、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注册时间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	北仑区大碶街道璎珞河路 88 号-1
注册资本	-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4,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 6 月至今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无股权结构

6、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215 号 2-106,2-20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钱顾东持股 90%、刘俊持股 10%

7、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科工路 539 号车间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96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贾丙昌持股 100%

8、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东岙山村 410-1 号
注册资本	9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陈平持股 95%、陈方块持股 5%

9、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12 号（18）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3,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2019 年
股权结构	苏强持股 100%

10、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 55 号 9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供应商未提供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 2019 年
股权结构	单柯日持股 70%、上海喆瑞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11、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东岙山村黄庵 116 号 2 幢 1 号一层-2
注册资本	38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 2020 年
股权结构	林世态持股 62.5%、陆珠兰持股 37.5%

12、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4 号楼 15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8 年销售收入约为 75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 2020 年
股权结构	唐满珍持股 99%、郭雪生持股 1%

13、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蓬路 66 号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为 3,200 万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今
股权结构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4、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窑公路 55 号 2 幢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为 1,145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俞豪建持股 99.91%，潘洪能持股 0.09%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记录或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发行人外购模具占比持续上升的情况且发行人目前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披露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应划分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部分业务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贸易业务指以盈利为目的，没有任何实际生产，买进和卖出之间赚取差额的业务。公司外购模具业务实质不属于贸易业务，主要原因为：（1）公司外购模具，均用于客户产品的生产，并非单纯的买卖业务。模具是重要的生产工具，模具质量对产品的最终质量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为了便于管理和质量责任认定，客户通常向产品定点供应商采购产品生产的模具。当公司模具产能不足，或不具备该类模具的生产能力时，公司会向专业的第三方模具厂商采购模具以满足客户的需求。（2）虽然外购模具在客户终验收后所有权归客户所有，但是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公司在模具的使用过程中仍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维修和保养，以保证双方约定的模具使用期，维护和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

3、结合与延峰彼欧的合作协议，披露客户延锋彼欧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是否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披露外购模具毛利率各期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延锋彼欧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外购模具供应厂商系通过延锋彼欧提供的模具供应商列表中选择或直接由延锋彼欧指定，因此不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模具收入分别为 906.30 万元、2,198.42 万元、4,087.02 万元和 772.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73%、17.32%、11.43%和 9.32%。2018 年公司外购模具的客户主要为巴斯夫。2018 年公司承接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项目较多，因此巴斯夫对公司的压铸模具采购量较大。由于公司模具产能有限，考虑到交货时间要求，公司将部分压铸模具委托外部的专业模具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模具供应商，且公司参与了模具的开发设计，因此 2018 年公司巴斯夫外购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购模具的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外购模具收入分别占当期外购模具收入的 80.94%、86.04%和 97.47%。由于公司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公司延锋彼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需由延锋彼欧的模具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司取得的模具买卖差价主要系延锋彼欧向公司支付的模具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外购模具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区分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分析并披露其他零部件各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	3,872.74	15.22%	4,015.08	20.30%	1,112.08	12.48%	2.01	9.50%
铝压铸散热器片	516.67	15.59%	875.38	20.85%	229.01	11.73%	-	-
工程塑料支架产品	509.97	20.87%	924.16	26.36%	909.73	17.65%	936.45	20.00%

2018 年-2020 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毛利率随着客户、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毛利率稳步提升；2021 年 1-6 月受到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

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影响，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客户主要以天纳克为主，2020年度万都的采购量提升，同时公司新增了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延锋彼欧等客户的工程塑料支架产品销售，新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导致2020年度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年1-6月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张义、宁波普锐明实际控制人朱红光，了解张义从宁波普锐明退股的具体经过、原因，以及公司向宁波普锐明采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具体原因；

（2）检查公司与宁波普锐明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公司与巴斯夫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客户是否知悉对其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系外购；

（3）获取了江苏迈尔各期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从增加的固定资产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核对其相关的合同、付款单据、发票等；并向江苏迈尔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余额；

（4）获取了江苏迈尔制造费用明细表，取得了间接人工工资、机器设备、厂房折旧、模具摊销、燃料动力消耗等情况，了解了各期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分析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制造费用占比变动的原因；

（5）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和分配，评价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和分配是否准确；

（6）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在第三方专业机构平台核查、实地走访外购模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外购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7）取得并审阅公司外购模具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核查业务真实性；

（8）取得公司模具销售相关记账凭证，查看模具验收单据和回款，核查收入真实性；

（9）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复核并分析报告期公司向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具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完整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进行外购具有合理性，客户已知悉对其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系外购，江苏迈尔各期固定资产投入与其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匹配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金额与制造费用是匹配的；

（2）纽泰格（东莞）获得的延锋彼欧订单不存在大幅下滑的迹象，但是在目前供货模式下，纽泰格（东莞）仍承担延峰彼欧存续项目的模具摊销等固定成本，若未来延锋彼欧的订单大幅下滑，纽泰格（东莞）将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外购模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模具不直接进行销售，而是使用该模具进行生产，实质上不应划分为贸易业务。客户延锋彼欧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且外购模具供应厂商系通过延锋彼欧提供的模具供应商列表中选择或直接由延锋彼欧指定，因此不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外购模具毛利率各期变化较大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4）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16、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仓储费、业务招待费构成；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构成；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说明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业务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合同条款，说明销售费用中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核算范围；结合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说明直接投入费用是否存在与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预算、研发内容、进展、投入情况。

（5）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情况

①销售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部门构成分	销售中心	10	10	12	13
	小计	10	10	12	13
按级别分	高层	1	1	1	2
	中层	6	7	9	9
	普通	3	2	2	2
	小计	10	10	12	13
按入职时间分	5 年以上	3	2	2	2
	3-5 年	3	4	2	-
	1-3 年	3	3	5	7
	小于 1 年	1	1	3	4
	小计	10	10	12	13

②管理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部门构成分	总务中心	24	19	25	30
	财务中心	20	17	22	16
	人力资源中心	9	9	13	9
	供应链中心	7	6	10	7
	管理中心	2	2	1	3
	其他部门[注 1]	3	3	3	2
	小计	65	56	74	67
按级别分	高层	6	6	6	6
	中层	8	8	10	9
	普通	51	42	58	52
	小计	65	56	74	67
按入职时间分	5 年以上	12	11	8	8
	3-5 年	12	13	10	10
	1-3 年	21	23	31	24
	小于 1 年	20	9	25	25
	小计	65	56	74	67

注 1：其他部门包含证券部、内审部。

202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2020年末公司管理部门人数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③研发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部门构成分	技术中心	34	35	50	53
	制造中心	21	22	16	8
	质量中心	17	15	20	13
	小计	72	72	86	74
按级别分	高层	2	2	2	1
	中层	16	15	18	10
	普通	54	55	66	63
	小计	72	72	86	74
按入职时间分	5 年以上	19	14	7	7
	3-5 年	16	16	9	9
	1-3 年	25	34	42	23
	小于 1 年	12	8	28	35
	小计	72	72	86	74

结合公司目前综合实力和各业务发展情况，2020年公司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优先重点发展铝压铸业务，因此公司调整了技术中心的人员构成，精简了内外饰塑料件的研发人员，并且外部引进了铝压铸技术人员，增强了铝压铸的技术实力。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公司职工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并结合员工的岗位、部门、能力及个人绩效成绩综合确定并定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如下：

①销售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106.97	72.31%	198.82	84.20%	178.47	77.48%	157.06	75.03%
奖金	40.96	27.69%	37.32	15.80%	51.88	22.52%	52.28	24.97%
合计	147.93	100.00%	236.14	100.00%	230.35	100.00%	209.33	100.00%

②管理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321.69	74.84%	616.79	88.04%	813.15	81.26%	552.97	72.51%
奖金	108.16	25.16%	83.80	11.96%	187.56	18.74%	209.65	27.49%
合计	429.85	100.00%	700.59	100.00%	1,000.71	100.00%	762.63	100.00%

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奖金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4-5月疫情期间，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放弃绩效奖金，绩效奖金减少18.66万元；此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既定目标，管理人员的年终奖较上年减少40.90万元。

③研发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434.09	74.06%	943.03	83.67%	787.17	81.95%	559.01	80.72%
奖金	152.04	25.94%	184.05	16.33%	173.37	18.05%	133.52	19.28%
合计	586.14	100.00%	1,127.08	100.00%	960.55	100.00%	692.53	100.00%

2、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与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23.95	25.81	29.88
管理人员	13.88	15.12	12.82
研发人员	13.02	14.20	12.24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8	5.83	5.42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	暂未披露	6.42	5.7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1：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薪酬)/各类人员月均人数

注 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凯众股份	爱柯迪	金钟股份	中捷精工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20 年	销售人员	25.53	16.52	8.31	9.59	14.99	23.95
	管理人员	39.40	18.47	10.23	11.21	19.83	13.88
	研发人员	12.29	9.41	7.32	13.66	10.67	13.02
2019 年	销售人员	25.60	18.93	8.95	10.46	15.99	25.81
	管理人员	28.46	17.93	11.57	11.98	17.49	15.12
	研发人员	10.33	10.42	9.98	14.08	11.20	14.20
2018 年	销售人员	27.52	20.36	6.46	9.40	15.94	29.88
	管理人员	43.80	13.60	12.13	10.93	20.12	12.82
	研发人员	8.84	9.80	10.58	12.63	10.46	12.2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数薪酬=各类费用中人员薪酬/年报披露相应类别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可比拟上市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数据来源于交易所问询回复；

注 3：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应类别人员的月均人数。

由于不同公司地域、经营特点和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水平。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主要运输业务提供商的名称及金额、收费标准，是否与公开市场报价或

不同供应商之间报价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运输供应商名称、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运输商名称	金额	运输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淮安鸿润物流有限公司**	**158.89**	**29.50%**
	江苏天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1.67**	**20.73%**
	如皋市东远物流有限公司	**87.76**	**16.29%**
	淮安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81.69**	**15.17%**
	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29.79**	**5.53%**
	合计	**469.81**	**87.23%**
2020 年	淮安鸿润物流有限公司	238.30	31.29%
	如皋市东远物流有限公司	178.72	23.47%
	淮安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86.22	11.32%
	江苏天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5.38	7.27%
	淮安市四季运输有限公司	37.66	4.94%
	合计	**596.28**	**78.29%**
2019 年	淮安鸿润物流有限公司	165.48	35.30%
	如皋市东远物流有限公司	123.81	26.41%
	淮安永兴物流有限公司	66.67	14.22%
	淮安市四季运输有限公司	51.76	11.04%
	深圳市汉昌联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25	5.39%
	合计	**432.97**	**92.36%**
2018 年	如皋市东远物流有限公司	195.39	50.27%
	淮安鸿润物流有限公司	137.70	35.42%
	淮安市四季运输有限公司	52.43	13.49%
	合计	**385.52**	**99.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供应商的收费标准系按起点、终点、立方数或吨数进行计算，不同运输供应商之间的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1）淮安周边运输

淮安鸿润物流有限公司、淮安永兴物流有限公司和淮安市四季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淮安地区周边运输，其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铝压铸件按照吨位进行定价

单位：元/吨

路线	运输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淮安-江苏苏州	鸿润物流	**188**	200	200	200
	永兴物流	**169**	190	200	-
淮安-江苏常州	鸿润物流	**180**	200	200	200
	永兴物流	**190**	190	200	-
淮安-上海	四季物流	**-**	195	200	200
	永兴物流	**190**	190	200	

注 1：运输费单价均含税，下同。

②注塑件按照立方进行定价

单位：元/立方

路线	运输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淮安-江苏苏州	鸿润物流	**56**	56	57	60
	永兴物流	**57**	62	65	-
淮安-江苏常州	鸿润物流	**52**	52	52	55
	永兴物流	**57**	57	60	
淮安-上海	四季物流	**-**	61	62	62
	永兴物流	**57**	57	60	-

对于淮安周边主要运输路线，公司主要选择一家物流公司，鸿润物流主要负责淮安至苏州和常州之间的运输，四季物流和永兴物流主要负责淮安至上海地区的运输。报告期内，以上三家物流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南通周边运输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后，如皋市东远物流有限公司、如皋市天天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其所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的运输，由于内外饰塑料件的体积通常较大，运输公司主要采用 9.6 米卡车运输，具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

路线	物流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南通分公司-延康如皋	东远物流	**300**	300	300
	天天发货运	**-**	600	600
南通-南京	东远物流	**2,500**	2,600	2,600
	天天发货运	**-**	2,200	2,200

	鸿润物流	**2,450**	**-**	**-**
南通-仪征	东远物流	**1,550**	1,550	1,550
	天天发货运	-	1,800	1,800
	鸿润物流	**1,500**	**-**	**-**

报告期内，纽泰格南通分公司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不同路线的运输供应商，因此南通分公司至延康如皋和仪征的产品运输通常选择东远物流，南通至南京的产品运输通常选择天天发货运。

（3）国际运输

2020 年起，公司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开始增长，公司选择江苏天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海外产品的运输，以 20BP 整柜为例，其价格与其他国际运输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货代公司	天隽国际物流 2021 年 1-6 月平均价	天隽国际物流 2020 年平均价 [注 1]	天隽国际国际物流 2020 年初报价	其他供应商 2020 年初报价区间
海运费	**36,899.58**	25,979.38	23,784.00	18,538.00 至 24,484.00
国内段费用 [注 2]	**6,631.75**	6,536.13	6,400.00	4,315.00 至 7,470.00
国外段费用 [注 3]	**18,432.30**	14,869.79	8,185.00	7,485.00 至 10,038.00
合计	**61,963.63**	**47,385.30**	**38,369.00**	**34,547.00 至 40,113.00**

注 1：天隽国际物流运输费用随市场波动，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价格上涨；

注 2：国内段费用包含拖车费、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等费用；

注 3：国外段包含报关费、送货费等费用。

天隽国际物流于市场其他运输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综合考虑专业性、服务能力、价格等各方面因素，最终选择天隽国际物流作为海外客户运输供应商。**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海运费和国外段费用持续大幅上涨。**

（4）东莞周边运输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纽泰格（东莞）主要与汉昌物流进行合作，其价格与其他物流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7.6 米	9.6 米	7.6 米	9.6 米	7.6 米	9.6 米
东莞清溪-东莞凤岗	汉昌物流	-	-	528	550	528	550
	珊悦物流	305.2/381.5 [注]	-	-	-	-	-
	全通物流	450	600	-	-	-	-
东莞清溪-广州增城	汉昌物流	-	-	1,430	1,540	1,430	1,540
	珊悦物流	1,090	-	-	-	-	-

注：305.2 元/立方系专项运输 A39 项目产品的价格，381.5 元系专项运输 S302 项目产品的价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汉昌物流负责纽泰格（东莞）子公司的运输，因珊悦物流和全通物流的价格更有优势，因此公司不再与汉昌物流进行合作。**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子公司的货物由承接其生产的亿豪科技负责，故纽泰格（东莞）不再与上述运输供应商合作。**

2、报告期运输费变动是否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1）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的变动与销售规模、销量、发货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743.91**	48,385.41	40,968.22	28,485.20
主营业务收入（需送货至客户处）①	**15,309.14**	24,215.22	19,107.80	14,800.48
销量（需送货至客户处）（万件）②	**2,599.76**	5,877.04	5,260.67	4,248.46
发货数量（万件）③	**2,625.42**	5,954.34	5,281.99	4,230.83
运输费用④	**538.60**	761.60	468.77	388.72
运输费用/销售收入④/①	**3.52%**	3.15%	2.45%	2.63%
运输费用/销量④/②（元/件）	**0.21**	0.13	0.09	0.09
运输费用/发货数量④/③（元/件）	**0.21**	0.13	0.09	0.09

注：主营业务收入（需送货至客户处）剔除客户自提和模具收入。

随着公司需送货至客户处的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45%、3.15%和 3.52%，平均每件产品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0.09 元/件、0.09 元/件、0.13 元/件和 0.21 元/件。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及单位运输成本提高，主要原因为：

①一方面为了避免运输过程中铝压铸件出现表面磨损，另一方面应部分客户要求，2019 年底公司铝压铸件产品包装由一次性纸箱更换为可回收利用的塑料箱和铁笼。由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处后需将空包材运回，导致 2020 年起公司铝压铸件产品相关的运费大幅增加。

②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仅为 2.28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美国东洋，采用 DDP 的运输模式，需送货至美国客户处，分别实现收入 417.05 万元和 439.64 万元，导致 2020 年公司国际物流运输费达到 55.38 万元和 111.67 万元，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2）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销售区域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销售区域销售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534.20	87.53%	42,961.36	88.79%	36,986.40	90.28%	27,089.05	95.10%
华南	1,322.65	5.14%	2,857.24	5.91%	2,363.06	5.77%	411.20	1.44%
华北	1,004.57	3.90%	1,510.24	3.12%	1,232.03	3.01%	807.05	2.83%
西南	293.39	1.14%	431.60	0.89%	328.97	0.80%	172.71	0.61%
华中	87.43	0.34%	207.91	0.43%	55.48	0.14%	-	-
东北	45.53	0.18%	-	-	-	-	-	-
西北	12.34	0.05%	-	-	-	-	-	-
外销	443.81	1.72%	417.05	0.86%	2.28	0.01%	5.18	0.02%
合计	25,743.91	100.00%	48,385.41	100.00%	40,968.22	100.00%	28,48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以华东地区为主。2019 年和 2020 年，纽泰格（东莞）投产后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实现 417.05 万元和 443.81 万元（不含保税区），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国际物流费用大幅增加。因此，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销收入影响外，国内销售区域分布变动对公司运输费用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运输费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

3、发行人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直销模式，运费承担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运输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巴斯夫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悬架系统塑料件、支撑环、单独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用铁芯和内置件 客户自提产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否
延锋彼欧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天纳克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万都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上海众力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东洋橡塑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广州昭和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同一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和运费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动，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业务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合同条款，说明销售费用中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构成，业务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酒水、交通和住宿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均严格按照《招待费管理制度》报销入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报销员工，不存在费用支付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02.68 万元、380.16 万元、288.49 万元**和 155.93 万元**。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外地出差、商务活动频次下降，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较报告期前两年减少。

2、结合与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合同条款，说明销售费用中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质量保证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条款[注]
巴斯夫	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周边零件报废、返工挑选费用及甲方客户的惩罚性赔款等。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整车售后行动，如封存、召回、三包退货等，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锋彼欧	甲方在收到协议货物后发现供货数量不足或多于、错发货物，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或者将因此遭受的损失在此次和/或以后的付款中直接抵扣。
天纳克	买方按照相关条款规定对卖方进行质量考核并索赔，索赔条款中的问题分类包括卖方样件不符合工装样件或 PPAP 认可要求，买方可按 500 元/件索赔等。
万都	根据乙方配套产品对品质影响程度区分登记，并根据等级每年冻结乙方相应的货款作为品质改善保证金（最大保证金为 10 万元）。
东洋橡塑	若发现供应商供应零件数量不足或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格或品质时，供应商应采取补救措施，且本公司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上海众力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甲方受到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损失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对甲方的要货，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损失赔偿金，并另行追究乙方的交付违约金。

注：上表中甲方为客户，乙方为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量索赔金额分别为 7.25 万、36.38 万元、31.64 万元**和 21.05 万元**，鉴于公司发生质量索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核算范围；结合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说明直接投入费用是否存在与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预算、研发内容、进展、投入情况。

1、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核算范围；结合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说明直接投入费用是否存在与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主要核算范围为铝锭及铝铸件、塑料粒子及塑料件、直接动力和其他材料，主要用途为产品试制及工艺投料实验。报告期内，公

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铝锭及铝铸件	**197.11**	505.80	442.87	250.51
塑料粒子及塑料件	**302.17**	502.95	680.53	312.35
其他材料	**13.16**	24.48	32.41	19.73
直接动力	**49.49**	71.31	95.51	54.08
合计	**561.93**	**1,104.54**	**1,251.32**	**636.68**

项目研发和产品试制中加工工艺、原材料材质、模具状况等因素会对产品性能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需要反复投料进行试验，以检验相关产品性能，并根据产品性能参数变化改善工艺流程和模具设计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均控制在研发项目直接投入预算以内。公司建立了《研究与开发流程内部控制》，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验收、档案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在报告期内得到严格执行。

研发部门为特定研发项目领用材料需由研发部门填写领料单并通过批准，出库类别为“研发领用”。仓库按照研发领用进行发货，财务部根据领料单内容和 ERP 系统中的出库记录，在“研发费用材料费”下设各研发项目辅助明细进行归集核算。

生产耗用的材料由各个生产车间填写材料出库申请单，出库类别为“工单定额领用/车间 BOM 外领料/工单超额领料”，仓库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发货，财务部根据材料出库申请单类型和 ERP 系统中的出库记录，在生产成本科目核算生产领用的材料。

电费根据机器工时进行分摊，生产部会每月统计研发产品机器工时，根据统计的工时将总电费分摊至研发电费，财务部根据技术部每月统计的项目工时量将研发工时分摊到各研发项目里。

综上，研发材料费用的归集可以与生产成本明确区分。

2、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预算、研发内容、进展、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立项 64 个研发项目，各期研发项目的具体预算、研发内容、进展、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内容	持续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算	进展
1	RD2021-01 应用吹拉塑工艺的防尘罩产品的研发	2021.01.01-2021.12.31	191.81	-	-	-	350	进行中
2	RD2021-03 汽车电池周边件产品的研发	2021.03.01-2021.10.31	164.41	-	-	-	300	进行中
3	RD2021-02 高加弹塑料弹簧的研发	2021.03.01-2021.10.31	115.09	-	-	-	210	进行中
4	RD2021-04 缓冲块清洗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2021.05.01-2021.12.31	54.80	-	-	-	100	进行中
5	RD2021-04 高性能电驱动外壳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2021.01.10-2021.11.15	54.01	-	-	-	200	进行中
6	RD2021-01 铝合金电池包激光焊技术的研发	2021.01.05-2021.10.20	50.17	-	-	-	100	进行中
7	RD2021-02 抗变形薄壁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2021.01.15-2021.09.10	49.85	-	-	-	150	进行中
8	RD2021-07 高强度减震器上支座产品的研发	2021.01.10-2021.12.15	42.39	-	-	-	160	进行中
9	RD2021-03 模具热平衡控制技术的研发	2021.01.05-2021.12.25	41.01	-	-	-	130	进行中
10	RD2021-05 高强度局部挤压技术的研发	2021.02.01-2021.12.30	38.40	-	-	-	150	进行中
11	RD2021-05 安装稳固的汽车雷达支架的技术研发	2021.03.01-2021.12.31	35.70	-	-	-	120	进行中
12	RD2021-06 内置件组装工艺的技术研发	2021.01.10-2021.12.15	28.76	-	-	-	130	进行中
13	RD2021-06 散热性能好的 ACC 盖	2021.03.01-2021.12.31	23.04	-	-	-	100	进行中

序号	研发内容	持续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算	进展
	板的技术研发							
14	**RD2019-13 零部件 3D 打印轻量化设计与验证的技术研发**	**2019.12.01-2021.05.31**	**16.44**	**-**	**-**	**-**	**30**	**进行中**
15	**RD2021-07 方便清洗安装的前保险杠组件的技术研发**	**2021.05.01-2021.12.31**	**4.62**	**-**	**-**	**-**	**80**	**进行中**
16	RD2019-03 精密注塑顶盖产品的研发	2019.04.01-2021.06.30	**65.76**	330.12	461.90	-	1,200	**已结束**
17	RD2019-06 高耐久吹塑防尘罩产品的研发	2019.06.01-2020.12.31	**-**	318.23	359.74	-	800	已结束
18	RD2019-08 高强度注塑支架产品的研发	2019.06.01-2020.12.31	**-**	229.06	231.42	-	540	已结束
19	RD2019-09 基于抽真空生产工艺的铝压铸汽车支架产品研发	2019.08.01-2021**.06.30**	**84.91**	201.13	154.40	-	500.00	**已结束**
20	RD2019-06 抗折弯汽车减震托臂的研发	2019.05.01-**2021.03.31**	**9.81**	184.01	136.43	-	400.00	已结束
21	RD2019-07 高强度汽车减震外壳体的研发	2019.05.01-**2021.03.31**	**6.72**	113.25	78.98	-	250.00	已结束
22	RD2020-04 自动化压装工艺的技术研发	2019.12.01-2021.06.30	**60.93**	105.58	-	-	200.00	**已结束**
23	RD2019-08 薄壁型汽车车灯散热器的研发	2019.05.01-**2021.03.31**	**6.61**	103.33	83.45	-	230.00	已结束
24	RD2020-05 高性能精密模具的技术研发	2020.01.01-2021.12.31	**49.32**	85.81	-	-	200.00	进行中
25	RD2020-01 自动卷边工艺的改进研发	2020.01.01-**2021.12.31**	**28.36**	79.02	-	-	100.00	**进行中**
26	RD2020-03 气密性检测工装的技术研发	2020.01.01-**2021.03.31**	**7.50**	75.28	-	-	80.00	已结束
27	RD2019-09 抗变形保险杠塑料支架的研发	2019.08.01-2020.12.31	**-**	74.40	51.32	-	160	已结束

序号	研发内容	持续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算	进展
28	RD2020-02 支架螺纹孔自动检测工装的技术研发	2020.01.01-**2021.03.31**	**10.18**	73.85	-	-	90	已结束
29	RD2019-03 汽车安全减震支架去毛刺工艺提升的研发	2019.03.01-**2021.03.31**	**10.00**	73.12	130.05	-	230	已结束
30	RD2019-07 高性能减振器钢筒内核心塑件的研发	2019.06.01-2020.06.30	-	70.94	42.33	-	150	已结束
31	RD2020-05 中鼎支架轻量化设计的技术研发	2020.01.01-2021.**06.30**	**24.02**	59.71	-	-	110	**已结束**
32	RD2020-01 防尘罩旋切工艺技术的改进研发	2020.01.01-2020.12.31	-	58.41	-	-	95	已结束
33	RD2019-10 高精度抗老化塑料雷达支架的研发	2019.08.01-2020.08.31	-	58.34	35.74	-	120	已结束
34	RD2020-02 支架类产品橡胶件压入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2020.01.01-2020.12.31	-	56.08	-	-	90	已结束
35	RD2020-03 环类产品去胶口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2020.03.01-2020.12.31	-	50.27	-	-	80	已结束
36	RD2019-11 高强度格栅塑料盖板的研发	2019.08.01-2020.08.31	-	47.32	29.45	-	100	已结束
37	RD2019-13 零部件 3D 打印轻量化设计与验证的技术研发	2019.12.01-2021.03.31	-	43.27	62.59	-	130	**已结束**
38	RD2019-04 环形注塑件自动化上料机构的技术研发	2019.04.01-2020.12.31	-	39.99	70.26	-	90	已结束
39	RD2019-04 汽车安全减震支架铝压铸熔液给料工艺提升的研发	2019.03.01-**2021.03.31**	**14.71**	32.00	167.51	-	200	已结束
40	RD2019-05 顶盖自动化冲孔装置的技术研发	2019.04.01-2020.06.30	-	29.85	35.02	-	95	已结束
41	RD2020-04 格栅饰条类产品去浇口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2020.03.01-**2021.02.28**	**19.57**	24.58	-	-	50	已结束
42	RD2019-02 压装生产线支撑架	2019.01.01-**2021.03.31**	**14.21**	22.17	100.35	-	120	已结束

序号	研发内容	持续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算	进展
	上料装置的研发							
43	DG/RD2018-O1 多用途汽车注塑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2018.06.01-2020.09.30	-	21.63	2.50	158.91	190	已结束
44	RD2019-01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研发	2019.01.01-2021.03.31	14.12	20.02	103.73	-	110	已结束
45	RD2019-12 智能化集中供料系统的技术研发	2019.12.01-2020.04.30	-	14.65	36.30	-	50	已结束
46	RD2019-05 金属费屑转运工具的技术研发	2019.04.01-2020.06.30	-	10.71	57.66	-	70	已结束
47	RD2019-02 注塑包胶件自动化埋取系统的技术研发	2019.04.01-2020.06.30	-	8.73	24.40	-	40	已结束
48	RD2019-01 注塑件物料智能化转运机构的技术研发	2019.03.01-2020.04.30	-	4.19	53.12	-	60	已结束
49	RD2018-06 高耐磨前减顶盖的研发	2018.09.01-2019.06.30	-	-	41.60	46.85	90	已结束
50	RD31 汽车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2017.04.01-2018.04.30	-	-	-	38.31	120	已结束
51	RD06（2017）-VWMQBL 基于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的研发	2017.05.01-2018.05.31	-	-	-	146.58	180	已结束
52	RD2018-01 防尘罩料头切割工艺提升的研发	2018.01.01-2019.04.30	-	-	22.41	200.78	220	已结束
53	RD2018-03 汽车内外饰智能化剪切工艺的技术研发	2018.04.01-2019.04.01	-	-	12.30	113.62	110	已结束
54	RD04（2017）-SGMWCN300 高强度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的研发	2017.01.01-2018.03.31	-	-	-	37.90	80	已结束
55	RD03（2017）-MazdaJ71E 耐冲压型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的研发	2017.01.01-2018.7.31	-	-	-	41.35	100	已结束

序号	研发内容	持续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预算	进展
56	RD02（2017）-HondaRDX 高缓冲性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的研发	2017.01.01-2018.03.31	-	-	-	31.59	65	已结束
57	RD29 通用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2017.04.01-2018.04.30	-	-	-	71.90	250	已结束
58	RD01（2017）-18Accord 安全清洁型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的研发	2017.01.01-2018.03.31	-	-	-	45.46	120	已结束
59	RD2018-04 应用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的高低配汽车格栅的技术研发	2018.04.01-2019.04.01	-	-	11.40	121.40	135	已结束
60	RD30 沃尔沃高效减震定位防尘罩	2017.04.01-2018.04.30	-	-	-	50.37	200	已结束
61	RD05（2017）-VWMQBK 铝压铸汽车安全减震支架输送料工艺提升的研发	2017.05.01-2018.05.31	-	-	-	150.64	170	已结束
62	RD32 通用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的研发	2017.04.01-2018.04.30	-	-	-	40.10	120	已结束
63	RD2018-05 应用前模取件结构模具的后保饰条的技术研发	2018.04.01-2019.04.01	-	-	27.98	95.68	100	已结束
64	RD2018-02 顶盖产品智能化废料切割工艺的研发	2018.03.01-2019.03.30	-	-	30.06	197.25	260	已结束
合计			**1, 337. 23**	**2,719.06**	**2,654.37**	**1,588.70**		

（五）披露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行为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期间费用明细，比较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2）结合报告期内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级别、入职时间、考核方式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3）获取公司运输费用清单、主要运输合同、不同运输供应商报价记录等，分析公司运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并分析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的匹配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查看运输费用承担条款，是否与实际执行一致，并结合对客户的访谈，检查公司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获取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有关的规定以及业务招待费用明细，并采用抽样方式检查相关的发票、付款等单据，检查业务招待费是否真实、准确；

（5）获取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查看与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合同条款，并获取公司质量索赔清单，分析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的合理性；

（6）获取研发立项、执行、完工资料，检查相关合同、材料领用等单据，检查研发各费用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并结合对公司研发部门的访谈，了解各研

发项目的预算、投入、进展等情况；

（7）通过抽样检查，对公司各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主要费用的原始资料，核查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8）获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奖金与绩效存在匹配关系；由于地理位置及公司经营特点的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单个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与报告期收入规模、销量、发货数量及销售区域相匹配；销售模式、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运费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销售变动、客户变动等因素影响；

（3）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健全，2020 年业务招待费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发生质量索赔金额较小，销售费用中未计提质量保证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合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不存与成本或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各期研发项目的进展顺利、投入情况真实、准确；

（5）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17、关于应收账款及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消费的情形。

（2）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以及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消费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账期
1	巴斯夫	开票日起 60 天
2	延锋彼欧	开票日起 90 天
3	天纳克	开票日起 90 天
4	东洋橡塑	开票日起 120 天
5	万都	开票日起 120 天
6	上海众力	开票日起 90 天
7	昭和	开票日起 6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消费的情形。

（二）说明是否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三）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以及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03万元、596.61万元、951.61万元和796.98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3%、5.09%、5.43%和5.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时间	回收金额	占比
2021.6.30	796.98	半年内	693.10	86.97%
		合计	693.10	86.97%
2020.12.31	951.61	半年内	875.41	91.99%
		半年至一年	6.96	0.73%
		合计	882.37	92.72%
2019.12.31	596.61	半年内	596.61	100.00%
		合计	596.61	100.00%
2018.12.31	88.03	半年内	29.63	33.66%
		半年至一年	58.40	66.34%
		合计	88.03	1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已收回882.37万元和693.10万元，收回比例分别为92.72%和86.97%，收回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查阅报告期内合同信用期条款是否发生变化；对主要客户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测试回款否与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核查票据真实性，包括前手是否为客户，后手是否为供应商；

（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逾期债务人的期后回款情况，核实回款金额及回款对象；

（4）报告期各期末，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选取大额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替代测试检查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898.97**	17,520.14	11,711.58	8,533.79
发函金额	**14,771.44**	17,417.81	11,598.61	7,871.32
发函客户数量	**69**	61	50	50
发函比例	**99.14%**	99.42%	99.04%	92.24%
回函金额	**14,771.44**	17,356.62	11,598.61	7,871.32
回函客户数量	**69**	60	50	50
回函比例	**100.00%**	99.65%	100.00%	100.00%

注 1：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注 2：此处客户数量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进行合并

（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进行了解，确认相关销售合同的真实性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解，验证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并具有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外的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等。报告期内，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走访客户收入	**24,260.15**	46,125.32	40,446.11	28,444.98
走访客户数量（合并口径）	**18**	17	15	12
走访比例	**92.21%**	93.06%	97.87%	99.09%

（6）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大金额、新增客户等因素，保荐人选取 23 家客户进行合同函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消费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因此不存在将未到期已背书或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情形；

（3）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期后收回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18、关于预付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能源费和模具款。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84.47 万元、594.18 万元、814.03 万元和 180.6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2.87%、3.00%和 0.69%。

请发行人：

（1）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说明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金额与发行人外购的模具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按照能源和模具分类，分别说明相关的金额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能源费和预付模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能源费	**105.87**	**85.26%**	98.42	52.93%	212.88	26.15%	87.48	14.72%
预付模具款	**18.30**	**14.74%**	41.20	22.16%	463.00	56.88%	428.37	72.09%
合计	**124.17**	**100.00%**	**139.62**	**75.09%**	**675.88**	**83.03%**	**515.85**	**86.81%**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能源费高，主要原因为：（1）2020 年春节较早，因此 2019 年末公司燃气费预缴较多；（2）公司于 2019 年度进行燃气旧表改造，旧表原预充的燃气费用暂未退回。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采购量较大，期末公司预付模具款金额相对较高。

2、说明预付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模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预付模具款余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9.42**	**51.47**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7.20**	**39.35**
	合计	**16.62**	**90.82**
2020 年末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9.46	47.2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12	46.41
合计		**38.58**	**93.64**
2019 年末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152.10	32.85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120.01	25.92
	上海川鸿模具有限公司	29.01	6.27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28.14	6.08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28.13	6.08
合计		**357.39**	**77.19**
2018 年末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137.73	32.1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1.49	23.69
	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1.21

	宁波吉烨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36.27	8.47
	宁波丰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40	7.56
合计		**355.89**	**83.08**

注：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预付模具款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业务规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1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为 1,145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窑公路 55 号 2 幢	1,1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2.23 亿元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13,334 万元,	2020 年至今
3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 1471 号	3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4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具城檀树路 175 号 H7 幢	300 万元	
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7,836 万元	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园区竹山北路 273 号	2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6	上海川鸿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2,165.87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支路 25 号 3 幢 103 室	1,0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7	苏州市振业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大道以南	10,000 万元	2019 年至今
8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524 万元	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星路 60 号	20 万元	2018 年至今
9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 12 号（18）	6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10	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龙庆路 8 号	1,734.1577 万元	2018 年至今
11	宁波吉烨汽配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约为 19,800 万元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沿山河北路 65 号	127.7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12	宁波丰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未提供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角山路 176 号 1 幢 1 号一层	100 万元	2018 年至今
13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盛鑫压铸模具厂**	**供应商未提供**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三山村凤山陆家 21 号**	**个体工商户**	**2021 年开始合作**

注：业务规模取数来源于客户提供的业务规模说明或上市公司年报。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模具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较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说明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金额与发行人外购的模具是否相匹配。

1、说明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预付款项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4.28**	**123.84**	**85.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5.94	**183.55**	**98.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4.03	812.93	99.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4.18	585.54	98.55%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期后结转情况为次年全年的结转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期后结转情况为 2021 年 1 月-8 月的结转情况，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预付款项余额期后结转情况为 2021 年 7 月-8 月的结转情况**。

公司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2、说明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金额与发行人外购的模具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模具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数量以及金额与公司外购模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模具类型	数量（套）	预付模具款金额	入库期间	对应客户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塑模**	**2**	**9.42**	**尚未入库**	**延锋彼欧**
	压铸模	**5**	**8.88**	**2021 年 7 月入库 1 套、8 月入库 3 套，剩余 1 套尚未入库**	**东洋橡塑、天纳克、吉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压铸模具	1	2.62	**2021 年 4 月**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注塑模具	7	38.58	2021 年 1 月	延锋彼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压铸模具	1	0.99	2020 年度	华域视觉
	注塑模具	64	434.35	2020 年度	延锋彼欧、万都、吉利

	检具	24	27.66	2020 年度	延锋彼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压铸模具	31	107.49	2019 年度	安徽中鼎、吉利
	注塑模具	40	318.00	2019 年度	延锋彼欧
	检具	3	2.88	2019 年度	延锋彼欧

公司外购模具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数量以及金额与公司外购的模具是相匹配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第（1）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模具供应商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看主要供应商信息、经营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并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模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主要模具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确认采购业务真实性，并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第（2）问，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模具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模具入库单、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检查包括结算政策、付款方式、信用期限等，分析期末余额形成的合理性；对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报告各期的交易金额、结算余额进行确认，根据回函信息进行分析，检查期末预付款是否真实存在；

（2）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检查其中关于模具的条款，是否与外购模具的型号规格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通过存货监盘确定结存模具的状态、数量，检查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报告及盘点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评价公司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对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观察，并对部分模具执行抽查程序，检查期末模具的数量和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2、核查结论

针对第（1）问，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各报告期末，预付能源和模具款项的金额变化合理；预付模具供应商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第（2）问，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预付款各期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较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预付款项对应的模具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金额与发行人外购的模具相匹配。

19、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 94.13%、94.45%、97.01%和 94.55%。库存商品中模具占比金额较大，产品占比金额较小。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模具为主，主要系发行人部分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模具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内外饰塑料件 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形，说明对原材料塑料粒子和库存商品中内外饰塑料件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过程、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2）按照悬架系统零部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零部件等，分别说明各期在产品的金额及变动原因；说明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化或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准确。

（3）结合库存商品中产品和模具的平均单价情况，说明在零部件业务收入远远大于模具业务收入的情况下，库存商品中产品金额及占比远远小于模具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模具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与客户发生纠纷被客户拒收的情形；结合超过 1 年期模具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对模具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各期在手订单的金额，说明对库存商品的覆盖情况。

（4）披露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5）披露发行人对模具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包括市场价格等主要因素的选择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提是否充分。

（6）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回复：

（一）结合内外饰塑料件 **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情形，说明对原材料塑料粒子和库存商品中内外饰塑料件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过程、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外饰塑料件	7,004.88	6,630.31	5.35%	2,641.19	2,732.48	-3.46%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订单不足影响，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为负，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销量基本恢复正常，全年毛利率提升至 5.35%。

2、原材料塑料粒子的可变现净值估计过程

公司原材料塑料粒子均为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对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以下跌价计提政策：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产品未发生减值的，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进行减值测试；产品发生减值的，材料可变现净值为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产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公司内外饰塑料粒子不易毁损、变质，在保存良好的情况下一般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司内外饰塑料粒子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

公司通过对内外饰塑料粒子良好的保存，保持存货处于可使用状态，结合盘点结果、毛利率变化、材料通用性等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内外饰塑料粒子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库存商品中内外饰塑料件的可变现净值估计过程

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分大类包括车身饰条、格栅、灯壳、座椅盖板等，具体规格种类较多。公司与客户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约定了各产品的售价，客户按照采购需求向公司发送订单或需求计划，订单或需求计划中约定了采购的数量。基于以上特点，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外饰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内外饰库存商品	**461.51**	**48.16**	382.13	38.82	313.86	29.24	126.89	-

公司经过严格的测试评估程序后，按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内外饰塑料粒子和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按照悬架系统零部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零部件等，分别说明各期在产品的金额及变动原因；说明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化或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准确。

1、按照悬架系统零部件、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零部件等，分别说明各期在产品的金额及变动原因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悬架系统零部件	**267.46**	549.10	460.00	156.23
内外饰塑料件	**88.76**	131.40	83.97	7.45
其它汽车零部件	**371.36**	456.70	251.18	151.17
模具	**155.34**	220.88	67.51	421.17
合计	**882.91**	**1,358.08**	**862.67**	**73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为悬架系统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分别占同期末在产品的 98.99%、90.27%、90.32%**和 89.95%**。上述主要类型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在产品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9 年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装配总成订单量的增加，公司相关产品的在产品余额大幅增加。

2018 年-2020 年，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铝铸件产品的订单量逐年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模具余额为 421.17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承接的新项目较多所致。

受客户订单量和库存情况的影响，2021 年 6 月末公司生产排期较 2020 年末减少，各类产品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均有所下降。

2、说明在产品中是否存在因市场变化或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准确。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因市场变化或客户规划停止量产（以下简称“EOP”）的在产品余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中 EOP 产品余额分别为 0.17 万元、12.33 万元、11.39 万元和 **15.4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在产品余额的 0.02%、1.43%、0.84%和 **1.74%**。虽然 EOP 在产品未来短期内不能形成销售，但是在售后件市场仍然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客户还会存在零星采购需求。

公司对在产品按照对应库存商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时结合在产品库龄及 EOP 在产品余额情况，综合测算在产品的减值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考虑到 EOP 在产品余额较小，库龄较短，故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结合库存商品中产品和模具的平均单价情况，说明在零部件业务收入远远大于模具业务收入的情况下，库存商品中产品金额及占比远远小于模具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模具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与客户发生纠纷被客户拒收的情形；结合超过 1 年期模具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对模具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各期在手订单的金额，说明对库存商品的覆盖情况。

1、结合库存商品中产品和模具的平均单价情况，说明在零部件业务收入远远大于模具业务收入的情况下，库存商品中产品金额及占比远远小于模具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相匹配

模具的单位价值远高于产品。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产品和模具及工装的金额、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单价	账面余额	平均单价	账面余额	平均单价	账面余额	平均单价	账面余额
产品	**3.53**	**2,170.28**	2.42	1,286.81	2.33	1,099.31	1.89	670.84
模具及工装	**36,272.88**	**2,669.68**	36,238.86	2,920.85	31,035.59	2,613.20	44,357.53	1,091.20
其中：压铸模具	**74,978.22**	**1,597.04**	75,553.45	1,503.51	80,641.16	1,274.13	71,997.47	302.39

注塑模具	**38,417.84**	**795.25**	58,205.53	1,053.52	42,632.36	967.75	53,361.43	731.05
其他	**8,778.44**	**277.40**	8,540.34	363.82	8,124.99	371.31	8,620.04	57.75

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发货，产品的周转速度快，相应公司产品库存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公司模具分为单独销售模式和模具费用分摊模式。在单独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模具成本；在模具费用分摊模式下，公司在模具领用或试用次数达到 2,000 次后开始结转模具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流动资产或制造费用。

公司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整个过程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导致公司模具结转周期远远长于产品，模具库存高于产品库存。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库存占比较高，系产品和模具的业务模式不同且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2、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模具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原因，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或与客户发生纠纷被客户拒收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模具（不含工装检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3.44 万元、668.21 万元**和 880.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模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类型	数量（套）	金额（万元）	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众力**	**压铸模**	**35.00**	**262.5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2	**万都**	**注塑模**	**46.00**	**153.76**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3	**安徽中鼎**	**压铸模**	**17.00**	**94.9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4	**东洋橡塑**	**压铸模**	**14.00**	**72.4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5	**吉利**	**压铸模**	**9.00**	**60.84**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6	**其他客户**	**压铸模、注塑模**	**51.00**	**236.49**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合计		**172.00**	**880.93**	
2020 年 12 月 31	1	延锋彼欧	压铸模、注塑模	27.00	154.23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日	2	万都	注塑模	40.00	137.0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3	上海众力	压铸模	9.00	82.1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4	安徽中鼎	压铸模	13.00	66.50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5	天纳克	压铸模、注塑模	13.00	47.70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6	其他客户	压铸模、注塑模	38.00	180.66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合计			**140.00**	**668.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众力	压铸模	6.00	49.9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2	东洋橡塑	压铸模	7.00	26.80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3	安徽中鼎	压铸模	4.00	24.9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4	巴斯夫	压铸模	2.00	11.81	产品尚未达到 PPAP
	合计			**19.00**	**11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模具库存商品，主要系受到客户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模具生产完成入库或外购入库但尚未达到客户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或与客户发生纠纷被客户拒收的情形。

3、结合超过 1 年期模具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对模具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模具（不含工装检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3.44 万元、668.21 万元和 **880.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模具均已全部结转，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模具虽未全部结转，但**均**无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模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2,669.68**	2,920.85	2,613.20	1,091.20
跌价	**150.42**	222.04	164.24	49.10
计提比例	**5.63%**	7.60%	6.29%	4.50%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确定模具的可变现净值时，除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还会综合考虑库龄、模具对应的项目变化以及期后结转事项的影响

等因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4、结合各期在手订单的金额，说明对库存商品的覆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成品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2,170.28**	1,286.81	1,099.31	670.84
在手订单余额	**2,037.06**	1,219.85	1,065.39	647.61
在手订单覆盖率	**93.86%**	94.80%	96.91%	96.54%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和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裕，各年度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较高，订单覆盖情况良好。

（四）披露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1、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1）委托加工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铁芯半成品	25.71	44.06	39.12	13.93
塑料件半成品	56.03	18.60	-	-
塑料粒子原材料	-	6.33	-	19.27
铝锭原材料	1.16	-	-	99.76
合计	82.90	68.99	39.12	132.96

（2）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悬架系统零部件	90.14	69.54	26.25	4.44
内外饰塑料件	119.20	37.03	0.88	-
其他汽车零部件	470.42	272.71	30.16	-
模具	5.63	-	-	-
合计	685.39	379.29	57.30	4.44

2、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1）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生产场地、成本、产能、环保、工艺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加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核心技术环节的电镀、喷漆、废铝渣包加工、样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外包给专业厂商。

（2）对委外工艺受托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受托方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受托方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受托方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公司对受托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双方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安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门跟踪受托方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

（3）主要环节的控制与审核审批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委外发料	根据委外计划和委外订单发料给委外供应商	由计划物流部开立转库单，仓库根据转库单进行备料，并对实物进行称重或计数，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签字扣账。
加工环节	委外供应商根据委外计划安排生产并送货	委外供应商根据委外计划安排生产，及时反馈生产进度，每日报告前一日生产达成状况和出货状况，并将实际出货状况在委外计划跟进表中进行

		反馈。
送货	委外供应商安排送货	供应商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检验报告。仓库核对委外订单、品名、数量、包装等信息并进行收货。
进料检验	根据检验标准进料检验	进料检验人员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则在 NC 系统中做报检合格。检验不合格的需要开出品质异常单，并请品质、技术、生产、计划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入库	检验合格办理入库	进料检验合格的,仓库在 NC 系统中办理入库流程。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委外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对账期限提供对账单，计划根据系统入库单，和供应商的对账单进行核对，如无误可通知供应商开票。
盘点	定期对委外供应商结存进行盘点	委外供应商每季度需进行一次自盘。并提报盘点报表。有盘点差异并且超过额定损耗的，需按照委外合同进行索赔。公司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监督盘点，计划物流部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实物盘点。

3、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132.96 万元、39.12 万元、68.99 万元和 82.9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的铝锭原材料为 99.76 万元，系用于废铝渣包加工。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19 年公司具备了自主处理部分铝合金牌号废铝渣包的能力，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的铝锭原材料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管控严格，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和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已完工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及时入库，故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基本在次月完工入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82.90	68.99	39.12	132.96
次月收货金额	68.23	68.84	39.12	129.44
占比	82.30%	99.78%	100%	97.36%

4、报告期各期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盘点情况、内部控制以及期后结转情况

（1）发出商品存放地点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形成原因	存放或送货地点	发出商品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东洋橡塑	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二街 10 号、521PageDrive,Franklin,KY 42134	**114.02**	93.27	5.33	-
2	延锋彼欧	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路 540 号、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长盛街 7 号	**96.18**	46.15	0.73	-
3	曼德电子	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东盛路 68 号	**84.51**	49.65	-	-
4	安徽中鼎	[注]	安徽省宣城市杨山路 9 号（安徽中鼎）	**59.50**	12.36	2.55	-
5	上海信耀	寄售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谐路 50 号	**49.86**	16.76	10.05	-
6	吉利	寄售、样件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888 号南二物流门总装南侧道口、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 18 号、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南山产业集聚区中瑞大街 2 号 6 号物流门、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918 号、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 666 号西安吉利汽车产业园	**90.68**	21.92	2.35	-
7	华域视觉	寄售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朱戴路 1951 号（越汇）、上海市嘉定区兴文路	**42.80**	36.24	-	-
8	舒茨曼	样件、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与滨海七路交叉口西北处（舒茨曼）	**26.64**	-	0.04	-
9	上海众力	样件、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上海市金山区金舸路 600 号、 浙江省嘉兴市钟埭街道镇南东路 399 号	**25.56**	12.36	6.29	3.52
10	一汽东机工	寄售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68 号富奥工业园内（东机工成都-工厂）、慈溪市杭州湾新区九塘路 109 号（东机工慈溪）、河北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199 号(徐水东机工)	**23.03**	21.36	7.18	-
11	丽清	寄售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路 666 号、上海市嘉定区汇善路 713 号	**21.31**	11.07	0.00	-
12	汇众萨克斯	寄售	上海莘庄工业区申翔路 200 号、沈阳市大东区轩盛三路 2 号	**11.94**	10.68	6.45	-
13	万都	样件、在途或客户尚未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云西四路 7 号、北京市密	**11.78**	4.52	3.08	-

		验收入库	云县十里堡镇靳各寨村村西（中转库）、江苏省苏州新区马运路 328 号、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 2 路（中转库）、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丰树物流园 3 号库、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 C 区西统路云西七街 15 号（北京万都厂区）、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458 号 9（宁波万都客户厂区）				
14	天纳克	样件、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	常州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浏阳河与科技大道交界处、苏州市高新区石阳路 22 号	**3.91**	28.35	9.73	-
15	其他客户			**23.67**	14.60	3.52	0.92
合计				**685.39**	379.29	57.30	4.44

[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形成原因为样件、在途或客户尚未验收入库，2021 年 6 月末形成原因主要为寄售

（2）发出商品盘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由在途以及寄售形成，对于在途形成的发出商品，由于尚未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无法组织盘点，但可结合年末出库情况、期后客户到货确认情况进行验证。

对于寄售形成的发出商品，公司不定期对存放在客户仓库处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公司发出商品盘点数量与库存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毁损等重大异常情况。

由于寄售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小，且零散分布于寄售客户处；在途形成的发出商品，由于尚未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无法组织盘点。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货记录、期后销售结转情况等替代程序核实发出商品真实性、准确性，并针对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情况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对发出商品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程序验证相符的发出商品余额为 229.31 万元和 **505.32 万元**，分别占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的 60.46%**和 73.73%**。

（3）公司对发出商品的内部控制

发出商品是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对发出商品的管控，公司在《发出商品管理规定》中规定计划物流部负责跟进产品的物流运输信息，取得已发出

商品的客户签收记录，并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发出商品的数量、单价、金额等，及时将客户签收信息反馈给财务部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存放在客户工厂内的发出商品，相关业务人员应不定期进行实地盘点，关注存放于客户工厂内的发出商品的结存情况、实际管理情况等。公司相关负责部门在发出商品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异议需及时解决，确保发出商品管控有效。

（4）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期后结转情况	结转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685.39**	**633.85**	**92.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9.29	360.76	9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30	55.34	96.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4	4.44	100.00%

[注]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为次年的 1 月-2 月的结转情况，**2021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情况为 2021 年 7-8 月的结转情况**

公司的发出商品基本在**期后** 2 个月内结转，期后结转比例高，发出商品结算及时。

（五）披露发行人对模具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包括市场价格等主要因素的选择及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模具可变现净值估计过程为将模具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模具根据收费方式可以分为单独销售模具和分摊模具，不同收费模式下模具估计售价确定方式如下：

收费方式	模具估计售价
单独销售模具	模具合同或订单中单独约定的模具售价
分摊模具	根据项目定点协议、产品报价单中约定的模具款项分摊金额确定为模具估计售价

公司在确定模具的可变现净值时，除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还会综合考虑库龄、模具对应的项目变化以及期后结转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及模具行业上市公司的模具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模具业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汽模	7.10%	5.80%	4.12%	2.40%
合力科技	2.77%	3.41%	2.87%	1.92%
威唐工业	0.54%	0.58%	0.27%	0.41%
瑞鹄模具	1.35%	1.46%	0.19%	1.67%
宁波方正	1.45%	1.69%	2.19%	1.53%
行业平均	2.64%	2.59%	1.93%	1.59%
公司	5.63%	7.60%	6.29%	4.50%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跌价计提比例为 4.50%、6.29%、7.60%和 5.63%，高于模具上市公司，公司模具存货跌价金额计提充分。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

1、结合发行人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金额 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吨)	1,087.32	495.90	36.41%	1,038.97	510.37	40.16%
铝合金锭(吨)	1,430.01	907.91	47.88%	1,174.41	863.95	45.39%
其他原材料(套、件)	469.08	1,020.21	15.71%	373.91	1,133.67	14.45%
合计	2,986.41	2,424.01	100.00%	2,587.29	2,507.99	100.00%
原材料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塑料粒子(吨)	724.42	345.40	50.12%	429.67	193.46	81.19%
铝合金锭(吨)	456.91	343.86	31.61%	84.94	63.01	16.05%
其他原材料(套、件)	263.99	621.56	18.27%	14.63	621.45	2.76%
合计	1,445.32	1,310.82	100.00%	529.25	87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锭和纸箱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滚动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公司生产铝铸件和注塑件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为降低成本，公司通常在市场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锭的采购周期通常为3-7天，国产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通常为2-4周，进口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较长，通常为2-6个月。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铝锭的安全库存通常为7天左右，塑料粒子通常为一个月左右，但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市场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原材料储备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平均余额	2,786.85	2,016.30	987.28	593.00
营业成本	26,308.64	35,319.55	27,596.63	16,584.11
周转率（次）	18.88	17.52	27.95	27.97
周转天数(天)	19.07	20.55	12.88	12.87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平均余额，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2020年末公司塑料粒子、铝锭价格看涨，且考虑到疫情导致供应商生产、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了满足过年前和过年期间的生产需求，公司增

加了铝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导致2020年原材料周转率下降。2021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此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2）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汽车零部件毛坯件和模具。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当期销售情况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构成、数量、金额如下：

在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塑料件	金额（万元）	173.68	180.44	120.22	37.85
	数量（万件）	90.05	105.94	90.08	16.25
	金额占比	19.67%	13.29%	13.94%	5.14%
压铸件	金额（万元）	553.89	956.76	674.94	277.00
	数量（万件）	191.79	261.60	222.04	4.27
	金额占比	62.73%	70.45%	78.24%	37.63%
模具及工装检具	金额（万元）	155.34	220.88	67.51	421.17
	数量（万件）[注]	2.14	23.41	11.12	0.41
	金额占比	17.59%	16.26%	7.83%	57.22%
金额合计（万元）		882.91	1,358.08	862.67	736.02

注：模具及工装检具数量包含领用的O型圈、固定板、型腔等模具辅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料件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177.06	150.33	79.04	59.44
	营业成本	6,445.74	12,440.19	9,918.43	7,674.86
	周转率（次）	72.81	82.75	125.49	129.12
	周转天数（天）	4.94	4.35	2.87	2.79
压铸件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755.32	815.85	475.97	214.59
	营业成本	11,644.34	15,508.08	12,764.76	5,757.74
	周转率（次）	30.83	19.01	26.82	26.83

	周转天数（天）	11.68	18.94	13.42	13.42
模具及工装检具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188.11	144.19	244.34	307.27
	营业成本	826.78	4,410.32	2,534.42	1,354.20
	周转率（次）	8.79	30.59	10.37	4.41
	周转天数（天）	40.95	11.77	34.71	81.68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悬架系统塑料件2-5天，内外饰塑料件及其他塑料件3-7天，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支撑环7-14天，其他铝铸件14-21天。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2.79天、2.87天、4.35天和4.94天，压铸件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13.42天、13.42天、18.94天和11.68天，与其生产周期基本一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1,762.03万元、3,712.51万元、4,207.66万元和4,839.9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数量和构成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塑料件	金额（万元）	954.70	808.53	610.31	406.42
	数量（万件）	450.07	417.69	294.15	249.78
	金额占比	19.73%	19.22%	16.44%	23.07%
压铸件	金额（万元）	1,214.06	475.69	460.15	175.11
	数量（万件）	163.65	112.82	162.34	104.70
	金额占比	25.08%	11.31%	12.39%	9.94%
其他产品	金额（万元）	1.52	2.60	28.85	89.31
	数量（万件）	0.75	0.99	15.52	0.03
	金额占比	0.03%	0.06%	0.78%	5.07%
模具及工装检具	金额（万元）	2,669.68	2,920.85	2,613.20	1,087.41
	数量（套）	736.00	806.00	842.00	246.00
	金额占比	55.16%	69.42%	69.72%	61.71%
金额合计（万元）		4,839.97	4,207.66	3,712.51	1,762.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上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及工装检具库存商品中，部分自用，部分向客户单独销售。通常情况下模具库存商品的验收时间较长，验收时间通常为6-12月。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库存商品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料件库存商品	期末平均余额	881.61	709.42	508.36	430.87
	营业成本	6,445.74	12,440.19	9,918.43	7,674.86
	周转率（次）	14.62	17.54	19.51	17.81
	周转天数（天）	24.62	20.53	18.45	20.21
压铸件库存商品	期末平均余额	844.88	467.92	317.63	311.46
	营业成本	11,644.34	15,508.08	12,764.76	5,757.74
	周转率（次）	27.56	33.14	40.19	18.49
	周转天数（天）	13.06	10.86	8.96	19.47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为20.21天、18.45天、20.53天和24.62天，压铸件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为19.47天、8.96天、10.86天和13.06天，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披露存货结构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策略，主要根据客户滚动订单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在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安排生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94.45%、97.01%、93.26%和90.59%。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产成品（不含模具及工装检具）期末余额分别为670.84万元、1,099.31万元、1,286.81万元和2,176.34万元，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647.61万元、1,065.39万元、1,219.85万元和2,037.06万元，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96.54%、96.91%、94.80%和93.86%，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订单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末订单计划相匹配。

（七）说明对各期末存货数量具体核查过程、各存货构成的核查方法、结论，对存在差异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列示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各期，我们通过存货监盘确定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的状态、数量，通过函证、检查程序确定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

1、我们对存货监盘的过程如下：

（1）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2）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将监盘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3）获取监盘日仓库账，选取主要产品或资产负债表日大额结存存货为盘点和监盘目标，并执行抽盘；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4）对比监盘日，仓库账和财务账的一致性，对于存在不一致情况的查明原因并获取支持性文件；

（5）对于抽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对应出入库记录单据；对不属于出入库导致的差异及时提请公司更正；

（6）对已实施抽盘的存货，获取仓库出入库记录及相应单据实施核对，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应结存数量；

（7）监盘结束后，各组成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由审计项目组撰写监盘报告，形成监盘结论。

2、报告期各期，我们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数量的核实过程如下：

（1）检查发出商品出库单及结算单，核实发出商品数量；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出库记录，核实委托加工数量；

（2）对主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检查订单、发货单、期末对账单、出库单等资料核实

数量。

3、报告期内，我们对各存货构成核查方法的主要包括：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订单，对材料采购入库单、材料款付款回单等原始单据抽取核对；

（3）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评价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地运用，并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4）对生产成本实施分析程序，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和分析报告期内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采取抽样方式对各类存货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公司各类存货的计价、结转是否准确无误，期末余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6）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发生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发出商品客户及委托加工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7）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状态完好，各类别存货数量及余额准确、完整；

（2）报告期各类存货通过监盘和函证程序核实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抽盘或函证金额	抽盘或函证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986.41	2,216.72	74.23%
	在产品	882.91	784.26	88.83%
	库存商品	4,839.97	3,924.43	81.08%
	委托加工物资	82.90	77.90	93.97%

	发出商品	**685.39**	**505.32**	**73.73%**
	周转材料	**151.23**	**79.27**	**52.42%**
	合计	**9,628.82**	**7,587.90**	**78.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87.29	2,080.47	80.41%
	在产品	1,358.08	1,199.45	88.32%
	库存商品	4,207.66	3,174.85	75.45%
	委托加工物资	69.00	33.12	48.00%
	发出商品	379.29	229.31	60.46%
	周转材料	115.75	54.68	47.24%
	合计	**8,717.06**	**6,771.86**	**77.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45.32	832.58	57.61%
	在产品	862.67	364.56	42.26%
	库存商品	3,712.51	3,180.86	85.68%
	委托加工物资	39.12	36.07	92.19%
	发出商品	57.30	-	-
	周转材料	81.63	33.52	41.06%
	合计	**6,198.55**	**4,447.59**	**71.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9.25	526.30	99.44%
	在产品	736.02	111.36	15.13%
	库存商品	1,762.03	1,481.38	84.07%
	委托加工物资	132.96	99.76	75.03%
	发出商品	4.44	-	-
	周转材料	37.65	15.94	42.33%
	合计	**3,202.34**	**2,234.73**	**69.78%**

报告期各期，我们通过监盘和函证程序核实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34.73 万元、4,447.59 万元、6,771.86 万元和 **7,587.90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8%、71.75%、77.69%和 **78.80%**，通过监盘和函证程序核实的存货金额占比较高。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计划物流、营销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库存状况和备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和主要依据、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确认标准及考量因素，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择是否正确；

（3）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提供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是否准确；

（4）访谈财务部、销售部、生产部，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周期，分析在产品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5）查看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核查订单金额对在产品的覆盖率；

（6）抽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合同或协议，根据委外订单相关内容追踪核查至物料出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单和银行转账回单等，以核实委外加工的真实性以及付款进度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进行函证，核实委托加工物资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出入库截止测试，确定委托加工物资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8）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核对发出商品期后客户签收时间统计的准确性；

（9）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及出库截止测试，核查发出商品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10）查询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2）受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客户增加、新产品量产的影响，公司在产品余额变动合理；

（3）公司库存商品中产品与模具的占比结构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匹配；公司不存在模具因质量问题或与客户发生纠纷被客户拒收的情形；

（4）报告期各期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构成合理、管理良好；

（5）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发出商品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后续结算回款情况正常，发出商品管控措施有效；

（6）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与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周期是匹配的，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过程等生产经营特点，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20、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专用设备主要为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密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等。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金额。

（2）按照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密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分类，分别披露相关设备的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的产能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说明发行人固定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和生产内外饰塑料件机器设备的通用性，说明发行人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机器设备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及相关核查过程。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包括名称、主要用途、数量、原值、净值、折旧年限、各期计提的折旧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为：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房屋及建筑物根据不同用途分别计入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机器设备根据机器工时分摊并分别计入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1、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20 年折旧额	计入制造费用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仓库	生产与仓储	9	4,787.96	3,862.02	20 年	113.69	113.69	
	办公房屋	办公	3	3,430.63	2,913.98	20 年	81.53		81.53
	配套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32	1,206.70	942.72	20 年	29.20	18.64	10.56
	合计		44	9,425.29	7,718.72		224.42	132.33	92.09
机器设备	压铸设备	铝铸件生产	158	3,900.18	2,918.66	10 年	184.45	182.40	2.05
	注塑设备	塑料件生产	118	3,543.95	2,360.56	10 年	171.94	165.83	6.11
	高精密加工设备	产品加工、模具制造等	161	3,856.92	2,923.54	10 年	186.27	184.11	2.16
	检测设备	模具及产品检测	28	824.07	578.09	10 年	39.21	15.31	23.90
	其他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877	2,999.58	2,171.26	5 年、10 年	153.67	151.15	2.52
	合计		1,342	15,124.70	10,952.09		735.55	698.81	36.74

2、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20 年折旧额	计入制造费用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仓库	生产与仓储	9	4,787.96	3,975.71	20 年	221.66	221.66	-
	办公房屋	办公	3	3,430.63	2,995.51	20 年	154.40	-	154.40
	配套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32	1,206.70	971.92	20 年	59.16	37.76	21.40
	合计		**44**	**9,425.29**	**7,943.14**		**435.22**	**259.42**	**175.80**
机器设备	压铸设备	铝铸件生产	158	3,900.18	3,103.11	10 年	349.92	345.62	4.29
	注塑设备	塑料件生产	117	3,520.06	2,508.60	10 年	325.94	312.30	13.64
	高精密加工设备	产品加工、模具制造等	161	3,856.92	3,109.81	10 年	303.80	299.54	4.26
	检测设备	模具及产品检测	27	819.41	612.64	10 年	72.42	30.25	42.17
	其他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855	2,920.70	2,244.45	5 年、10 年	267.44	262.22	5.22
	合计		**1318**	**15,017.27**	**11,578.61**		**1,319.51**	**1,249.93**	**69.58**

3、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9 年折旧额	计入制造费用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仓库	生产与仓储	7	3,503.90	2,913.33	20 年	168.49	168.49	-
	办公房屋	办公	3	1,824.17	1,543.44	20 年	77.83	-	77.83
	配套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32	1,206.69	1,031.07	20 年	58.75	36.90	21.85
	合计		**42**	**6,534.76**	**5,487.84**		**305.07**	**205.39**	**99.68**
机器设备	压铸设备	铝铸件生产	130	3,558.87	3,111.73	10 年	169.67	165.38	4.29
	注塑设备	塑料件生产	111	2,946.01	2,260.49	10 年	271.07	257.08	13.98
	高精密加工设备	产品加工、模具制造等	120	3,109.73	2,666.42	10 年	173.84	169.58	4.26
	检测设备	模具及产品检测	25	674.53	540.18	10 年	45.10	18.82	26.28
	其他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733	2,276.55	1,867.73	5 年、10 年	165.42	161.55	3.87
	合计		**1119**	**12,565.69**	**10,446.54**		**825.10**	**772.41**	**52.69**

4、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	2018 年折旧额	计入制造费用	计入期间费用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仓库	生产与仓储	7	3,333.00	2,910.91	20 年	161.30	161.30	-
	办公房屋	办公	2	1,459.93	1,257.02	20 年	74.30	-	74.30
	配套建筑物	配套建筑物	29	1,103.60	986.74	20 年	65.69	43.97	21.72
	合计		**38**	**5,896.53**	**5,154.67**		**301.29**	**205.27**	**96.02**
机器设备	压铸设备	铝铸件生产	54	1,508.85	1,231.37	10 年	116.00	111.71	4.29
	注塑设备	塑料件生产	98	2,549.81	2,135.36	10 年	175.08	166.19	8.89
	高精密加工设备	产品加工、模具制造等	79	1,463.58	1,194.11	10 年	87.89	83.63	4.26
	检测设备	模具及产品检测	23	353.29	264.04	10 年	22.52	10.97	11.55
	其他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	488	1,184.62	938.63	5 年、10 年	93.86	90.64	3.22
	合计		**742**	**7,060.16**	**5,763.51**		**495.35**	**463.14**	**32.21**

（二）按照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密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分类，分别披露相关设备的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披露发行人的产能与自身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备的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

注（吹）塑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集中供料系统等，主要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压铸设备包括压铸机、熔化炉、喷雾机等，主要用于铝压铸零部件生产；高精密加工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机床、数控车床、数控精密机床等，主要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精密机加工；先进检测设备包括奥龙工业CT系统、三坐标测量机、高频耐久试验机等，主要用于模具及汽车零部件检测及测试等。公司主要专用设备技术性能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吹）塑设备	118	3,543.95	2,360.56	66.61%
压铸设备	158	3,900.18	2,918.66	74.83%
高精密加工设备	161	3,856.92	2,923.54	75.80%
先进检测设备	28	824.07	578.09	70.15%
合计	465	12,125.12	8,780.85	72.42%

2、设备、产能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从产品形态看，发行人最终产出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汽车塑料零部件和铝压铸零部件，其产能产量与注（吹）塑设备和压铸设备直接相关。其中注（吹）塑机和压铸机分别是塑料件和铝铸件生产的核心工序，该等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决定了发行人塑料件和铝铸件的产能上限，因此公司通过注塑机和压铸机的年度实际排产天数和理论可排产天数的比值测算产能利用率。

压铸设备、产能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压铸设备原值（万元）	3,900.18	3,900.18	3,558.87	1,508.85
压铸产能（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压铸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3,131.23	20,879.39	17,402.99	9,123.89
单位产出（产能/设备原值）	2.10	1.78	1.38	1.32
单位产出（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6.73	5.35	4.89	6.05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出已经年化处理

注（吹）塑设备、产能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注（吹）塑设备原值（万元）	3,543.95	3,520.06	2,946.01	2,549.81
注(吹)塑产能(理论工作天数)	9,406	19,148	18,197	14,696
注(吹)塑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8,809.70	17,187.58	13,918.51	12,047.98
单位产出（产能/设备原值）	5.30	5.44	6.18	5.76
单位产出(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4.98	4.88	4.72	4.73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出已经年化处理

2018年度至2021年6月，由于各年度新增设备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分别按产能和营业收入计算的设备单位产出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产能及收入随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设备、产能与经营规模匹配性较高。

3、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708.42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3.35%，占比较小，且主要为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原值占比
通用设备	395.45	19.78	48.69%
运输工具	252.25	12.61	54.50%
专用设备	60.72	3.03	0.58%
总计	708.42	35.42	3.35%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凯众股份	20 年	10 年	3-5 年	5 年
爱柯迪	20 年	5-10 年	3-5 年	4-5 年
中捷精工	20 年	10 年	3-10 年	4 年
金钟股份	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发行人	20 年	5-10 年	3-5 年	4-5 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说明发行人固定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及固定资产规模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能变化情况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918.03	25,787.48	20,315.91	14,043.12

产能（理论生产天数）	**26,976**	26,073	23,123	16,682
固定资产增幅	**0.51%**	26.93%	44.67%	35.56%
产能增幅	**3.46%**	12.76%	38.61%	35.88%

注 1：因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6 月末有账面原值为 4,772.84 万元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调整至使用权资产，为与以前年度可比，上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包含该部分固定资产。

注 2：2021 年 1-6 月的产能已经年化处理。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产能增幅均低于固定资产增幅，主要是由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发行人产能是以生产工序中构成产能上限的压铸机和注塑机的理论可排产时间进行计算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中，压铸机、注塑机占比较小，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设备包括机加工设备、模具生产设备、研发检测设备以及注塑压铸车间的辅助生产设备等，在以排产时间占比计算产能利用率及产能增长情况时，该等资产的增加未直接体现为产能的增加。

（2）各期新增注塑机和压铸机投产时间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新增设备的可排产时间与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不完全匹配。报告期各期压铸机和注塑机月均排产数量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压铸机	月均机台数量	**26.17**	23.83	16.50	6.50
	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设备平均排产天数	**155.98**	290.60	298.55	305.54
注（吹）塑机	月均机台数量	**61.33**	62.43	58.75	47.50
	理论工作天数	**9,406**	19,148	18,197	14,696
	设备平均排产天数	**153.37**	306.71	309.74	309.39

纽泰格（东莞）的注塑设备 2020 年 9 月停止生产并对外出租，2020 年 **9 月以后**的产能未纳入计算，江苏迈尔部分压铸机在 2020 年 5、6 月份停机保养，未纳入产能计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核心设备增加数量与按排产天数计算的产能增长存在较为一致的匹配关系。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说明发行人固定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周转率
凯众股份	49,098.88	16,874.97	2.91
爱柯迪	251,070.19	150,655.59	1.67
金钟股份	39,369.09	12,863.06	3.06
中捷精工	52,499.51	15,457.51	3.40
发行人	45,137.05	18,169.09	2.48

注 1：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剔除外购产品的销售收入；

注 3：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期初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2；

注 4：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2020 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2.48，低于金钟股份、中捷精工、凯众股份，高于爱柯迪，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四）结合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和生产内外饰塑料件机器设备的通用性，说明发行人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机器设备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及影响，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为负，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销量基本恢复正常，全年毛利率提升至 5.35%。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机器设备的通用性较强,注塑机更换模具之后，可用于不同注塑件的生产。公司根据区域、产品订单情况，可以相互调配设备资源，满足各客户端的订单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为负数系受疫情影响出现的暂时性负数，随着产销量的正常化，公司毛利率也得到了提升，同时公司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机器设备的通用性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及相关核查过程。

1、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于每年年末对存放在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针对房屋建筑物，获取房产证原件进行检查并实地勘查；针对运输设备，检查了车辆行驶证并实地盘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按从实物到账面、账面到实物的盘点方法进行抽盘，抽盘比例分别为 69.54%、77.86%、89.24%**和 86.84%**，不存在监盘差异。具体抽盘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
盘点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盘点方法	**静态实地盘点**	静态实地盘点	静态实地盘点	静态实地盘点
盘点人员	**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	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	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	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
监盘人员	**各中介机构人员**	各中介机构人员	各中介机构人员	各中介机构人员
固定资产原值**（含融资租入使用权资产）**	**25,918.03**	25,787.48	20,315.91	14,043.12
监盘金额	**22,507.29**	23,013.62	15,818.92	9,766.21
监盘比例	**86.84%**	89.24%	77.86%	69.54%
监盘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2、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台账并与总账进行核对，抽取金额较大及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复核其是否存在，关注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损毁、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

（2）获取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原件进行检查，关注产权归属，并了解是否存在未办妥产权的情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自盘表、盘点计划和盘点总结，并与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经盘点，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抽盘比例分别为 69.54%、77.86%、89.24%**和 86.84%**，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各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具体使用的生产环节及使用情况；

（2）获取了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比较分析，重新计算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将各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3）获取并复核产能计算表，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4）了解生产线建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闲置或停工检修情况；

（5）实地查看生产场地，确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是否已报废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并向使用部门了解主要设备的用途、是否具有通用性等；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核查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核算准确，折旧计提及分摊合理；

（2）各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产能及经营规模相匹配，存在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化与公司产能变化相匹配；公司固定投资与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生产内外饰塑料件机器设备具有较强通用性，公司生产内外饰塑料件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21、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4.38 万元、547.30 万元、2,098.90 万元和 409.0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0.14%、3.52%、9.30%和 1.68%。2019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 5 号、6 号厂房和综合楼正处于建设中，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高。随着 2020 年 1-6 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转固，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机器设备投入，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待安装设备余额逐年提高。

请发行人：

（1）披露厂房、办公室楼等建设工程的预算、主要建设部分、各部分的开工时间、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当前完工进度、项目状态、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转固时间和金额、未能分批转固的原因等。

（2）披露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确实用于在建工程项目。

（3）披露待安装设备的明细情况、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回复：

（一）披露厂房、办公室楼等建设工程的预算、主要建设部分、各部分的开工时间、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当前完工进度、项目状态、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转固时间和金额、未能分批转固的原因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厂房、办公室楼等建设项目主要为一期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二期厂房、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和三期厂房、研发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一期均已转固，二期建设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均已完工，2021年6月新增综合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三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在建工程余额系三期工程设计费用和综合楼装修工程。公司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部分	预算	开工时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一期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7号厂房	937.05	2016年7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935.52
	3号厂房、4号厂房	1,174.28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1,180.64
	办公楼	928.48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926.13
	8号厂房	154.06	2017年8月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125.09
	室外道路管网	581.95	2016年10月、2017年6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682.75
二期厂房、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5号厂房	643.00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715.48
	6号厂房	535.00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68.58
	综合楼	1,978.00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1,970.70
	厂房装修改造	240.00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30.91
	综合楼四层、五层装修	60.50	2021年6月	未完工	未转固	-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均分批结转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一期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于201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附属工程根据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于2018年分批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二期建设工程中，厂房装修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转固，综合楼1-2层餐厅于2019年12月预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综合楼剩余楼层及5号厂房、6号厂房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综合楼四层、五层装修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施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确实用于在建工程项目。

1、披露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十）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在建工程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各项资产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具体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通过外包施工单位建设，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支出、工程用物资成本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各类设备等

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安装完毕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验收单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安装费等。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固定资产。

（3）计提折旧情况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以购建时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当月新增固定资产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确实用于在建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供应商合同签订以及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房、厂房及仓库土建、安装施工等	6,617.18	**6,567.75**
江苏多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用电工程施工	71.50	71.03
淮安市江南语韵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房、厂房、仓库及综合楼装修	**953.83**	**903.35**
万军	厂房装修改造	80.00	80.00
合计		**7,722.51**	**7,622.1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向上述主要供应商累计付款7,622.13万元，与合同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工程质保金和尚未完工的综合楼装修款。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付款均由总务部提出申请，由财务部审核，并由相关责任管理人员批准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各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正常，且相关资金均支付至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供应商，资金的流向均确实用于在建工程项目。

（三）披露待安装设备的明细情况、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待安装设备具体情况

①待安装设备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余额分别为523.51万元、739.78万元、46.02万元和494.83万元，公司待安装设备对应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明细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设备转固时间
2021年6月末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5.84	冷室压铸机	2	2021年7月
				冷室压铸机	1	2021年7月
	2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18	取件机器人及周边	1	尚未验收结转

				喷涂机器人及周边	1	尚未验收结转
				气动打渣包机器	1	尚未验收结转
	3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46.02	自动化生产线	1	尚未验收结转
	4	常州市海普瑞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0.71	铝合金定量炉	1	尚未验收结转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82	斗山数控卧式车床	1	2021 年 7 月
	合计		342.57			
2020 年末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46.02	自动化生产线	1	尚未验收结转
	合计		46.02			
2019 年末	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92.92	塑料注塑成型机	3	2020 年 6 月
	2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121.24	平床身线轨机床	10	2020 年 6 月
	3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83	四联杆自动给汤机	2	2020 年 2 月
				智能喷雾机	2	2020 年 11 月
				卧式多连杆取件机	2	2020 年 2 月
				链板式输送机	2	2020 年 2 月
	4	江苏大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2.20	减压调压计量撬	1	2020 年 6 月
	5	南京北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88	自动钻孔机	2	2020 年 2 月
	合计		708.07			
2018 年末	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7.72	注塑机	5	2019 年 6 月
	2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38.29	数控电火花机床	4	2019 年 5 月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4.57	冷室压铸机	1	2019 年 12 月
	4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5	AGV 小车	1	2019 年 5 月
	5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48.00	电动单梁起重机	9	2019 年 6 月
	合计		50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均根据验收情况及时转固，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②待安装设备的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赵维林	46,1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00%，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999-03-12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2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曹冬英	500	曹冬英 70.00%，龚来寿 30%	2003-08-11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428 号 7 栋
3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王元兵	2,200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 44.6818%，德瑞加（北京）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9091%，胡建军 9.8636%，邱可畅 2.2727%，马诚 2.2727%	2015-01-30	淮阴区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18 号
4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施东升	3000	施东升 85.00%，张巧辉 15.00%	2010-11-1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7 号 3 幢
5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	1,500	赵亮 36.8751%，应晓华 15.1406%，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北京三个农夫普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50%，卢娜 4.6875%，杭州锣铂帝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75%，晋商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3.2498%，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0%，陈宏刚 2.8125%，孙琅 2.8125%，潘现斌 2.8125%，鲁威武 2.2500%，应寿加 1.3125%，王珏 0.9844%	2004-07-13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97 号
6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崔培军	117,700	崔培军 98.8768%；胡永堂 1.1232%	2002-09-30	长垣市长恼工业区矿山路与纬三路交汇处
7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马鹏若	50	马鹏若 100%	2004-04-06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302 室
8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陆广标	1,688	陆伟 59.2417%；陆广标 29.6209%；成萍 11.1374%	2014-09-09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与 234 省道交叉口南 100 米）
9	南京北立自动化科	何杰	50	何杰 70%；周燕燕 30%	2009-06-25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技有限公司					鑫路 36 号
10	江苏大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杨金平	5,000	杨金平 70.00%；陈扣兰 30.00%	2002-05-17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工业园
1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敬财	43,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33.4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6.53%	2004-02-06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12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爱林	533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2-08-12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1128 号 3 号厂房
13	常州市海普瑞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植石钊	98	杨文检 35.63%；王桂荣 26.60%；王宇声 17.58%;植石钊 7.60%;熊骏 7.60%;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5%	2019-03-27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118 号 12#车间
14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强	600	韩强 90%；陆季华 10%	2003-08-22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18 号南亚大厦 702 室

公司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待安装设备交易对手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人员、设备工程部人员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经盘点，不存在盘点差异，无需进行差异处理。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范围	盘点方法	账实是否相符
2021-07-10	**生产车间、仓库等**	**设备工程部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2021-01-19	生产车间、仓库等	设备工程部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2020-01-15	生产车间、仓库等	设备工程部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2019-03-19	生产车间、仓库等	设备工程部人员	在建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静态实地盘点	相符

同时，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原值	**537.40**	71.93	2,098.90	547.30
抽盘金额	**434.79**	46.02	1,984.97	521.95
抽盘比例	**80.91%**	63.98%	94.57%	95.37%
盘点结果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了盘点，盘点结果较好，各期盘点账实相符；通过监盘，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和待安装设备未发现盘点差异，也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总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详细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

（2）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实地查看工程实体建造的完工进度，了解新增在建工程的用途是否为

生产经营所需，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展情况；

（4）对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投入进行抽样检查，检查项目的建设许可、预算、合同、发票、验收、支付等支持性文件；对主要施工方进行函证，对报告各期的交易金额、结算余额进行确认；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获取主要施工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查其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对主要施工方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主要建设部分、各部分的开工时间、预计投资建设周期、完工进度、项目状态、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和转固时间和金额符合经营实际情况，并根据各主要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分批结转至固定资产；

（2）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资金流向均为外部供应商，确实用于在建工程项目；

（4）待安装设备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22、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1.83 万元、1,513.36 万元、496.24 万元和 399.31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63%、9.74%、2.20%和 1.6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披露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设备的具体明细情况、预付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结转以及入库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已结转的工程设备的核查情

况，是否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一致。

回复：

（一）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设备的具体明细情况、期后结转以及入库情况，是否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1,513.36万元、496.24万元、45.72万元和**576.93万元，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及期后设备到货或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力劲压铸机	1	2021年8月
2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15	取件机器人及周边	3	2021年8月
		14.85	切边机	3	2021年8月
		10.80	喷涂机器人及周边	3	2021年8月
		5.85	风冷却装置	3	2021年8月
		5.40	气动打渣包机器	3	2021年8月
		4.05	链板式输送机	3	2021年8月
		3.00	四联杆自动给汤机	2	尚未到货
		2.70	安全护栏	3	2021年8月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48	650吨冷室压铸机	2	2021年8月
4	南通高新工业炉有限公司	29.40	2.5吨燃气集中炉	1	尚未到货
		20.40	1.5吨燃气集中炉熔铝炉	1	2021年8月
		10.80	时效热处理炉	1	尚未到货
		1.80	除气除渣机	1	尚未到货
		1.14	烤包器	1	尚未到货
		0.78	转水包	1	尚未到货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8	斗山数控卧式车床	1	2021年7月
合计		425.28			

（2）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6.11	自动卷边机	2	[注]
2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7	条码扫描系统	1	尚未验收
3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7	注塑机	1	2021 年 5 月
4	森翰（宁波）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4.80	无线精密拉杆锁模力感测仪	1	尚未到货
5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	除尘打磨桌	8	2020 年 1 月
合计		45.11			

注：2020 年末公司对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系进项税额，该预付款项对应的设备已转固，相关发票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具。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47.00	自动卷边机	2	2020 年 2 月
		27.18	机器人	2	2020 年 7 月
2	MTSSYSTEMSCORPORATION	104.56	高频耐久试验机	1	2020 年 3 月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10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2020 年 2 月
4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30.68	抛丸机	2	2020 年 4 月
5	淮安万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0	零星工程	-	2020 年 2 月
合计		406.72			

（4）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3.79	冷室压铸机	1	2019 年 1 月
		93.29	冷室压铸机	2	2019 年 2 月
2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14	压铸机-530t	1	2019 年 3 月
		120.06	压铸机-840t	1	2019 年 10 月
3	群崴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5.70	高速铣机	1	2019 年 2 月
4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	147.00	自动卷边机	2	2020 年 2 月

	机械有限公司	23.67	机器人	2	2020 年 7 月
5	东莞默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31.40	龙门加工中心	1	2019 年 1 月
	合计	1,01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设备均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及时入库结转，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二）预付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赵维林	46,0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00%，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999-03-12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2	群崴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郑鹏飞	1,500	郑鹏飞 70.00%，包明星 30.00%	2018-02-09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38 号 18 号房
3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施东升	3,000	施东升 85.00%，张巧辉 15.00%	2010-11-1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7 号 3 幢
4	东莞默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蒋立刚	1,000	蒋立刚 51.00%，蒋立国 49.00%	2016-12-30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商业街 229 号一楼
5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维波	15,000	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2-02-2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7-B 地块
6	MTSSYSTEMSCORPORATION	DavidJ.Anderson	1,947.47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BlackRock,Inc.15.89%，VanguardGroupInc9.95%，MarinerValueStrategies,LLC6.92%，NuanceMidCapValue5.00%，Fuller&ThalerAssetManagementInc4.56%，DimensionalFundAdvisors,Inc.4.37%，其他 53.31%	1966 年	14000TechnologyDriveEdenPrairie,Minnesota,USA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	陈敬财	43,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卓控股有限公	2004-02-06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份有限公司			司 33.47%，其他 66.53%		苑三路 22 号
8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居俊	500	居俊 40.00%，杨彦 10.00%，赵晓阳 10.00%，唐静 10.00%，赵凤杰 10.00%，耿鑫 10.00%，朱飞 10.00%	2013-12-0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3 幢 5 层 501 室
9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王琪	175	王立民 22.8571%，庄云燕 22.8571%，王琪 22.8571%，查奕文 22.8571%，杨继英 2.8571%，姚小平 2.8571%，王春晖 2.8571%	2003-02-19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
10	淮安万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军	200	万军 100%	2019-05-24	淮安市淮阴区（淮安）义乌商贸城（一区）1 南 18 室
1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马鹏若	50	马鹏若 100%	2004-04-06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302 室
12	森翰（宁波）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刘加娣	1,000	刘加娣 100%	2017-08-22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 10 号 209-32
13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岩	100	刘岩 76.00%，刘增 24.00%	2004-06-10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双庙堤村
14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志善	490 万美元	力劲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	1995-12-26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42 号
15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曹冬英	200	曹冬英 70.00%，龚来寿 30%	2003-08-11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428 号 7 栋
16	南通高新工业炉有限公司	崔一发	500	王晓庆 40%，王如卿 30%，崔一发 30%	2006-08-31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开元大道 9 号
17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强	600	韩强 90%，陆季华 10%	2003-08-22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18 号南亚大厦 702 室

公司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交易对手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报告期各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监盘，按从实物到账面、账面到实物的盘点方法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卡片，明确资产权属，确保实物与卡片、财务账表相符，并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

（2）检查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结合监盘情况核对是否一致；

（3）对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交易对手就设备的交易额、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设备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对工程设备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其交易的金额、付款方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5）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发货、验收等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比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预付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2）公司已结转的工程设备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据等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3、关于长期应收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模具款。发行人向客户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 J59R 和 X83 内外饰注塑模具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完成验收，项目模具款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且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 1 年，因此发行人

分别将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456.14 万元和 795.43 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延锋彼欧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未确认融资损益的确认依据、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延锋彼欧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未确认融资损益的确认依据、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向客户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了 J59R 和 X83 内外饰注塑模具，该等项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超过一年，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

上述交易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根据合同收款期对应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应收的合同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合同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作为财务费用的抵减处理。

在客户对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未实现融资收益”，同时结转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分期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同时确认利息收入，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公司 J59R 和 X83 内外饰注塑模具项目具体参数及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确认年度	项目	分期收款金额（a）	折现率	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b）	销项税额（c）	收入确认金额（d=b-c）	初始未确认融资收益（e=a-c-d）
2019 年	J59R	492.24	4.75%	442.14	56.63	385.51	50.10
2020 年	X83	440.69	4.75%	413.01	50.70	362.31	27.68

确认年度	项目	分期收款金额（a）	折现率	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b）	销项税额（c）	收入确认金额（d=b-c）	初始未确认融资收益（e=a-c-d）
合计		932.93		855.15	107.33	747.82	77.78

注：考虑到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各公司主体参与经济活动可参考的外部融资成本，故选择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分期收款折现率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长期应收款的会计核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a）	当期分期收款金额（b）	初始未确认融资收益（c）	当期收款金额（d）	当期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金额（e）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f）	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g=a+b-c-d+e-f）
2019 年	J59R	-	492.24	50.10	-	14.00	24.61	431.53
	合计	-	**492.24**	**50.10**	-	**14.00**	**24.61**	**431.53**
2020 年	J59R	431.53	-	-	164.82	19.16	-8.24	294.11
	X83		440.69	27.68		9.81	22.03	400.79
	合计	**431.53**	**440.69**	**27.68**	**164.82**	**28.96**	**13.79**	**694.89**
2021 年 1-6 月	J59R	294.11	-	-	-	6.85	12.31	288.65
	X83	400.79	-	-	2.68	9.75	-0.13	407.99
	合计	694.89	-	-	2.68	16.60	12.17	696.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因此公司对上述具有融资性质分期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针对分期收款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总监、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分期收款业务开展原因、此类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业务数量，业务规模等信息）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实际执行情况等；

2、取得相关业务合同，并检查其相关条款；

3、取得分期收款模具收入确认的验收单据，并检查其应收款项回收情况，了解是否存在逾期；

4、向延锋彼欧函证报告期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各期末公司应收余额等；

5、对公司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进行复核，检查折现率的使用是否合理，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具有融资性质分期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4、关于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各期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 89 人、142 人、117 人和 50 人，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 89 人、142 人、120 人和 50 人。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1年6月	**797**	**720**	**90.34%**	**720**	**90.34%**
2020年12月	783	669	85.44%	669	85.44%
2019年12月	867	750	86.51%	747	86.16%
2018年12月	661	519	78.52%	519	78.52%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时间	**60**	**60**	89	89	25	25	53	53
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	**-**	**-**	-	-	74	74	71	7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2**	**12**	10	10	15	15	18	18
其他	**5**	**5**	15	15	3	6	-	-
合计	**77**	**77**	**114**	**114**	**117**	**120**	**142**	**142**

[注 1]：2021 年 6 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1 名员工以灵活就业缴纳社保，4 名员工当月末提出离职。

[注 2]：2020 年 12 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5 名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4 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 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保公积金未停，2 名员工于当月末提出离职。

[注 3]：2019 年 12 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2 名员工在当地无购房计划，自愿放弃，1 名员工领取失业金，1 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保公积金未停，1 名员工在原单位公积金未停，1 名员工于当月末提出离职。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 142 人、117 人、114 人**和 77 人**，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 142 人、120 人和 114 人**和 77 人**，主要原因如下：

1、各期末部分新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期末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了“五险一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53 人、25 人、89 人**和 60 人**。

2、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8 人、15 人、10 人**和 12 人**。

3、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试用期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71 人、74 人、0 人**和 0 人**。2020 年 1 月起，公司及淮安地区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

保和公积金，2020 年 9 月起，公司异地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二）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若发行人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30.37	35.24	166.66	1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49	5,466.16	4,241.37	4,807.40
占比	1.05%	0.64%	3.93%	2.3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的应对方案

就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5、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明细情况完全一致是否为笔误，如是，及时更正。

（2）说明两个募投项目均为铝铸件相关产品的生产，二者是否存在实质区别，是否仅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一致，是否存在同一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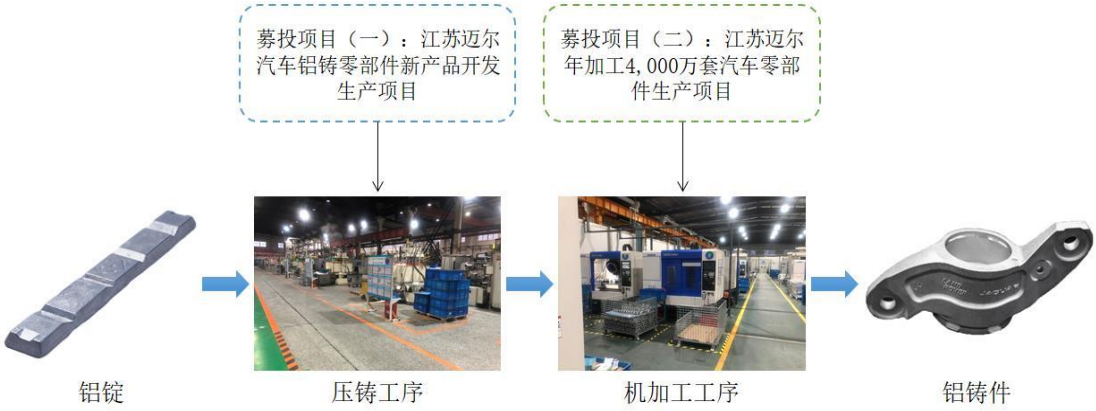
（3）结合江苏迈尔自身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明细情况完全一致是否为笔误，如是，及时更正。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虽均用于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但生产工序有所不同，其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要求均存在实质区别。前者项目从事汽车铝铸零部件的压铸工序，后者从事汽车铝铸零部件的机加工工序，以上两道工序系生产汽车铝铸零部件的前后道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铝铸件产品生产流程为：相关原材料先在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中完成压铸工序，然后被运送至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完成机加工工序，并最终形成相关铝铸件产品。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相同，但生产加工内容不同，不存在笔误的情形。

（二）说明两个募投项目均为铝铸件相关产品的生产，二者是否存在实质区别，是否仅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一致，是否存在同一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该两个募投项目分别从事同一汽车铝铸零部件前后道工序生产，其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负责压铸工序，实施地点为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负责机加工工序，实施地点为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

区。因此，两个募投项目存在实质区别，不存在同一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对于以上两道工序分两个项目、并在不同地点上实施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存在对新厂区的需求

目前，公司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的铝压铸及机加工工序均在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厂区内实施。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预计现有厂区在生产规模及生产设备先进性方面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产能及工艺技术提升的需求。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购置了位于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厂区的建设。

2、新厂区不能从事铝压铸业务

2019 年 6 月，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布《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工信装备[2019]142 号）。该通知规定：“……各县区（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因此，目前公司在新厂区内不能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的批复。

3、现有厂区满足压铸产能的需求

根据“淮阴区工信备[2020]2 号”和“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年用铝量不超过 5.6 万吨。2020 年公司用铝量为 6,127.23 吨，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用铝量约为 7,700.00 吨/年，两者合计仍不会超过经批复的 5.6 万吨年用铝量。因此公司现有厂区的铝压铸产能批复可以覆盖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用铝量需求。

因此，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当地政府对于新增压铸产能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铝铸汽车零部件的压铸和机加工两道工序分两个项目、在不同地点上实施。

（三）结合江苏迈尔自身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情况，说明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1、自身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

因公司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设备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实际工作天数	**3,914**	6,546	4,428	1,703
产能利用率	**95.88%**	94.53%	89.89%	85.75%

注 1：理论工作天数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期内理论工作天数，每台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按每月 26 天计算，当月新增设备的理论工作天数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注 2：实际工作天数等于每台设备每年实际排班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停工导致公司压铸业务的产能利用率为 69.56%，2020 年下半年公司压铸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4.53%。在部分产品集中交付的月份，公司压铸件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的需求。随着公司铝铸件产品线的延伸以及客户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压铸件产能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2、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基础之上，通过纵向丰富产品线，横向拓展客户群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

一方面，基于在铝铸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及行业经验，公司铝铸零部件产品将在现有汽车减震器领域的基础上，逐步向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散热器片等领域延伸。发行人产品线的拓展，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整体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现有客户中的良好口碑，积极拓展多行业多维度的客户。目前，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除进一步加强对其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开拓力度，同时也要积极加强与整车厂的合作，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相关产品已取得定点**将在 2021 年及以后**

年度量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预计新增压铸年产规模（万件/套）	产品数量	预计年产量（单位：万件）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58**	**960.05**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48**	**453.32**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47**	**557.75**
散热器片	580	**41**	**507.56**
其他	**-**	**16**	**171.45**
总计		**210**	**2,650.13**

注：其他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铝铸支撑环、铝铸电池系统支架、电驱系统支架、电机水泵壳体等。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发行人新开发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现有铝铸零部件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客户产品的交付效率。同时，发行人将通过纵向丰富产品线，横向拓展客户群实现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总经理沟通，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分两地实施的原因以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2）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环评等文件；

（3）查阅当地政府部门对铸造产能管理的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产能及产量的相关资料；

（5）查阅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整车厂的相关协议、导入进展的相关资料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项目系针对相同产品的不同生产工序，因此，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的产品名称一致，但是新增产能类型和实施地点不同，不存在笔误或同一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的设置和实施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

26、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但后又撤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未最终挂牌上市的原因。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及撤回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1、2016 年，纽泰格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纽泰格新三板申报的中介机构。

2、2017 年 2 月 20 日，纽泰格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议案。

3、纽泰格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述挂牌申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获得股转公司受理。

4、2017 年 5 月 23 日，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纽泰格及相关中介就前述反馈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回复。2017 年 6 月 12 日，股转公司向纽泰格下发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纽泰格及相

关中介就前述反馈意见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回复。

基于当时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预期，发行人计划未来直接申请 IPO，因此于 2017 年 7 月主动申请撤回新三板申报。

（二）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申报披露的差异情况

除因报告期和信息披露规则不同导致的自然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披露与新三板挂牌申报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法律事项主要差异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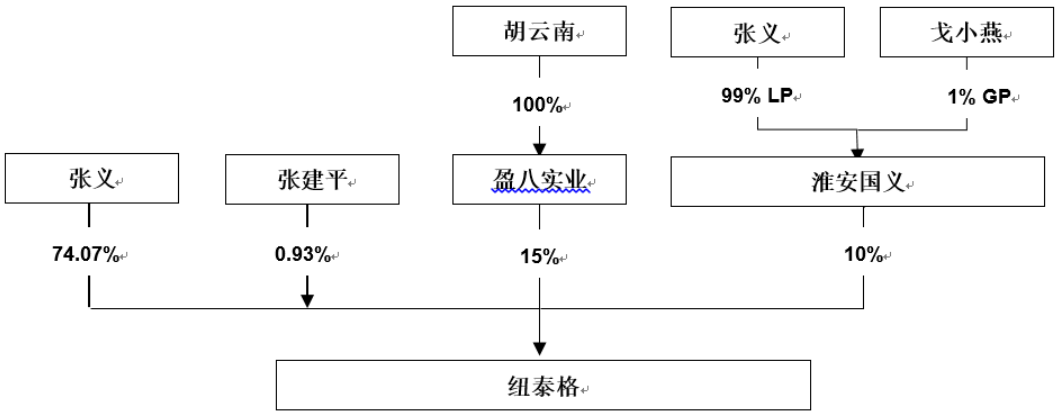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	张义家族内部持股及在纽泰格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并基于核查事实及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2010 年 11 月 9 日，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用以偿还前述第三方借款。2016 年 3 月和 9 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上述 2,000 万元借款。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东张义用于出资的资金 2,000 万元系从戈其玉、沈雷、尹耀武、高翠芳、杨亮、殷小宝、王玲、沈伟、谢志远、尹秀华、尹刚、刘文和、沈超、徐祥林、吴杰、龚庆年共计 16 名自然人（以下称“16 名自然人”）借取。完成验资后，张义以纽泰格有限名义向 16 名自然人归还了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股东张义陆续通过个人直接付款至纽泰格有限或将款项支付给该等自然人再由该等自然人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的方式，将相应资金全额归还至纽泰格有限，纽泰格有限这些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自盈八实业 2016 年 11 月设立之日至今，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胡云南持股期间所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	盈八实业系自然人胡云南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胡云南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纽泰格、纽泰格股东张义、张建平与盈八实业、签署的《增资备忘录》，确认因考虑到盈八实业的股东胡云南在 2016 年期间为纽泰格提供了部分商业机会及客户资源，对公司具有较大贡献和帮助，因此纽泰格股东张义与张建平同意盈八实业按人民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差异内容	本次申报	新三板申报	说明
		币405万元的认购价格认购纽泰格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 万元。	
关联方	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未将胡云南作为关联自然人	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宏涵实业9.09%股权	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持股9.09%	本次申报基于核查事实予以披露

前述事项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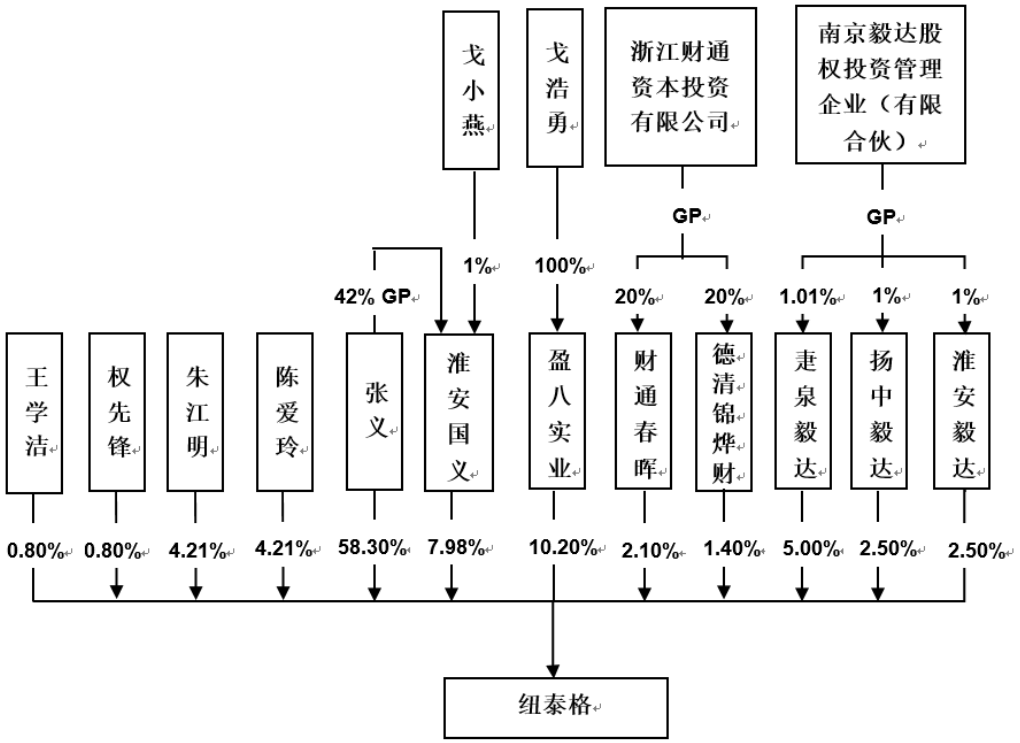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新三板申报时，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7 年 4 月新三板申报时，张义直接及间接持有纽泰格 83.97%股份，同时担任纽泰格董事长和总经理；张义之父张建平直接持有纽泰格 0.93%股份；张义配偶戈小燕为纽泰格股东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纽泰格 1%股份，并担任纽泰格董事。因此当时纽泰格将张义、张建平和戈小燕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纽泰格 443,197 股股份（占当时纽泰格总股本的 0.74%）转让给淮安毅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建平不再持有纽泰格任何股份。2017 年 12 月起，戈浩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本次申报时，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系亲属关系，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戈浩勇系张义妻兄。如上图所示，本次申报时，张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戈浩勇 100%控制的盈八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股份，同时戈浩勇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淮安国义直接持有发行人 7.98%股份。淮安国义的全部财产份额中，张义出资比例为 42%，戈小燕出资比例为 1%，且张义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纽泰格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申报时发行人将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关于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历史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张义、16 名自然人的访谈确认，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实缴出资实际来源于张义向第三方的借款，并非来源于 16 名自然人。当时实际情况为：纽泰格由张义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因淮安市当地的招商引资要求，纽泰格有限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须达到一定规模，张义当时资金不足，因此向第三方筹措借款 2,000 万元用于缴纳纽泰格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并通过其岳父戈其玉的账户向第三方指定的 6 名自

然人的银行账户归还了借款。

（3）关于盈八实业的股东情况

根据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盈八实业的相关银行流水，以及戈浩勇、胡云南、张义的访谈确认，盈八实业自成立以来其 100%股权即实际由戈浩勇享有，胡云南系代戈浩勇代持股权。

（4）关于关联方

鉴于胡云南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股权，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胡云南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关于宏涵实业历史股权代持

根据对胡云南及张义的访谈以及胡云南和张义的银行流水，宏涵实业历史股东胡云南所持 9.09%股权实际系代张义持有，本次申报基于真实性原则予以披露。

2、财务事项主要差异及核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资本公积	1,856,769.41	4,657,500.00	-2,800,730.59	①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宏涵，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支付的合并对价 1,856,769.41 元，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②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股份还原，冲回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4,657,500.00 元
盈余公积	4,810,149.06	4,632,317.41	177,831.65	根据 2015 年及 2016 年审定净利润厘定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569,722.24	7,201,240.64	5,368,481.60	①胡云南为戈浩勇代持股份还原，冲回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4,657,500.00 元，相应冲减管理费用 ②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条件，调增跨期营业收入 6,865,958.76 元，同时调增

项目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营业成本 3,889,760.76 元③其他主要系调整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
少数股东权益	12,802,121.34	12,761,914.36	40,206.98	江苏迈尔因坏账准备、所得税费用等调整，相应调整原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净资产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造成，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包括跨期收入及成本、股份支付、补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费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的调整。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涉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拆入方

单位：元

拆出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黄山市众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7.12	-	1,507.12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付利息
胡云南	120,000.00	-	120,000.00	前次申报未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次申报追加作为关联方披露
张义	3,030,653.00	3,030,000.00	653.00	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对应付利息进行调整
合计	**3,152,160.12**	**3,030,000.00**	**122,160.12**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拆出方

单位：元

拆入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张义	411,304.58	-	411,304.58	前次申报张义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977.05	-	103,977.05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拆入方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差异	主要差异说明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71,430.83	-	271,430.83	前次申报未作为关联方披露，本次申报追加作为关联方披露，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99.82	-	599.82	
戈小燕	7,310.41	-	7,310.41	前次申报未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本次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戈浩勇	207,256.66	-	207,256.66	
谢素华	3,172.55	-	3,172.55	前次申报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不公允，本期申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应付利息，相应调整多支付利息
张建平	9,029.76	-	9,029.76	
尹秀珍	11,800.44	-	11,800.44	
谢素琴	12,713.96	-	12,713.96	
陈小芹	6,356.97	-	6,356.97	
张建新	1,237.92	--	1,237.92	
合计	**1,046,190.95**	**-**	**1,046,190.95**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差异主要系补充认定关联方、调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拆借利息补充披露，能够完整、准确、公允的反映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情况，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关联方披露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和撤回申请的相关决议文件、申报/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的书面说明，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新三板时的所有申报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对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差异事项进行比较和合理性分析，了解差异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的说明；

（3）核查了新三板申报及本次申报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相关历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访谈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具体过程、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情况，核查了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出资的相关资金流水，向戈其玉、沈雷等 16 人访谈确认资金拆借事项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了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胡云南的相关银行流水，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以及《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并取得了戈浩勇和胡云南的访谈确认；

（6）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资金流水，并重新复核资金拆借利息。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法律事项差异和会计数据差异，法律事项差异系根据真实性、谨慎性原则进行了更正，会计数据差异主要是由于会计差错更正造成，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7、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张建平系控股股东张义的父亲，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戈浩勇系戈小燕哥哥。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3197 万股股份（0.74%）转让予淮安毅达，此后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义在设立发行人时存在向自然人借款出资，完成验资后又以发行人名义向自然人还款的情形。

（3）2016 年 10 月 25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戈浩勇委托胡云南代其持有盈八实业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1 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胡云南为盈八实业唯一股东。2016 年 11 月胡云南对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

由张义实际提供，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双方原代持关系解除，2017 年 11 月戈浩勇受让胡云南持有的盈八实业股权暨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7 年 11 月 8 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

（1）披露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2）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披露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1、张建平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8、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淮安毅达拟通过受让5%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而张建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扩建其控制的企业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经各方协商一致，张建平将其所持有之纽泰格0.74%的股份转让给淮安毅达。”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发行人自身的认定、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以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发行人认定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充分依据，且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张义家族成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张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份，同时张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行人股东之一淮安国义持有发行人 7.98%的股份，张义为淮安国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义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发行人 7.98%的股份。淮安国义的全部财产份额中，张义出资比例为 42.00%，张义配偶戈小燕出资比例为 1%。此外，戈小燕之兄戈浩勇 100%控制的盈八实业持有发行人 10.20%的股份，同时戈浩勇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因此，张义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发行人 76.48%的股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张义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2/3 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来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张义家族提

名。因此，张义家族能够对董事会决议的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②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从股东大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张义主持，且张义家族成员均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其实际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从董事会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有关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均由张义家族成员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张义召集并主持，且张义家族成员均参与表决，推动了相关决议的通过，实际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张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戈浩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戈小燕担任发行人董事。张义家族全面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

（4）张义家族的一致行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义家族成员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同时，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约定：（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5）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1 月期间，除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外，张义之父张建平亦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1%的股份。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之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张义家族成员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张义家族所控制的股份比例（%）				
		张义	戈浩勇 [注 1]	张建平	淮安国义 [注 2]	合计
2018 年 1 月	--	66.40	13.45	0.83	8.96	89.64
2018 年 12 月	张义向权先锋转让部分股份	65.50	13.45	0.83	8.96	88.74
2019 年 3 月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增资	63.02	12.94	0.80	8.63	85.39
2019 年 7 月	聿泉毅达、扬中毅达增资	58.30	11.97	0.74	7.98	78.99
2019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30	11.97	0.74	7.98	78.99
2019 年 11 月	盈八实业、张建平向淮安毅达转让股份	58.30	10.20	-	7.98	76.48

注 1：戈浩勇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原由胡云南代持。2017 年 10 月，胡云南将该等股权还原至戈浩勇名下。因此自 2018 年起，戈浩勇即显名持有盈八实业 100%股权。

注 2：2018 年 1 月至今，张义一直担任淮安国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将淮安国义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张义家族名下。此外，戈小燕一直持有淮安国义 1%的财产份额。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义家族，期间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包括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4.3197 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其于 2019 年转让股份并退出后，张义家族仍控制发行人 76.48%的股份，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张义、戈浩勇、戈小燕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该等人员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及运营。据此，虽然报告期内张义家族的持股人数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将张义家族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二）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披露张义将借款出资后又转出的具体过程、后续还款情况、与借款人是否存在纠纷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1、发行人前身纽泰格有限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张义实缴的2,000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纽泰格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2010年11月9日**张义将2,000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相关款项转至其岳父戈其玉的银行账户，2010年11月9日戈其玉将2,000万元转至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前述借款**。2016年3月和9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前述2,000万元借款。**张义已根据约定向上述第三方偿还了借款，与上述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否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纽泰格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合同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查处。”

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规定：“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公司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纽泰格有限设立完成后，向股东张义出借款项，双方形成了借款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股东利用该等资金进行违法行为的情况。在张义向纽泰格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纽泰格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债权人或发行人股东因纽泰格有限向张义提供借款而向纽泰格有限或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形。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鉴于纽泰格公司已对创始股东出资不规范借用公司款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创始股东已全部清偿完毕所借款项，该借款行为并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 2002 年 7 月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的精神，特此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股东出资瑕疵，纽泰格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纽泰格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前述事项不构成纽泰格或股东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将不会因上述出资事项对纽泰格公司及股东张义进行行政处罚。”

张义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此外，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借出事项而要求张义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张义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张义和纽泰格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披露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1、戈浩勇与胡云南签订代持协议资金由张义提供的原因，张义与戈浩勇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戈浩勇的工作简历以及戈浩勇和张义的确认，戈浩勇在汽车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较多经验和资源。2014 年戈浩勇从原工作单位巴斯夫离职自主创业，通过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主体开展二手车检测、汽车 4S 店等业务。

2016 年，纽泰格准备启动股改并申报新三板。鉴于戈浩勇过去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未来亦可能进一步帮助纽泰格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其系张义妻兄，关系密切，因此张义邀请戈浩勇入股纽泰格。由于当时戈浩勇处于自主创业阶段，主要精力和资源集中在恩梯基等公司的运营和投资上，资金较为紧张，同时考虑到戈浩勇过去及未来可能对纽泰格的贡献，以及戈浩勇系其妻兄的关系，因此双方同意由张义实缴对盈八实业的出资，由盈八实业对纽泰格进行增资。

经核查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资金流水，盈八实业作为持股平台，其大额收入系来自于发行人的分红以及转让纽泰格部分股份所得，且盈八实业及戈浩勇并未将前述分红或股份转让所得划付予张义。同时，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2）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由张义实际支付，双方确认，戈浩勇无需向张义归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的该笔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没有争议或潜在争议。（3）张义不持有盈八实业任何股权，张义、戈浩勇对于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因戈浩勇系张义妻兄，且其

在汽车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较多经验和资源，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因而张义代戈浩勇支付了向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实缴出资；（2）张义和戈浩勇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权益安排。

2、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1）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2）张义及戈浩勇、胡云南签署且经公证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3）张义、戈浩勇及盈八实业、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 至 2020 年的资金流水；（4）盈八实业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委托投资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戈浩勇委托胡云南投资设立盈八实业，本次代持为无偿代持。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的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从而解除代持关系，双方不存在因代持发生的任何争议。

2020 年 10 月 17 日，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确认：（1）盈八实业自设立之日起，其全部股权即由戈浩勇实际持有。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之前，盈八实业的股权由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2）盈八实业的 405 万元出资款由张义实际支付，双方确认，戈浩勇无需向张义归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的该笔债权债务已结清，双方没有争议或潜在争议。（3）张义不持有盈八实业任何股权，张义、戈浩勇对于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前述《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经由江苏省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20）苏淮淮安证字第 8623 号《公证书》。

（2）相关资金流水情况

根据盈八实业的银行流水，盈八实业作为持股平台，其大额收入系来自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分红，以及 2019 年 11 月盈八实业向淮安毅达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转让款。获取上述款项后，盈八实业的大额支出包括向戈浩勇及其投

资的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向戈浩勇的母校武汉轻工大学的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等。戈浩勇、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向张义划转相关分红款或股份转让款的情况。

从上述主体的银行流水看，盈八实业所获资金的去向为戈浩勇及其相关主体，与张义无关。

（3）盈八实业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

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解除代持关系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即召开会议选举戈浩勇为董事。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戈浩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以及张义、戈浩勇的确认，戈浩勇系由盈八实业提名，盈八实业系根据其唯一股东戈浩勇的意愿提名戈浩勇本人为董事，张义、戈小燕作为戈浩勇的一致行动人对该提名予以支持。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符合实际情况。

3、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

盈八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盈八实业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之盈八实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戈浩勇，解除代持关系。因此，2017 年 10 月 30 日，胡云南与戈浩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 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

本次转让完成后，盈八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戈浩勇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胡云南代戈浩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张建平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情况的访谈确认；

（2）核查了张义家族成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3）取得了张义、戈其玉就纽泰格有限设立时 2,000 万元出资事项的相关银行流水及访谈确认；

（4）取得了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云南的相关银行流水，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以及《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戈浩勇、胡云南关于盈八实业股权代持的访谈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2）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张义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张义和纽泰格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鉴于戈浩勇过去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建议和帮助，未来亦可能进一步帮助纽泰格拓展相关业务，同时其系张义的近亲属，因此张义邀请戈浩勇入股纽泰格，考虑到戈浩勇当时的资金困难，张义实际代戈浩勇支付了对盈八实业的出资款。张义与戈浩勇不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将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戈浩勇符合实际情况；盈八实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相关股份代持已彻底解决，不存在纠纷。

2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 DuckerWorldwide 对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在各种铝合金加工工艺中，压铸市场份额高达 41%-59%，远高于其他铝合金工艺。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签订了两份融资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并注明资料来源。

（2）按照子公司分类，分别说明各自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3）说明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5）披露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并注明资料来源。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引自 DuckerWorldwide 于 2017 年发布的《AluminumContentinNorthAmericanLightVehicles2016to2028》。**DuckerWorldwide,LLC.成立于1961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研究与咨询机构，对汽车与交通、建筑、材料化学、医疗健康等领域均有研究，其研究报告被相关行业与机构广泛引用。DuckerWorldwide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相关报告的情形。**例如，在 A 股上市公司爱科迪、文灿股份、旭升股份、浙江鼎力、亚太科技、鑫铂股份、顺博合金、豪美新材等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 DuckerWorldwide 的相关数据。

本次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渠道取得，公司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向相关机构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二）按照子公司分类，分别说明各自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加工生产业务的主体包括纽泰格及南通分公司、江苏迈尔、纽泰格（东莞）、宏涵实业。公司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注塑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各类主要加工生产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替代，各子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天

产品	主要设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纽泰格	注（吹）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6,598**	18,316	16,949	14,696
		实际工作天数	**5,503**	13,842	13,304	11,566
		产能利用率	**83.40%**	75.57%	78.49%	78.70%
江苏	压铸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迈尔		实际工作天数	**3,914**	6,546	4,428	1,703
		产能利用率	**95.88%**	94.52%	89.89%	85.75%
纽泰格（东莞）	注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	832	1,248	-
		实际工作天数	-	400	556	-
		产能利用率	-	48.08%	44.55%	-
宏涵实业	机加工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3,588**	7,176	6,258	5,018
		实际工作天数	**2,940**	5,066	5,663	4,719
		产能利用率	**81.94%**	70.60%	90.49%	94.04%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纽泰格	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其他塑料件	产量	**2,652.76**	4,982.21	4,242.74	3,780.34
		销量	**2,628.36**	4,909.53	4,230.49	3,824.92
		产销率	**99.08%**	98.54%	99.71%	101.18%
江苏迈尔	悬架减震支撑、支撑环、其他铝铸件	产量	**1,389.81**	2,124.50	1,741.28	828.10
		销量	**1,304.02**	2,103.34	1,698.73	826.15
		产销率	**93.83%**	99.00%	97.56%	99.77%
纽泰格（东莞）	内外饰塑料件	产量	-	25.93	41.60	-
		销量[注 1]	**25.18**	53.03	35.57	-
		产销率	-	204.47%	85.49%	-
宏涵实业	内置件[注 2]	产量	**817.28**	1,379.23	1,638.85	1,210.81
		销量	**799.78**	1,390.92	1,637.74	1,210.57
		产销率	**97.86%**	100.85%	99.93%	99.98%

注 1：纽泰格（东莞）2020 年销量包含外协采购 24.76 万件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数量，**2021 年 1-6 月已不生产，销量均为外协采购后对外销售的数量**。

注 2：包含装配到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向巴斯夫交付的内置件和单独销售的内置件。

（三）说明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

1、直租模式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

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初始计量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资产等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注：公司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取自出租人租赁内含报酬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①公司每期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租赁利息计算公式为：当期租赁利息=当期剩余本金*折现率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每期计提折旧时

借：制造费用等

贷：累计折旧

（3）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在资产负债表中按照流动性区分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抵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以净额列示。

2、售后回租模式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考虑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该业务的实质是以标的资产为抵押或者质押的融资，因此把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将整体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随着每期支付租金而减少。对账面固定资产不进行调整，并按承租人出售前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改变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售后回租模式的会计处理方法与直租模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年）》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合规。

（四）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年初，为防控新冠疫情，各地采取了封城、居家隔离、延期复工等举措，国内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在一季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疫情导致汽车消费低迷，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65%和16.77%，疫情在全球扩散还导致全球汽车产业链受到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出口交货值较上年同期下降16.64%，二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27.6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纽泰格淮安、南通、东莞工厂分别延期至2月12日、2月20日和2月12日复工，较正常开工时间分别延期12天、20天和12天。同时，

受新冠疫情带来的汽车消费低迷和产业链影响，2020年2-5月发行人获得的部分客户订单较疫情前预期水平下降。受上述影响，发行人2020年2-5月功能件注塑业务、内外饰注塑业务和压铸业务的开工率分别为48.35%、65.07%和76.64%，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回升，2020年6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纽泰格2020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0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考虑到公司新项目增加及产能扩张，受疫情导致的推迟复工、汽车消费减少以及产业链影响，实际收入增速未及预期，2020年上半年预算达成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0.66个百分点。同时，因订单减少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其中内外饰塑料件订单减少较多，2020年上半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逐现成效，2020年下半年汽车市场回暖，下游客户订单量恢复，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7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7%。从全年看，虽然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8,385.41万元，较2019年增长18.10%，但新冠疫情导致的2020年上半年延迟复工及订单下降仍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中补充披露。

2、风险提示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2020 年 2-5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工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回升，2020 年 6 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八）“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五）披露产品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材料进口的情形。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分别为5.18万元和2.28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02%和0.01%，对公司业绩影响小。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为417.05万元和443.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86%和1.72%。

公司产品在出口国海关履行报关程序后，通常不存在出口方面的法律障碍，影响产品进出口的因素主要取决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海关政策及对产品出口国是否设置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国未对本公司出口产品设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亦未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与美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存在出口业务的主体均已取得当地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

以上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至（3），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 DuckerWorldwide 的相关研究报告；

（2）查询了 DuckerWorldwide,LLC.的公司网站，对其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

（3）查询了公司期间费用明细，确认是否存在支付定制报告的情形；

（4）查阅了引用 DuckerWorldwide 报告数据的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5）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分子公司的职能分工、主要产品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6）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产销量统计表、产能计算表；

（7）获取公司融资租赁相关的合同、租金支付计划表等资料，检查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复核融资租赁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针对问题（4）和（5），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生产运行和订单情况的影响；

（2）查阅汽车产销量统计数据和第三方研究报告，了解新冠疫情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3）取得并比较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收入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产品进出口的基本情况；

（5）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http://trb.mofcom.gov.cn/），查询相关国家的海关政策；

（6）取得发行人的海关合规证明、税务合规证明，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786/）、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http://nanjing.customs.gov.cn/）等网站。

2、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至（3），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招股书所引用的 DuckerWorldwide 的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招股说

明书不存在引用付费或者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各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分工及设备运行情况，按照设备排产天数统计了各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并披露了各分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针对问题（4）和（5），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复工延迟以及疫情导致汽车消费减少进而带来的订单减少，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实际收到的订单数量较年初预计水平呈现下降，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及预算达成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若未来疫情出现反复，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出口国未通过海关政策、贸易摩擦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产品出口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秦 楠 金华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9 月 28 日